
目 錄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依限完成，對受託團體欠缺追蹤機制，致生經費延遲給付，損及形象，爰依法糾正案……1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確實審核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台南縣停車場興建案；對苗栗縣停車場收費與規定未合，竟無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0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敬老禮品採購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等事宜，有欠周延，爰依法糾正案……5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未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生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法務部未建構防範機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9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周延，又未積極辦理使用執照等事宜，怠忽消極，爰依法糾正案……9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曠職，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法務部應妥適制定差勤管理配套機制……32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延宕，完工後辦理標售等作業欠積極，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2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埔里鎮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知部分不在補助範圍，仍申請補助；南投縣政府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6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細部規劃，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	建成效等評估即興建，致效能不彰，爰依法糾正案……17

糾 正 案 復 文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台北市警察局招標審查作業草率；又處理本案爭執態度欠積極等違失案查處情形……35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及健保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

- 負擔健保費補助款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及醫療費用審查有關漏等疏失案查處情形…… 50
-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閒置兩年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案查處情形…… 88

巡察報告

- 一、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91
- 二、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台中市）…… 98
- 三、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台中縣）…… 99
- 四、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連江縣）…… 100
- 五、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澎湖縣）…… 102

人事動態

- 一、陳副院長進利為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為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免兼該會委員及召集人…… 104

本院新聞

- 一、錢林委員慧君、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建立完備之工務

- 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致第三河川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同意承包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違失案…… 104
- 二、程委員仁宏、吳委員豐山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含有農藥之進口火龍果，採「先放後驗」，檢驗結果公布前，部分毒火龍果已流入市面違失案…… 105
- 三、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等，致工程延宕案…… 106
- 四、李委員炳南提案糾正復興鄉公所未積極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用地取得，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取得用地及建照即發包及核准開工違失案…… 107
- 五、馬委員秀如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將敏督利颱風帶來的漂流木清理工作，交由小港區公所辦理；建設局未依主管機關函示辦理；小港區公所辦理本案鬆散，均有行政疏失案…… 107
- 六、吳委員豐山提案糾正行政院對於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未盡督導之責，致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失序之違失案…… 108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依限完成，對受託團體欠缺追蹤機制，致生經費延遲給付，損及形象，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5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又該府未於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給付期限，且對受委託團體欠缺追蹤及輔導機制，致一再發生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影響社會福利團體之合法權益，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均核有違失乙案。

依據：依 97 年 12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縣政府。

貳、案由：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

機制，又該府未於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給付期限，且對受委託團體欠缺追蹤及輔導機制，致一再發生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影響社會福利團體之合法權益，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民國（下同）70 年代前，我國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體系除親族、鄰里外，宗教廟宇、地方性慈善團體及各級政府扮演補充性社會服務功能；之後，社會快速變遷，人民福利服務需求日益增加與複雜化，政府效率及人力已無法充分滿足，復受到先進國家福利民營化發展趨勢之影響，政府開始借重民間福利團體與機構之力量，以提昇資源運用之有效性與可近性，並將政府部門在福利服務的直接供給角色逐漸轉移與減少。換言之，過去政府「一手包辦」社會福利工作，已逐漸轉為獎勵或委託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兩者間形成共同合作之夥伴關係，始能因應多元化之福利需求。惟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等陳訴，部分縣（市）政府延遲撥付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並涉有挪用社福經費之情事。案經委員自動調查，赴臺中縣政府瞭解實情及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另請該府查證提供書面資料，復請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案情，並詢問臺中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爰將臺中縣政府所涉違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時限辦理完成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

以致多筆經費給付進度嚴重延宕，造成社會福利團體之財務運作困難，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實有違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及第 94 條分別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復按行政院函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估驗計價者，各機關於廠商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後，至遲應於 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5 日內付款。(二)竣工計價者，各機關於驗收合格後，應於 5 日內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5 日內付款。財物及勞務採購款項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準用前項之規定。」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於本院詢問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稱：「各縣(市)政府對社會福利團體委辦經費之撥付，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是以，政府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辦理採購支付公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須依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惟查臺中縣政府所訂定之委託方案

經費核銷作業完成所需時限，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於業務執行完畢，將收據及相關憑證送該府辦理核銷請款，該府社會處辦理初審無訛後送請主計及財政等相關單位審核，前揭核銷作業程序約需 1 個月始能完成，倘應辦理驗收之案件，則另需 7 個工作日，之後該府主計處複審並開立付款憑單(需 3 個工作日)，該府財政處視縣庫調度情形於 4 個月內撥款，顯見前揭該府審核程序及付款期限違反首揭規定之相關時限。

- (三)復查臺中縣政府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將憑證資料送府核銷逾 5 個月而仍未撥付經費者，視為撥付異常案件，並列入「委辦案件核銷作業流程紀錄表」查明分析原因。依據該府 96 年度委託經費撥付異常案件之核銷作業流程紀錄表發現，該年度社會福利委託方案中計有 22 案、67 筆核銷款項撥付異常，分別占該年度委託方案總數(32 案)及核銷款項總數(143 筆)之比率高達 68.75%及 46.85%，足證該府確有未依規定時限撥付經費且撥款進度嚴重延宕之情事。
- (四)臺中縣政府對於前揭情事雖坦承「83 年至 96 年決算累計實質負債已達 520 億元，相對造成資金缺口擴大，縣庫調度困難，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確有延遲撥付情形，無法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期支付，實非得已」等語，惟查前揭 67 筆撥付異常款項中，62 筆款項之核銷作業時程

(即自受委託團體或機構將收據及相關資料送該府辦理核銷至該府開立付款憑單之完成時間)逾 30 日，占經費撥付異常款項總數(67 筆)之比率高達 92.54%，甚有 32 筆款項之核銷作業時程逾 90 日之久。又截至 97 年 11 月 3 日止，97 年度委託方案經費雖無該府所認之撥付異常案件，惟查仍有 8 筆款項之核銷作業時程逾 60 日。顯見該府延遲撥付委託方案經費非僅因縣庫調度困難所造成，其核銷作業時程嚴重延宕，亦加劇經費給付延遲問題。

(五)再查臺中縣政府為縮短核銷撥款時效，對於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各個審核程序雖訂有完成時限，惟依據該府提供 96 年度委託經費撥付異常案件之核銷作業流程紀錄表顯示，該府 67 筆撥付異常款項之各個實際作業程序仍有多項延宕問題，包括：31 筆款項自該府接獲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提出收據及核銷資料後，未依首揭規定於 30 日內辦理驗收；51 筆款項自該府完成驗收後至陳核批示撥款之完成時間逾 10 日，甚有 41 筆款項逾 30 日之久；62 筆款項自該府陳核批示撥款至開立付款憑單之完成時間逾 7 日，甚有 44 筆款項逾 14 日；19 筆款項已於 96 年度底前完成核銷作業程序，惟該府卻未於年度結束前儘速完成撥款，並多遲至隔年 3 月後始撥付經費。凡此俱見，臺中縣政府未能掌握委託方案經費核銷作業各個審核程序之完成期限，以

致該府撥付經費時程一再延宕。

(六)綜上，社會福利團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方案，協助照顧與服務弱勢，雙方原應為相互合作之夥伴關係。然近年來社會福利團體在捐款收入銳減、財務運作困窘之情形下，接受政府委託並依契約規定辦理完成相關福利業務後，仍先行支付相關經費少則數十萬，多則數百萬，惟臺中縣政府卻漠視社會福利團體日益吃緊之財務狀況，不僅未能依規定時限儘速辦理完成相關核銷作業及撥付經費，並以「財政調度困難」為由，未能審慎檢討謀求改進，以致多筆經費給付進度嚴重延宕，損及縣政府形象，實有違失。

二、臺中縣政府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流程未能依規定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並欠缺有效控管機制，以致無法確實掌握與查明經費給付之進度與問題，一再發生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確有違失：

(一)按行政院函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為貫徹執行公款支付時限規定，各機關應逐級嚴密監督，並應指派人員做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檢查或抽查；檢查或抽查結果，均應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異常、延誤或刁難情事者，除應陳報各該機關首長外，並視情節輕重，依規定糾正或懲處。」

(二)依據臺中縣政府說明，該府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自受委託團體或機構將憑證資料送府逾 5 個月而

仍未撥付者，視為撥付異常案件，並列入「委辦案件核銷作業流程紀錄表」，以查明分析原因。惟查該府社會處於 97 年 9 月 23 日函復本院有關 96 及 97 年度委託經費撥付異常案件之核銷作業流程紀錄表，部分案件相關作業流程之時間點缺誤，嗣請該府再為查明後，始填載完整，顯見該府並未澈底落實經費核銷進度之追蹤與控管。

- (三)復查臺中縣政府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進度，並未另指派或成立相關小組辦理實地檢查或抽查，僅由該府社會處承辦人員負責追蹤，如有相關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始由承辦科長協助解決，並定期抽查核銷情形，做成抽查報告，另該府主計處僅能於該府社會處會辦審核時，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未於期限內提送請款資料或業務單位未適時簽辦核撥經費者，提出意見。又依據該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除該府社會處之控管機制外，該府並無其他相關機制。再查臺中縣政府延遲撥付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方案經費之情事，業經內政部於 96 年 3 月間進行瞭解，並促請該府務必適時撥付在案。惟該府 96 年度委託經費撥付異常案件之核銷作業時程核有調查意見第一項所列之多項延宕缺失，足見該府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流程，未能依首揭規定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並欠缺有效及全面控管機制，甚經內政部督促後，猶未能確實進行相關檢查作為，以確實掌

握與查明經費給付之進度與問題，仍以「財務吃緊」為飾詞，任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一再發生，違失之情，至臻明確。

- 三、臺中縣政府未依規定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經費給付期限，嚴重影響受委託團體合法權益，確有違失：

- (一)按 95 年 1 月 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工程會）發布修正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規定：「……本要項內容，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但本要項敘明應於契約內訂明者，應予納入。」同要項第 34 點規定「下列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應載明於契約。(一)廠商請求給付前應完成之履約事項。(二)廠商應提出之文件。(三)給付金額。(四)給付方式。(五)給付期限。……。」

復按行政院工程會訂定「社會福利委託契約範本」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亦有「委任人收到發票或收據，經檢視無誤後__日撥付」之條款，該委託契約範本並於 96 年 3 月 3 日經函送各機關參辦外，內政部並於同年月 19 日對於各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社政及採購人員進行講習宣導。

- (二)惟據社會福利團體陳訴，臺中縣政府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書內，要求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按月或按季核銷經費，如未完成各項服務方案，或服務人次、場數未達契約書規定，將扣抵服務方案經費或委託服務之人事費、行政事務費，但該府

對於委託方案所需經費之給付，並未訂有期限及違反義務之責任等規定，然社會福利團體為考量服務個案之權益，往往未向該府極力反映與協調。經本院調閱臺中縣政府 96 年度部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確查無該府給付經費之期限等條款，且該府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委託方案契約中確實未依首揭規定訂有經費給付期限，並允諾將研商增訂付款期限。

(三)據上，臺中縣政府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中規範受委託團體請求給付前應完成之履約事項及其違反義務之責任，卻未顧及受委託團體之合法權益，訂明該府給付經費之期限，已違反首揭規定，亦未符契約平等原則，確有違失，實應立即檢討改進。

四、臺中縣政府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補正核銷資料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欠缺相關追蹤及輔導機制，致影響後續撥款進度：

依據臺中縣政府表示，96 及 97 年度部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撥付進度係受委託團體或機構因未熟悉政府相關核銷作業程序，或其提供之核銷資料迭有疏漏，經該府多次退回補正，甚有部分團體或機構會計人員流動率高，使得核銷資料一退再退、一改再改，以致核銷作業進度延宕。惟查該府明知部分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欠缺完善行政組織與專業會計人員，卻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補正核銷資料情形，僅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或聯繫，未訂定合理補正期限，並就無法依

限補正之案件進行追蹤控管與輔導，致難以立即掌握與解決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辦理核銷作業時所遭遇之困難，造成後續撥款進度延宕，洵有怠失。綜上所述，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時限辦理完成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以致多筆經費給付進度嚴重延宕，影響社會福利團體之運作，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復對於委託經費之核銷作業流程未能依規定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以致無法確實掌握與查明經費給付之進度與問題，造成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一再發生；另該府未依規定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經費給付期限，嚴重影響受委託團體合法權益；又該府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補正核銷資料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欠缺追蹤及輔導機制，致影響後續撥款進度，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敬老禮品採購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等事宜，有欠周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敬老禮品採購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有欠周延，且未指派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又對於得標廠商涉有

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且對採購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求償事宜，且就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均未議處，洵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案。

依據：依 97 年 12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敬老禮品採購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有欠周延，且未指派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又對於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且對採購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相關求償事宜，且就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行為均未議處，洵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 65 歲至 79 歲敬老禮品採購業務，有欠周延；且委由未領有證照之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19 條所揭「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最有利標評選參考」、「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乃旨於最有利標既然不以客觀之

價格來決標，即應清楚地劃分評分標準，一則予競標者清楚之準備方向，另則以避免評選委員之偏見、人情介入評選結果。職故，凡可作為評選標準之事項，均須「清楚地」界定於招標文件之評分標準中，不能依賴「解釋」來界定何種項目「已列入評分項目」，或以「評選意見」概括認定，讓評選者有過大之解釋空間，亦不能將重要之評選項目，未予子項配分予以明確定義，讓競標者容易忽略，間而侵害競標者公平競標之權利。惟查本案由最低價標變更為最有利標過程，其簽辦及審核作業輕率，有欠周妥，且衡評分表評選項目內容，未予子項配分予以明確界定，亦有未洽。

(二)另按「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基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2 年 1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200043870 號令發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即明定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及進階資格要件暨其相關訓練種類與內涵。惟查，雲林縣政府社會局約僱人員林慧媚非承辦本案之採購專業人員，何以於 93 年 11 月 12 日簽請縣府核派本案評選委員乙節，詢據本案承辦人張○○陳稱：因當時請休假 2 天，故由職務代理人代簽公文等云，對此約詢該府人事處

許○○處長則坦承：「因當時人力不足，有代理之情形。」且詢據張○○表示，渠自高雄市政府商調至縣府服務之前，從未接觸過採購業務，亦毫無經辦採購之經驗，迨 93 年 8 月商調現職在無接受任何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情況下，旋即被指派承辦本案，且坦言此種由生手接辦採購業務之情形，目前依舊存在等語，足見該府未指派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允宜切實檢討改進。

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本案採購發包，對得標廠商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核有違失。

(一)按「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

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87 條第 5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至 2 款、第 102 條第 3 項載有明文。

(二)經查，針對有關本案雲林縣政府對借牌投標廠商是否已依法查報處理乙節，函據該府查復說明，本案係於 95 年 11 月 16 日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後，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證，縣府始發現本案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借牌投標之情事，爰於 96 年 2 月 26 日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本案得標廠商大家源家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家源公司）依限期提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將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卻未檢陳後續處理相關佐證資料到院，嗣經本院 97 年 11 月 4 日電洽該府本案採購承辦人張○○查證時則坦稱，該公文遭郵局退件無法送達，疑該廠商已不存在，故無法檢送查處結果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等語。

(三)惟查，該府辦理本案採購對大家源公司借用尚虹家電企業公司（下稱尚虹公司）廠商名義得標，涉有借牌投標情事，早於 94 年 2 月 6 日接獲民眾電話申訴後已查知，並於同年 3 月 10 日以雲政字第 0308 號函請雲林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參辦，（詳見雲林地檢署 94 年他字第 281 號偵查卷第 1 至 3 頁），顯見

該府業務單位辦理本案採購發包，對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違法情事查報不力，延誤處理時機長達 2 年，致使本案該借牌投標廠商 170 萬押標金及 183 萬保證金計 353 萬之履約保證金，於同年 6 月 20 日逕予發還，未按投標須知與採購契約所揭「借牌投標」違約相關規定，依法追繳及查扣，且對本案容許借牌投標之尚虹公司，亦無任何相關查處作為，核有違失。

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敬老禮品採購發生墊付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求償事宜，顯有疏失；復對於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行為均未議處，核有不當。

(一)按「各機關之財產，非依法令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保管之財產如有盜賣、掉換、擅為收益、出借、或化公為私等營私舞弊情事等，應依法究辦。」、「財產發生權益糾紛，管理單位應即設法解決。如須循法律途徑解決者，應即依法辦理。」、「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發布。退休或離職（已故者除外）人員

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事務管理規則第 110 條、第 125 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9 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12 點、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雲林縣政府對本案不法所得款項是否已全數返還及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該府應如何處置乙節，審酌縣府查復內容，未見其有何積極求償之作為或具體保全措施，俾防制司法判決確定後縣府遭貪墨之財產，無法執行追繳或執行困難情形之發生，顯見該府辦理本案敬老禮品採購未能切實依法行事，致生縣府財產 1059 萬 305 元公款遭非法貪墨舞弊情事，已有未洽，且衡其事後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或採取相關具體保全防範措施，亦有疏失；且查縣府對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行為暨相關考核監督不周責任，自案發迄今均未議處，顯然未盡督考之責，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 65 歲至 79 歲敬老禮品採購業務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核有欠周延，且委由無經驗之非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又對於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且對採購墊付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求償事宜；復對於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行為均未議處，洵有不當，致生本案上開各項違

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周延，又未積極辦理使用執照等事宜，怠忽消極，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8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臻周延，致該建築物閒置 7 年餘，且未經啟用即又整建更新；工程完工後，復未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相關驗收事宜，且未追究水電工程匯流排災害之責任歸屬等，不僅浪擲公帑，且行政作為怠忽消極，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皆核有疏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2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臻周延，致該建築物閒置 7 年餘，且未經啟

用即又整建更新；工程完工後，復未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相關驗收事宜，且未追究水電工程匯流排災損之責任歸屬等，不僅浪擲公帑，且行政作為怠忽消極，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皆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查台北縣政府（下稱縣府）於民國（下略）82 年間規劃興建 12 層國宅 200 戶，嗣因案址附近將廣建國宅，遂改為興建地上 9 層、地下 1 層之出租住宅，並於 87 年 8 月間完工，90 年 5 月完成工程結算，總額新台幣（下略）2 億 6,208 萬 5,454 元，建築物未經使用，即於 93 年度辦理整建，94 年 7 月整建工程結算，總額 8,151 萬 3,429 元。除一樓北海岸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89 年 12 月 30 日揭牌外，其餘各樓層迄至 94 年 10 月始分別由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進駐，閒置計 7 年餘。又該工程完工後迄取得使用執照耗時近 2 年、迄驗收結算近 3 年，其間水電工程匯流排發生災損，縣府亦未追究責任歸屬等情，經綜整該府所涉違失如下：

一、「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臻周延，迨至工程完工前，始一再變更使用用途，致該建築物不僅閒置 7 年餘，且未經啟用即又整建更新，浪擲公帑，核有違失。

（一）本案原擬興建 12 層國宅 200 戶，但規劃期間因基地附近之淡水油車口段及淡水新市鎮開發後均將廣建國宅，而改以出租國宅方式辦理。計畫期程自 82 年度至 84 年度，其中 82 年度編列地上補償及設計規

劃費 2 億元、83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元、84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合計 3 億 5 千萬元；嗣因計畫變更，致原列預算僅支付土地補償費 700 萬元外，餘皆辦理保留。85 年度再編列延續預算 100 萬元，報經台北縣議會審議後以「出租住宅不合經濟效益管理困難」為由遭刪除。惟縣府仍以淡水地區附近大專院校學生租屋不易，於 84 年 7 月 25 日經簽奉前縣長核定：「按現有預算及用途執行」，且於 85 年 5 月 9 日取得 85 淡建字第 462 號建造執照，並於同年 8 月 1 日開工，87 年 8 月 18 日完工，90 年 5 月完成工程結算，總額新台幣（下略）2 億 6,208 萬 5,454 元。

(二)據審計部函報，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原為台北縣淡水鎮油車口出租住宅），為一地上 9 樓、地下 1 樓之建築物，縣府國宅局（現為城鄉發展局）於 87 年 6 月底工程即將完工時，交由教育局規劃出租營運事宜，惟經評估後建議改作公教研習中心，移請人事室主辦；復於 88 年 3 月間，奉縣長批示仍作為學生出租宿舍，再交回教育局辦理，並委請竹圍國中完成擬定招租要點及租賃合約草案。迄 89 年 1 月，再度變更朝社會福利服務方向規劃，並於 93 年 8 月辦理整建，94 年 7 月整建工程結算，總額 8,151 萬 3,429 元，除增加公帑支出外，該建物已完成之內部隔間、地坪、天花板等材料及設備尚未使用即需拆除改建，浪費公帑亦達 997 萬餘

元。

(三)經查，89 年 1 月 24 日『淡水油車口出租國宅中長期服務推動計畫』對於本案相關限制條件提及：「淡水油車口出租國宅位於油車里天生社區內，屬新開發地區，住家分散且人口尚未大量進駐，公共設施嚴重不足，附近餐飲店少且距離遠…大眾交通工具僅有一路客運行經…生活機能低…」；90 年間縣府邀請北部各社會福利相關團體參觀評估，亦認為該址交通不便、坐落位置偏遠，建議改為安置型社會福利機構。次查，縣府 82 年間原規劃係供淡水地區附近學校學生租屋使用，惟本案距最近的真理大學（原淡水專校）約 2 公里餘、距淡江大學約 4 公里左右、距聖約翰學院（原新埔工專）則將近 8 公里，依當年地理交通環境，對學生而言亦屬偏遠。本案建築物用途先期規劃評估顯未考量區位環境等條件，縣府以「奉縣長核定、批示」等語，一味以出租住宅辦理，實係卸責之詞。

(四)綜上，「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顯欠周延，縣府於 85 年度延續預算遭議會刪除後，猶未重新檢討規劃設計方向，執意以出租住宅方式辦理，迨至工程完工前，始一再變更使用用途，除一樓北海岸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89 年 12 月 30 日揭牌外，其餘各樓層迄至 94 年 10 月始分別由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進駐，致該建築物閒置 7 年餘，且未經啟用即又整建更

新，浪擲公帑，核有違失。

二、縣府未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相關驗收事宜，行政作為怠忽消極，顯有疏失。

(一)據審計部函報，本案建築工程於 87 年 7 月 31 日完工，同年 8 月 18 日水電工程完工，同年 11 月 25 日申請使用執照，惟因：(1)縣府環境保護局檢驗生活廢水設備時，鼓風機施工位置不符規定，無法取得排放許可證；(2)地下室梁底淨高為 2.4 公尺，施設供 2 輛車上下停放之機械停車設備，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械停車設備每輛為寬 2.2 公尺、長 5.5 公尺及淨高 1.8 公尺」之規定，淨高應為 3.6 公尺不符；(3)基地後面擋土牆安全需重新檢討等情，迨至 89 年 5 月 31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又本案水電工程完工後，取得使用執照前，因建築工程已完成驗收，建築承包商拆除臨時用電，致機電消防等設備無法試運轉，延宕至 89 年 10 月 5 日始完成驗收。

(二)經查，本案工程於 87 年 8 月中完工，迄同年 11 月底申請使用執照，已歷時 3 個月餘；該使用執照申請書遭縣府工務局退件後，歷時半年，迄 88 年 5 月 20 日始由工務局等單位現場會勘，結論略以：「應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暨由建築師及營造廠主任技師簽證出具山坡地安全無虞查核表」；同年 27 日工務局為解決該縣公有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所費時間甚長等問題召開協

調會，由該局技正就實際困難問題如何解決告知國宅局，請該局簽辦；惟仍迄至 89 年 5 月 31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本案工程自完工至取得使用執照耗時近 2 年。

(三)據縣府資料可知，羅○○建築師事務所於 87 年 12 月中已調整地下室機械停車等車位位置；污水排放許可則於 88 年 5 月取得；惟有關基地後面擋土牆因涉及山坡地擋土牆安全鑑定簽證及山坡地住宅需檢附基地構造物與設備管理維護計畫等，迄至 89 年 3 月底（國宅局業併入城鄉發展局）始完成，縣府相關行政作為怠忽消極，顯有疏失。

(四)又查，本案建築工程於 88 年 1 月 27 日完成驗收，惟因使用執照申請延宕，無法申請水電，致機電消防設備無法試運轉，迄至 89 年 10 月 5 日始完成水電工程驗收。惟據前揭使用執照申請過程可知，其延宕主因係山坡地擋土牆相關問題，尚不涉及建築物本體，相關建築工程既已完成驗收，縣府竟未積極協調解決水電工程驗收事宜，任其延宕，亦有疏失。

三、本案水電工程匯流排因屋頂透氣墩設計不良致發生災損，縣府未追究災害發生之責任歸屬，實有未當。

(一)89 年 11 月 1 日象神颱風來襲，據同年 21 日「台北縣淡水油車口出租住宅水電工程匯流排遭象神颱風豪雨侵害情形會勘紀錄」之『會勘情形』略以：「匯流排遭象神颱風豪雨侵害，係因大量雨水由屋頂透氣墩之百葉窗滲入，誼泰公司提

出整修費用需 52 萬 4,174 元整。
」縣府遂以 49 萬 5,000 元追加予原
承商誼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修復。

(二)經查，本案水電工程係於 89 年 10 月 5 日驗收合格，按縣府同年 12 月 28 日 89 北府城企字第 493825 號函羅○○建築師事務所略以：因屋頂排氣墩設計不周，其改善費用 6,835 元由貴事務所負擔。惟據縣府說明，本案設施損毀，主因係象神颱風來襲所造成，當時固可就透氣墩之設計再予加強改進，惟淡水地區風雨強烈，雨水由屋頂透氣墩之百葉窗滲入，致使管道間漏水嚴重，導致水電工程之匯流排短路損壞，尚難謂建築師有設計疏失，惟經研析建築師亦有設計不周，故懲罰性要求建築師於道義上負擔改善費用 6,835 元。

(三)惟查，屋頂透氣墩之百葉窗本應具有防止雨水滲入之功能，且淡水地區位於台灣北部濱海，本案位址周遭空曠，如遇風雨，較之其他地區原就較為強大，對於屋頂透氣墩之設計應更為謹慎。象神僅係中度颱風，且由宜蘭東北方近海掠過，雖因颱風外圍環流及鋒面雙重影響降下豪雨，應尚不致造成管道間漏水嚴重之影響。

(四)綜上，縣府既認為建築師有設計不周之處，僅要求建築師負擔改善費用，卻未進一步追究災害發生之責任歸屬，查明建築師有無設計疏失責任，而逕行支付修復費用，實有未當。

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

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臻周延，致完工後閒置 7 年餘，未經啟用即又整建更新，浪費公帑甚鉅；工程完工後，未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相關驗收事宜，且未追究水電工程災損之責任歸屬，行政作為怠忽消極，皆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延宕，完工後辦理標售等作業欠積極，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規劃過度樂觀，樓層規劃復無視建築法規相關規定；又大樓工程相關設計，事前未能與原承租戶妥適溝通、協調，致工程開工後即因遭受激烈抗爭等因素被迫延宕；工程完工後辦理標售、招租等作業亦欠積極，任令部分樓層長期閒置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

依據：依 97 年 12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規劃過度樂觀，樓層規劃復無視建築法規相關規定；又大樓工程相關設計，事前未能與原承租戶妥適溝通、協調，致工程開工後即因遭受激烈抗爭等因素被迫延宕；工程完工後辦理標售、招租等作業亦欠積極，任令部分樓層長期間置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規劃過度樂觀，不切實際，樓層規劃復無視相關規定，均有疏失：查嘉義市西公有零售市場原係日據時代建築物，因建築物陳舊，於 74 年間台灣省政府列管為危險建築物，嘉義市政府原擬以民間投資方式重建西市場，惟因景氣不佳，投資意願低微，公告招建未果。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於 75 年 5 月 22 日以七五建四字第 018873 號函示，西市場改建案應積極辦理，為維護公共安全，西市場應予封閉停止使用。嘉義市政府為辦理西市場改建案，乃於 80 年編列「81 年度至 84 年度嘉義市中心都市示範建設暨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闢建特別預算」，並經該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及第 6 次定期會同意追加預算在案。關於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工程計畫內容略以，81 至 84 年度完成重建地上 7 樓、地下 2 樓

，以擴大使用面積：地下 1 層防空避難設施及停車場，1 樓挑高分 2 層收容原西市場承租攤商（約 205 個攤位），2~3 層收費停車場，4~7 層多目標使用樓層（出租或出售），頂樓規劃為兒童遊樂場，建築物中心區為中庭花園廣場。歲入計畫部分，2~3 樓作停車場計有 260 個停車位，每年約有 1 千萬元收入；1 樓之攤位及頂樓之租金收入每年約有 1 千萬元收入；4~7 樓商業用樓層如採公開標售，概估可售得約 12 億元。預期成果包括：改善市中心區的停車問題，帶動舊市區商業發展；提高市中心區休閒、娛樂及消費品質和場所；全大樓建成後除可立即標售 4~7 樓層償還債務外，包括市場及停車收益每年約有 2 千萬元可增加市庫收入等。

惟查，嘉義市政府規劃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顯然忽視公告招建未成所代表景氣欠佳之警訊，過份樂觀預估各項收入金額。西市場大樓因修正 1-1 層高度抬高至與路面齊平，原規劃之 1-2 層推升成為 2 樓，故商業用樓層乃由原計畫之 4 至 7 樓於興建完成後成為 5 至 8 樓。該府於 89 年 5 月 30 日公告標售 5 至 7 樓，原計畫出售樓層收入即可順利償還貸款並增加市庫收入數億元，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該府乃分別於 89 年 8 月 5 日及 90 年 2 月 5 日以其一般財源償還已展延 1 年之 2 億 9,250 萬元及 2 億 9,550 萬 389 元貸款本金，除增加利息支出外，標售樓層償還債務及增加市庫收入等計畫成為空言。此外，頂樓為避難空間，該府檢討亦自

承依建築法規相關規定不能興建為兒童遊樂園，致未能依原計畫辦理出租，而 1~2 樓公有零售市場租金收入每年約 580 萬元，若扣除各項支出約 422 萬元，每年收益僅約 158 萬元，未達原規劃每年 1 千萬元收益之 20%；停車場權利金平均每年收入 586 萬餘元，亦未達原規劃 1 千萬元收益之 60%。

經核，本案嘉義市政府投資 6 億餘元興建西市場大樓，先則未能依計畫標售部分辦公樓層償還債務與增加市庫收入外，反而須由市庫負擔償還本金 5 億 8 千 8 百萬餘元及利息支出 1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其後每年平均零售市場租金收益及停車場權利金收入分別未達原計畫之 20% 及 60%，相關收入均遠低於原預期金額，顯見該府辦理本案財務相關規劃草率，過度樂觀預估收益部分，實有欠當。又頂樓為避難空間，該府竟規劃為兒童遊樂場，無視建築法規相關規定，令人匪夷所思。

二、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大樓工程相關設計，事前未能妥適溝通，致工程因抗爭等因素而延宕，洵有未當：

查本案土木工程於 82 年 7 月 2 日開工，開工後旋即因原承租攤商激烈抗爭而被迫長期停工，嘉義市政府於 82 年 10 月 27 日會議中政策仍維持「不變更設計結構」原則，惟至同年 12 月 10 日，該府基於降低原承租戶抗爭以利工程能順利進行等考量，政策轉為確定放棄「不變更設計結構」原則，致工程合約需辦理重大設計變更，工程乃持續陷入停頓狀態。該府於

83 年 3 月 10 日決定設計架構，同年 10 月 20 日召開設計變更原則審查會議，11 月 8 日依審核意見申請建照，工程被迫一再延宕。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分別於 87 年 7 月 3 日及同年 8 月 18 日完工，並分別於 87 年 11 月 30 日及 88 年 7 月 16 日驗收合格，惟累計停工日數高達 587 天，占原預計工期 807 工作天之 72.74%。

經查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大樓工程之相關設計與規劃，因事前未能與原承租攤商妥適溝通及協調，致開工後即因渠等激烈抗爭而被迫長期停工，甚至須辦理重大設計變更，工程始能順利進行，顯難謂當。若以水電工程 88 年 7 月 16 日驗收合格計算，其較原計畫之預算執行期程 84 年 6 月 30 日延宕長達 4 年之久，核該府相關作為，洵有未當。

三、嘉義市政府辦理標售、招租等作業顯欠積極，任部分樓層及辦公室長期間置，嚴重斲傷政府形象；又閒置期間該府相關支出累計已達 1 千 6 百萬餘元等，均應積極檢討：

(一)查本案大樓完工後，內政部於 88 年 10 月 21 日核准出售，惟嘉義市政府於 89 年 6 月 28 日始辦理公開標售 5 至 7 樓，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該府於 89 年 11 月 23 日將 8 樓交由地政事務所及交通處使用，並於 90 年 2 月 12 日辦理公告標租 5 至 7 樓，標租價格 5 樓每坪約 466 元、6 樓每坪約 494 元、7 樓每坪約 489 元，同年 3 月 7 日開標，無人投標而流標。91 年間分別辦理 2 次公告標租，調降標租價格為 5 樓

每坪約 257 元、6 樓每坪約 273 元、7 樓每坪約 269 元，仍無人投標。92 年間計辦理 5 次公告標租，標租價格再次調降為 5 樓每坪約 150 元、6 樓每坪約 159 元、7 樓每坪約 158 元，始首次順利標出 7 樓 8 間辦公室。其後 93 年及 94 年分別辦理 3 次公告標租，5 樓、6 樓標租價格續分別降至每坪約 72.09 元、76.59 元，仍均乏人問津，僅 7 樓陸續標出部分辦公室。95 年及 96 年分別辦理 2 次公告標租，承租 5、6 樓減免 6 個月租金，減免後實際租金 5 樓每坪約 64.86 元、6 樓每坪約 68.94 元，95 年間僅順利標出 7 樓辦公室 1 間，96 年間標出 5 樓及 7 樓部分辦公室，6 樓仍乏人問問。97 年第 1 次公告標租，開標結果無人投標；第 2 次公告標租，標出 7 樓辦公室 2 間，而 6 樓仍處完工後閒置迄今之狀態。

(二)因標售未果與歷年來標租情形欠佳，5 至 8 樓多有閒置情形，閒置時間自 2 年 3 個月至 10 年 2 個月不等，茲將相關樓層閒置起迄期間表列如下：

樓層	閒置期間	閒置時間
5 樓	87.8.18~96.3.19	8 年 6 個月
6 樓	87.8.18 迄今	10 年 2 個月
7 樓 1	87.8.18~92.6.10	4 年 9 個月
7 樓 2	87.8.18~93.1.6	5 年 4 個月
7 樓 3	87.8.18~93.8.17	5 年 11 個月
7 樓 5	87.8.18~93.11.25	6 年 2 個月
7 樓 6	87.8.18~92.3.26 93.9.24~93.11.16	4 年 7 個月

7 樓 7	87.8.18~92.3.26 93.3.27~94.1.31 96.2.1~96.12.24	6 年 2 個月
7 樓 8	87.8.18~94.1.31 96.2.1 迄今	8 年 2 個月
7 樓 9	87.8.18~92.2.6 93.10.16~94.1.31 96.2.1~97.7.23	6 年 1 個月
7 樓 10	87.8.18~92.6.17 92.11.22~93.4.08 95.6.9~95.10.30	5 年 4 個月
7 樓 11	87.8.18~93.4.8 95.4.9~96.3.21	6 年 4 個月
7 樓 12	87.8.18~94.6.14 94.12.15~95.4.17	7 年
7 樓 13	87.8.18~93.8.17	5 年 11 個月
7 樓 14	87.8.18~92.4.27	4 年 8 個月
7 樓 15	87.8.18~92.4.27	4 年 8 個月
8 樓	87.8.18~89.11.23	2 年 3 個月

註：6 樓及 7 樓 8 辦公室之閒置時間係計算至 97 年 10 月底止。

- (三)復查因相關辦公樓層及辦公室閒置，該府須完全自行負擔閒置期間之各項稅捐及費用，依該府提供資料顯示，自大樓 87 年 8 月完工起算，該府於閒置期間支出包括：房屋稅 779 萬 5,006 元、地價稅 525 萬 3,638 元及管理費 374 萬 8,038 元等，合計金額達 1,679 萬 6,682 元。
- (四)經核，本案大樓辦公樓層於 88 年 10 月 21 日即經內政部核准出售，惟嘉義市政府竟未立即據以積極辦理，態度消極，於 89 年 6 月間始辦理公開標售 5 至 7 樓。上揭標售案流標後，相關樓層持續呈現閒置狀態，該府仍未積極處理，於半年後之 89 年 12 月 21 日市務會議始通過同意辦理標租，乃於 90 年 2

月 12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標租，同年 3 月 7 日開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流標後該府仍不見積極作為，任相關樓層再開置長達近 1 年後，始於 91 年 2 月 20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標租。雖 5 至 7 樓閒置問題嚴重，惟查該府除於 92 年間辦理 5 次公告標租次數稍較頻繁外，90 年迄今每年僅分別辦理 1 至 3 次不等之公告標租，處理態度顯欠積極。目前 6 樓租金已由 89 年訂定之 494 元大幅降至 76.59 元並減免 6 個月租金，惟完工後迄今均未能順利出租，閒置狀態竟已長達 10 年之久，實有未當。該府長期未能有效活化閒置空間，態度消極，儼然束手無策，嚴重斷傷政府形象。復因相關樓層及辦公室長期間置，造成該府須完全自行負擔閒置期間之各項稅捐及費用而無收入挹注情形，歷年來閒置期間該府累計支出之金額合計已高達 1,679 萬 6,682 元，亦應切實檢討。

綜上所述，本案嘉義市政府決策欠當、溝通不良及執行不力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埔里鎮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知部分不在補助範圍，仍申請補助；南投縣政府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11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知該立體停車場 1—3 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部分及『站一工程』，不在交通部補助範圍內，仍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97 年 12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及埔里鎮公所。
貳、案由：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知該立體停車場 1—3 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部分及「站一工程」，不在交通部補助範圍內，仍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按交通部 84 年 8 月 1 日及 2 日召開「審查 85 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申請案件及經費分配事宜會議」會商結論(四)略以：「……有關非公共停車場、法定應附設停車空間、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等其他費用，依行政院規定歉難補助。」上開會議紀錄並經交通部以

84 年 9 月 4 日交路 84 字第 005449 號函送請南投縣政府等與會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查埔里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於 89 年 2 月 25 日驗收後，埔里鎮公所爰於 89 年 9 月 26 日以 89 埔鎮工字第 3357 號函交通部，檢陳支出分攤表、工程決算書等相關文件請准予辦理結案，經交通部以 89 年 10 月 16 日交路 89 字第 059177 號函復該公所略以：「二、……(一)查本案建築工程中包含「站一工程」(7,645 萬 2,876 元)及「停四(商場 1-3F)」(7,715 萬 9,966 元)合計 1 億 5,361 萬 2,842 元，非屬本部補助範圍，請予以扣除。(二)支出分攤表中本部分攤比例及金額請依本部實際撥付金額計算。三、本案請貴公所依前開說明修正土木建築工程費用後，重新核計工程管理費，……檢附相關憑證，先送南投縣政府核轉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結案作業，並請將補助經費節餘款一併辦理繳還。」另查交通部召開前揭會議時，南投縣政府及埔里鎮公所均已派員與會，且會議紀錄並經該部函送南投縣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埔里鎮公所知該立體停車場 1-3 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及「站一工程」部分，不在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之補助範圍內，而仍將該等工程建築費用納入預算，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綜上所述，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知該立體停車場 1-3 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部分及「站一工程」，不在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

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之補助範圍內，仍將該等工程建築費用納入預算，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細部規劃，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成效等評估即興建，致效能不彰，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1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貿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另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97 年 12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公所。

貳、案由：為吉安鄉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貿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另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吉安鄉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貿然興建、補助，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核有疏失：

(一)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之興建係由吉安鄉公所於 84 年間依「交通部 8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案」提出申請，經花蓮縣政府審查並排定優先順序後，送請前往都局審查；案經該局於 84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15 日先邀請中央與省府各有關單位實地會勘，於研商各縣市計畫之可行性及需要性後，送交通部審核，經交通部以 84 年 9 月 4 日交路 84 字第 005449-1 號函核定補助吉安鄉公所細部規劃設計費 350 萬，並敘明所補助之設計項目，其作業應依「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辦理初步規劃、細部規劃設計、交通影響評估作業項目要點」之規定辦理，以及於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及會審後，始得結案。

(二)依上開「……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要點」規定，須辦理規劃設計之項目，包括「…三、道路交通現況分析。四、停車供需現況分析、五、停車基年供需預測分析（路外、路邊、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十一、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分析等。」而該公所委託美商迪斯唐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於 85 年 8 月完成之「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規劃設計書」中，表 3-3 載明之停車需求數為 243 車位，而查得停車供給數為 342 車位（含路外停車 314 車位及路邊停車 28 車位），超過需求 99 車位，需供比為 0.75，還小於 1，與該規劃設計書 3-13 頁文字敘述（該基地附近已呈現停車位供不應求之現象）前後矛盾。該文字敘述，為「該基地附近已呈現停車位供不應求之現象」。另，該規劃書表 3-4「花蓮縣小汽車與本區停車需求數量預測表」推估 90 年度之停車需求數為 322 車位，與上述查得之停車供給數 342 車位相較，該地區顯然至 90 年度尚無興建停車場之急迫性。又上開規劃設計書表 3-3 所估計之停車需求數，係依其所稱之小汽車成長模式預估而得。該模式為 $S = -416,981 + 5,675t$ ，其中 S 為估計之需求（車輛數）， t 為時間（年），該模式之意義，為：每年增加（斜率）5,675 輛，惟在基期時之需求量，不是 0 輛，而為負值（-416,981 輛）。該公式如何得來，其基準值與斜率之設算依據如何

，報告中均未說明。另，該公式之預測準確性亦未加評估，例如，依該公式估計，二年應增加 11,350 輛（5,675 輛×2 年），而此一數據卻與表 3-4 所列示 83 年至 85 年二年之增加數 5,305 輛（65,394 輛-60,089 輛）相差甚大，達其 2.14 倍。此外，未說明該停車場規劃設計報告書，於估計第 1 年（90 年）營業收入時所使用之費率（每月 1,500 元及每時 15 元）及停車使用率（日間 40%及夜間 20%）之設算依據；第一年後，費率及使用率逐年調漲，報告書亦未說明其依據。綜上，營業收入之估算難謂確實，規劃公司之估計失之樂觀。

(三)經查本件細部規劃報告書經規劃公司送吉安鄉公所後，該公所雖曾召開 2 次規劃說明會並辦理預算稽核審查，卻未針對關鍵規劃內容前後矛盾且涉有不實等情提出檢討，其審查不無草率，致本停車場之興建與實際需求脫節。另花蓮縣政府僅將鄉公所陳送之規劃報告書於 85 年 7 月 22 日函陳省住都局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詳予覆核，即逕予函陳省住都局，錯失改正疏失之時機。

(四)省住都局於收受本件細部規劃報告書後，對於停車場供需情況、停車需求、供給分佈、基地是否適合關建停車場、小汽車成長模式所用之參數值及成長率、規劃似乎與實際有所脫節等情，曾提出諸多質疑與詳實審查意見，要求花蓮縣政府轉請吉安鄉公所通知規劃公司辦理補

正，惟吉安鄉公所對住都局之審查意見，卻未確實責成規劃公司補正，並審慎評估停車場興建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五)而花蓮縣政府身為上級機關，未確實督導鄉公所核實辦理，即由鄉公所繼續申請工程補助款，並委外興建，計耗 1.24 億。致於 89 年 12 月完工後多次委外招商乏人問津，閒置長達 4 年，地下室迄今仍告閒置，後續營運效能不彰，顯有違原興建目的。

二、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花蓮縣政府及吉安鄉公所應積極研擬具體可行之適當措施並落實處理：

(一)經查本停車場於完工並閒置 4 年後，於 94 年由交通部輔導辦理活化，並由吉安鄉公所於 94 年 11 月耗資 7 百餘萬元進行整修，於 95 年 6 月 18 日起自行雇工營運。96 年起，採取促銷措施，推出多元停車優惠方案。目前扣除未開放使用之地下室外，計有小汽車停車位 233 個，又依規劃書之預測，本（97）年分析之（即表 8-1、8-2、8-3「二十年期停車場營業費預估表」第 8 年）之租金費率為每月 2500 元，計時停車營業費每小時為 25 元，但實際之租金費率為每月 1000 元，計時停車營業費每小時為 10 元。據交通部函報：該停車場利用率已達「1 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達 30%」之活化標準，並解除列管。惟本院 97 年 9 月 25 日實地會勘，該停車場當時現場計停

有小汽車 43 部（據管理員出示該公所包月承租車之小汽車資料，計 79 輛），並無任何臨時停車者，故以 233 個停車位計算，停車率僅 18%，顯見目前該地區民眾對停車場之需求率仍偏低。本停車場之規劃失之樂觀，與後續發展落差甚鉅。

(二)另查本停車場案省住都局原提報之工程補助款為 2 億 1 仟萬元，實際完工後之工程（土建、水電）決算數，約 1 億 2 仟萬元。惟據吉安鄉公所統計，本停車場自興建以來，至本（97）年度為止，累計已投入 1.43 億元，實際收入僅為 0.017 億元，目前雖自行雇工營運，但入不敷出，對財政困窘之鄉政是一大負擔，加上現場查勘，發現吉安鄉民眾已習慣路邊停車，該公所對停車場週邊並未確實於該停車場周邊定劃定禁止停車區，或劃設路邊停車位，計時收費，或加強違規停車取締或拖吊。

(三)本停車場目前實際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值，缺乏經濟效益。依停車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核准徵收或撥用後，除由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興建停車場自營外，並得依左列方式公告徵求民間辦理……一、……興建完成後租與民間經營。……」同法第 29 條規定：「公有路外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依據上開規定，該公所對於該停車場經營之選擇，有自營、出租或委託民間經

營等多項；停車場法第 18 條亦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惟本停車場若一味追求活化，含劃定禁止停車區，其成效可能有限，且影響地方政府整體施政目標之達成，交通部應以本案為例，積極研擬適當措施，以資解決。花蓮縣政府亦應配合交通部輔導意見，積極督促所屬吉安鄉公所落實採行。

綜上所述，吉安鄉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貿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另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確實審核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台南縣停車場興建案；對苗栗縣停車場收費與規定未合，竟無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118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

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台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案，復對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致其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又對 85 年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經 92 年至 96 年四度勘查，竟無處理，均有違失」案。

依據：97 年 12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台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案，復對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致其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又對 85 年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經 92 年至 96 年四度勘查，竟無處理，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按停車場法第 1 條及第 3 條明定，交通部為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獎助，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之責。次按交通部為改善民國（下同）80 年代國內經濟發展所引發停車供需嚴重失衡問題，前報經行政院於 79 年 2 月 17 日核定「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

計畫」，嗣為配合 81 年「國家經濟建設六年計畫」、82 年「改善停車問題方案」及 84 年「12 項建設計畫」，將該計畫調整為「都市公共停車場建設 6 年計畫」、「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 5 年投資計畫」及「公共停車場建設計畫」，據以賡續推動。該計畫時程原至 88 年 6 月屆滿，交通部嗣為執行行政院 87 年 9 月 8 日函送「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加強公共及民間投資計畫（下稱「擴大內需方案」）」之「公共停車場計畫」，再報經該院核准於 88 年度、88 年下半年與 89 年度追加及編列預算繼續辦理補助。

經查上開交通部自 80 年度至 92 年度補助興建之停車場計 308 處（預計完工後共可提供 8 萬 9 千個停車位），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533.56 億元，其中交通部補助部分計編列預算 253.66 億元（實際撥付 237.62 億元）。截至 96 年度為止，除 2 處尚未完工、3 處未開放使用、11 處依法報廢拆除、改建、整修或另有他用外，其餘 292 處已開放使用，惟截至 97 年 8 月為止，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低度使用」者，計 12 處（建造費總計 20.19 億元）；「完全閒置」者，計 6 處（建造費總計 12.28 億元）。案經本院就部分停車場調查結果，發現交通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停車場新建案，未善盡審核、評估及監督職責，肇致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且對所補助停車場未依規定收費情節，竟未依法處理，核有重大違失，茲列敘如下：

一、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部分：

(一)交通部辦理 85 年度吉安鄉示範立體停車場補助案，對該停車場部分規劃內容前後涉有矛盾不實等情，未辦理評估審核，即貿然補助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核有疏失：

- 1.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之興建係由吉安鄉公所於 84 年間依「交通部 8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案」提出申請，經花蓮縣政府審查並排定優先順序後，送請前住都局審查；案經該局於 84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15 日先邀請中央與省府各有關單位實地會勘，於研商各縣市計畫之可行性及需要性後，送交通部審核，經交通部以 84 年 9 月 4 日交路 84 字第 005449-1 號函核定補助吉安鄉公所細部規劃設計費 350 萬，並敘明所補助之設計項目，其作業應依「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辦理初步規劃、細部規劃設計、交通影響評估作業項目要點」之規定辦理，以及於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及會審後，始得結案。
- 2.依上開「……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要點」規定，須辦理規劃設計之項目，包括「…三、道路交通現況分析。四、停車供需現況分析、五、停車基年供需預測分析（路外、路邊、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十一、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分析等。」而該公所委託美商迪斯唐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於 85 年 8 月完成之「

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規劃設計書」中，表 3-3 載明之停車需求數為 243 車位，而查得停車供給數為 342 車位（含路外停車 314 車位及路邊停車 28 車位），超過需求 99 車位，需供比為 0.75，還小於 1，與該規劃設計書 3-13 頁文字敘述（該基地附近已呈現停車位供不應求之現象）前後矛盾。該文字敘述，為「該基地附近已呈現停車位供不應求之現象」。另，該規劃書表 3-4「花蓮縣小汽車與本區停車需求數量預測表」推估 90 年度之停車需求數為 322 車位，與上述查得之停車供給數 342 車位相較，該地區顯然至 90 年度尚無興建停車場之急迫性。又上開規劃設計書表 3-3 所估計之停車需求數，係依其所稱之小汽車成長模式預估而得。該模式為 $S = -416,981 + 5,675t$ ，其中 S 為估計之需求（車輛數）， t 為時間（年），該模式之意義，為：每年增加（斜率）5,675 輛，惟在基期時之需求量，不是 0 輛，而為負值（-416,981 輛）。該公式如何得來，其基準值與斜率之設算依據如何，報告中均未說明。另該公式之預測準確性亦未加評估，例如，依該公式估計，二年應增加 11,350 輛（5,675 輛 \times 2 年），而此一數據卻與表 3-4 所列示 83 年至 85 年二年之增加數 5,305 輛（65,394 輛 - 60,089 輛）相差甚大，達其 2.14

倍。此外，未說明該停車場規劃設計報告書，於估計第 1 年（90 年）營業收入時所使用之費率（每月 1,500 元及每時 15 元）及停車使用率（日間 40% 及夜間 20%）之設算依據；第一年後，費率及使用率逐年調漲，報告書亦未說明其依據。綜上，營業收入之估算難謂確實，規劃公司之估計失之樂觀。

3. 經查本件細部規劃報告書經規劃公司送吉安鄉公所後，該公所未針對關鍵規劃內容前後矛盾且涉有不實等情提出檢討，另花蓮縣政府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詳予覆核，即逕予函陳省住都局，該局於收受本件細部規劃報告書後，對於停車場供需情況、停車需求、供給分佈、基地是否適合闢建停車場、小汽車成長模式所用之參數值及成長率、規劃似乎與實際有所脫節等情，曾提出諸多質疑與詳實審查意見，要求花蓮縣政府轉請吉安鄉公所通知規劃公司辦理補正，惟吉安鄉公所對住都局之審查意見，卻未確實責成規劃公司補正。
4. 交通部身為上級補助機關，於 86 年 5 月 1 日收受省住都局函轉花蓮縣政府呈報本停車場細部規劃成果報告書申請結案時，未就本停車場興建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審慎評估並督導鄉公所核實辦理。即於 85 年 9 月 14 日核定後續之工程建設費（計 86 年度核定補助 1,000 萬元，87、88 年度各補

助 4,778 萬元），並由鄉公所陸續申請工程補助款委外興建，計耗資 1.24 億。致於 89 年 12 月完工後多次委外招商乏人問津，閒置長達 4 年，地下室迄今仍告閒置，後續營運效能不彰，顯有違原興建目的。

- (二) 交通部辦理 85 年度示範停車場補助興建案，未將細部規劃書之審查，明定為停車場興建准駁之要件，致細部規劃報告書流於形式，未能作為未來停車場興建成本效益及可行性評估之依據，顯有疏失：

1. 停車場是否興建之決策，應審慎規劃，考慮其成本及效益。經查省住都局曾於 82 年 3 月 3 日以 82 住都道字第 13850 號函建議交通部於核定補助停車場工程建設經費之前，宜將停車場初步規劃工作列入必要之審核要件，再依初步規劃結果核定補助經費。又同年 8 月 13 日省住都局亦以 82 住都道字第 57020 號建請交通部對列入年度初步規劃及細部規劃設計案者，若於核定後，建請將規劃報告列入審查，以便更符實際。按交通部於 84 年度補助台灣省鄉鎮興建停車場之方式，為先補助規劃費，若評估通過，其後方才辦理工程建設，故「初步規劃費」、「細部規劃」之結果自應作為後續是否興建停車場之條件。其補助項目分為「初步規劃費」、「細部規劃費」及「工程建設費」三項，前二項補助皆在交通部核撥第三項「工程建設

費」前，且由該部與省府各有關單位進行實地會勘，作成判斷。

2. 惟查交通部「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核撥（銷）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省、市（直轄市）及各級地方政府於接獲本部核定補助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公函後，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事宜，並於辦理完成後迅速檢附相關憑證循行政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該部辦理經費核撥（銷）作業。經查本案交通部以 84 年 9 月 4 日交路 84 字第 005449-1 號函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 350 萬，其說明四、(三)敘明略以，請於當年度 3 月底前完成補助經費發包、請領作業，倘未能如期完成者，該部得逕行撤銷其年度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是以吉安鄉公所於交通部 85 年核定補助 350 萬元細部規劃費後，即與「美商迪斯唐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訂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書，並於細部規劃書完成之前，僅憑規劃報告書委託契約，即准予核定撥付細部規劃費，另於 86 年 5 月 1 日收受省住都局函轉花蓮縣政府呈報本停車場細部規劃成果報告書申請結案前，即於 85 年 9 月 14 日核定停車場後續之工程建設費，肇致細部規劃報告書之委託規劃流於形式，完全未能提供作為未來停車場興建成本效益及可行性評估之依據，顯有嚴重疏失。

(三)本案「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交通部應積極研擬具體可行之適當措施並落實處理：

1. 經查本停車場於完工並閒置 4 年後，於 94 年由交通部輔導辦理活化，並由吉安鄉公所於 94 年 11 月耗資 7 百餘萬元進行整修，於 95 年 6 月 18 日起自行雇工營運。96 年起，採取促銷措施，推出多元停車優惠方案。目前扣除未開放使用之地下室外，計有小汽車停車位 233 個，又依規劃書之預測，本(97)年分析之（即表 8-1、8-2、8-3「二十年期停車場營業費預估表」第 8 年）之租金費率為每月 2500 元，計時停車營業費每小時為 25 元，但實際之租金費率為每月 1000 元，計時停車營業費每小時為 10 元。據交通部函報：該停車場利用率已達「1 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達 30%」之活化標準，並解除列管。惟本院 97 年 9 月 25 日實地會勘，該停車場當時現場計停有小汽車 43 部（據管理員出示該公所包月承租車之小汽車資料，計 79 輛），並無任何臨時停車者，故以 233 個停車位計算，停車率僅 18%，顯見目前該地區民眾對停車場之需求率仍偏低。本停車場之規劃失之樂觀，與後續發展落差甚鉅。
2. 另查本停車場案省住都局原提報之工程補助款為 2 億 1 仟萬元，實際完工後之工程（土建、水電

）決算數，約 1 億 2 千萬元。惟據吉安鄉公所統計，本停車場自興建以來，至本（97）年度為止，累計已投入 1.43 億元，實際收入僅為 0.017 億元，目前雖自行雇工營運，但入不敷出，對財政困窘之鄉政是一大負擔，加上現場勘查，發現吉安鄉民眾已習慣路邊停車，該公所對停車場週邊並未確實於該停車場周邊劃定禁止停車區，或劃設路邊停車位，計時收費，或加強違規停車取締或拖吊。

3. 本停車場目前實際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值，缺乏經濟效益。依停車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核准徵收或撥用後，除由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興建停車場自營外，並得依左列方式公告徵求民間辦理……一、……興建完成後租與民間經營。……」同法第 29 條規定：「公有路外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依據上開規定，該公所對於該停車場經營之選擇，有自營、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等多項；停車場法第 18 條亦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惟本停車場若一味追求活化，含劃定禁止停車區，其成效可能有限，且影響地方政府整體施政目標之達成，交通部應以本案為例，積極

研擬適當措施，以資解決。

二、台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部分：

- （一）交通部 87 年間執行補助 88 年度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計畫，既未要求提報機關進行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復於新化鎮公所及台南縣政府未踐行該等重要程序下，仍草率核定「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案，致該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核有違失：

1. 緣交通部為辦理 88 年度補助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前以 87 年 10 月 2 日交路 87 字第 007596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補助案件，案經新化鎮公所擇定原辦公舊址之「新化街役場」基地，於同年 10 月 21 日提報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下稱本案停車場）工程興建表，經層報交通部於同年 11 月 20 日核定補助在案（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交通部補助 1 億元，台南縣政府補助 2,500 萬元，新化鎮公所自籌 2,500 萬元）。惟斥資 1 億 3,758 萬 9,588 元（結算金額）興建之本案停車場於 90 年 6 月 24 日完工後，因當地停車需求有限，經委外營運又乏人問津（經辦理 15 次委外營運招標，管理權利金自每年 60 萬元降至每年 20 萬元，仍無法順利委外營運。該權利金與總工程費相較，如不考慮租金調整及利率等因素，尚需 688 年始能回收成本，毫無投資

效益可言。)迨至 94 年 12 月始併同遷回原址之地上建物「新化街役場」委外正式營運，揆其歷年向交通部提報之停車率雖號稱 27% (尖峰時段)、25% (平均)，惟本院調查期間經交通部於 97 年 9 月 23 日年度現場督導訪查結果，離峰時間僅約 8%，顯有極大落差；且機械停車設備等設施亦因管理維護不善而不堪使用，足見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有關本案停車場使用效能低落原因，詢據新化鎮公所、台南縣政府及交通部相關人員指稱，計有：作業時間匆促，未進行評估及履勘；新化鎮為一般鄉鎮，非屬集中發展之都市地區，當地民眾對付費停車觀念不易接受；民眾未習慣使用機械停車設備；受託營運廠商尚非專業廠商，且對缺乏效益之本案停車場，較無心經營；周邊道路違規停車取締未能落實；相關設備管理維護不當等，先予敘明。

2. 經查交通部歷年來執行公共停車場計畫之過程，涉有規劃設計不當、用地取得評估不實、悖離使用者付費原則等諸多缺失，前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87 年 8 月 18 日第 2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糾正該部在案，其殷鑑不遠，惟該部於前揭 87 年 10 月 2 日函，仍僅要求各地方政府填列「交通部○○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工程興建表」(台灣省

轄縣市部分，要求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於同年 10 月 25 日彙送交通部)，並附帶敘明：「請考量地方政府需求興建之迫切性，於停車場工程興建表內排定優先順序，並請就土地使用類別、是否符合『多目標』規定，用地是否已取得、須否辦理地上物拆遷及地方配合款之籌措逐項填寫。……請各縣(市)政府衡酌地方停車需求，審慎提報計畫需求……。」致本案停車場僅憑工程興建表所列基本資料，即上報交通部審核；復以該部在新化鎮公所及台南縣政府未踐行停車供需、區位選擇、急迫性等嚴謹可行性評估及履勘等必要程序下，竟未善盡審核之責，僅於 87 年 11 月 3 日邀集提報機關等召開「審查 88 年度地方政府申請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事宜會議」，即據以於同年 11 月 20 日核定本件停車場工程補助案，終致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低落。詢據新化鎮公所及台南縣政府相關人員指稱，本案交通部並未要求提報機關及其上級機關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雖屬卸責之詞，惟查交通部為停車場補助案件之發起及核定機關，負有將停車場之興建資源有效率配置及停車場法所賦予之職責，該部徒以其於分工上僅係就各核轉機關所排定補助案件之優先順序，據以召開會議逐案確認其需求、用地取得及自籌款籌措等詞置辯，更不足採。

況該部自通函（87 年 10 月 2 日）各地方政府提報，至截止受理（同年 10 月 25 日）及核定（87 年 11 月 20 日），作業時間倉促，非但各級機關無法審慎評估及履勘，即本案停車場於台南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 日核轉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下稱前省住都處）時，該處業於同日將台灣省所轄各縣市提報案件核轉交通部，而未及將本案停車場納入，遑論由該處先進行本案停車場之審查及排定所謂優先順序（按本案停車場係交通部據台南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 日函報前省住都處之副本列入該部審查會議，未經前省住都處核轉），足見交通部作業草率之一斑。又該部辯稱當時係為配合執行行政院 87 年 9 月 8 日函頒「擴大內需方案」，時間較為緊迫所致，惟揆諸上開倉促草率作業之結果，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恰與「擴大內需方案」以公共資源有效刺激景氣之本旨相違，併予指明。

3. 次查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之類別包括初步規劃、細部設計及建築工程補助等 3 種類別，據交通部前於 84 年 9 月 4 日以交路 84 字第 005449-1 號函核定 85 年度停車場興建補助案所附帶函頒之「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辦理『初步規劃』作業項目要點」規定，初步規劃之內容包括社經發展、道路交通與停車供需現況、停車供

需預測、停車設施、停車容量與型式、工程經費概算、停車費率結構與財務計畫、管理組織體系與辦法、成本效益與可行性分析等，核係停車場補助案件之前置可行性分析作業，交通部於核定停車場建築工程類補助案件前，自宜以經完成初步規劃認具可行性之申請案件，始可核定補助經費，惟查本案係停車場建築工程補助申請案，既未曾辦理初步規劃，交通部仍受理申請並核定補助，顯有不當。

- (二) 交通部為停車場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費補助機關，對於新化鎮公所未善盡管理機關管理維護職責，任令相關設施損壞不堪使用，致本案停車場無法發揮營運效益等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1. 查新化鎮公所於本案停車場 91 年 5 月 24 日完成驗收後，迄至 93 年 7 月始雇工管理（僅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有專人值班管理），且任令下列設施損壞迄今無法正常使用，或未依規定完成必要檢查，顯未善盡管理維護職責：

- (1) 機械停車設備自 94 年 12 月委外營運前即無法運作，受託營運廠亦不敢點交，迄今仍未進行修繕。
- (2) 自動繳費系統自委外營運前，其內部電腦與零組件已遭竊，現均以人工收費。
- (3) 漏水問題迄未獲解決。

- (4) 電梯無法使用。
- (5) 尚未完成 97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2. 次查本案停車場因多次委外營運乏人問津，嗣經併同地上建物「新化街役場」委外營運，惟詢據交通部相關人員指稱，受託營運廠商尚非停車場專業廠商，又其係以該「新化街役場」經營餐廳，無心經營其地下停車場，致難以發揮營運效益；且停車場入口處竟標示僅供餐廳顧客及月租車停放（前經交通部於 96 年 9 月 26 日現場訪查時要求改善，惟迄至 97 年 8 月 18 日始經台南縣政府函復改善），與該部要求受補助之停車場須供不特定對象公眾使用原則不符。交通部為停車場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費補助機關，對於新化鎮公所未善盡管理機關管理維護職責，任令相關設施損壞不堪使用，致本案停車場無法發揮營運效益等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3. 未查有關本案停車場督導事宜，交通部雖依據「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及「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規定，每年定期實地督導訪查並召開檢討會議，惟本案停車場迄今仍處低度使用狀態；又違規停車取締未見落實，禁停標線之劃設亦有待改進；另揆諸新化鎮公所歷年所提報停車率，其計算標準有欠嚴謹

，致與實際停車率存有落差之虞，卻未見指正，足見交通部對本案停車場之督導，仍有待改進。

三、交通部訂有「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然苗栗縣巨蛋體育館之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該要點第 4 點規定未合，該部於 92 年至 96 年四度勘查，竟無處理，置該規定於不顧，有傷法令公信：

交通部於 85 年間由「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提撥 2 億 2,050 萬元，補助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之地下停車場，依該部所訂「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停車場完工後應開放公眾停車使用並收費管理。另依該停車場興建計畫書所載，預估每年盈餘至少達 2,100 萬餘元。惟該地下停車場自啟用以來，除該體育館辦理活動時開放供民眾停車外，並未依上開補助要點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收費管理。苗栗縣政府表示未舉辦活動期間，收取停車費雖能增加管理機關收入，惟鑒於無活動期間停車需求較低，周邊道路違規停車執法強度不高，為鼓勵民眾將車輛停放路外停車場，暫時提供民眾免費使用，除將道路回歸人車通行外，並可提升路外停車場使用率，未來將視當地停車需求提升後恢復收費云云。然該地下停車場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之作法，畢竟與上開補助要點規定未合，究係應檢討該補助要點？或係應督導苗栗縣政府提出改善辦法俾符規定？或係應採取其他措施？交通部曾

於 92、94、95、96 年 4 次派員現場
 勘查，竟無處理，置該規定於不顧，
 有傷法令公信，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
 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
 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台南縣
 「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安，
 復對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
 致該等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
 浪費國家資源；又對 85 年間所補助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
 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經
 92 年至 96 年四度勘查，竟無處理，均
 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
 所屬台灣桃園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
 署未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
 生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法務
 部未建構防範機制，均有違失，
 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司字第 09726004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地
 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發生陳
 ○○及焦○○以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
 刑等情；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監獄及
 花蓮監獄未要求補送指紋，致無法確
 實調查受刑人身分，監獄行刑法之規

定形同虛設；且法務部疏未建構冒名
 頂替入監服刑之防範機制，事後亦未
 精進全面防範流弊再次發生，均有違
 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2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為法務部所屬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
 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發生陳○○及焦○
 ○以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法務
 部所屬台灣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未要求
 補送指紋，致無法確實調查受刑人身分
 ，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形同虛設；且法務
 部疏未建構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防範機
 制，事後亦未精進全面防範流弊再次發
 生，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
 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受刑人陳○○及焦○○被判刑確
 定，為逃避執行，分別利用鍾○○及詹
 洪○○以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為瞭
 解調查受刑人入監時常發生冒名頂替情
 事，監獄等相關機關查核身分過程，有
 無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認法
 務部有缺失如后：

一、法務部所屬桃園地檢署及花蓮地檢署
 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之同一性，
 致發生陳○○及焦○○以他人冒名頂
 替入監服刑等情，顯有違失。

按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前段及

94 年修頒前之「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應訊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分別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受刑人，應確實踐行人別訊問，除應核對其國民身分證以詢問其姓名…外，並可詢問其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以查驗是否確為其本人。必要時，得傳喚或通知被害人、…、受刑人之家屬前來指認…。」是職司刑罰執行之檢察官應確實踐行人別訊問，以查核受刑人身分之同一性。

經查，法務部所屬桃園地檢署及花蓮地檢署辦理受託執行業務之承辦檢察官，於頂替入監服刑之鍾○○及詹洪○○報到時，均僅依例稿簡單訊問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所判處徒刑及有何意見等，未依「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應訊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項規定，詳加訊明查核，致未能即時發現頂替服刑情事。業經法務部檢察司陳○○司長等於本院約詢時陳明並提供資料在案。經核與「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近期發生二起頂替入監執行案件經過及相關檢討改進措施書面報告」所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張○○未依規定詳予訊問受刑人，致發生鍾○○冒名頂替服刑，核予嗣後注意處分；另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張○○未依規定詳予訊問受刑人，致發生詹洪○○冒名頂替服刑，核予警告處分等情相符。

綜上，法務部所屬桃園地檢署及花蓮

地檢署辦理受託執行業務時，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之身分，致發生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事，顯有違失。

二、法務部所屬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均未要求補送指紋，致無法踐行確保受刑人身分同一之法定調查程序，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形同虛設，核有違失。

按監獄行刑法第 7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分別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受刑人入監時之收監程序如左：…五、照相及印按指紋。…」是受刑人入監時應由監獄現場採集受刑人之指紋並與指揮執行機關所檢附之指紋進行調查比對，以確保受刑人身分之同一性。如指紋未附送時，監獄應通知指揮執行之機關補正後，進行人別之調查。

經查，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名籍股承辦人員於辦理前開執行案件，因隨案均附送指揮執行地檢署開具之執行指揮書，故依規定印按指紋後，予以收監執行。惟桃園地檢署及花蓮地檢署並未隨案附送指紋卡，因此監獄承辦人員皆未調查指紋，亦未主動通知各該地檢署補送等情。業經法務部矯正司蕭○○司長等於本院約詢時陳明並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在案。經核與「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近期發生二起頂替入監執行案件經過及相關檢討改進措施書面報告」所載，桃園監獄管理員丁○○辦理入監作業，於文件不完備時，未能主動通知補送相關文件，核予警告處分；花蓮監獄書記王○○辦

理入監作業，於文件不完備時，未能主動通知補送相關文件，核予警告處分相符。

綜上，法務部所屬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均未積極要求指揮執行機關補送受刑人之指紋，致無法踐行確保受刑人身分同一性之法定調查程序，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形同虛設，核有違失。

三、法務部疏未體認監獄行刑法之立法意旨，事先建構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防範機制，事後亦未強化精進，全面防堵流弊再次發生，均核有違失。

按指紋為個人身體之重要特徵，具有獨特性及不變性，乃個人識別最精確之方法之一。故受刑人入監時，檢附其檔案指紋並現場捺印調查比對，為防範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有效方法。再按，學者王濟中於其 76 年所編著「監獄行刑法論」乙書第 125 頁，就已提及：「目前實務上除經看守所羈押移送監獄執行之受刑人有附送指紋卡外，由檢察官直接送監執行之受刑人多未具備，為防流弊，允宜改進。」等情在案。

經查，原於 35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及其他應備之文件。」嗣於 43 年 12 月 25 日，為確實防堵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弊端，乃修正該條文為第 7 條：「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明文增訂受刑人入監時應踐行調查指紋之法定程序，以確保受刑人身分之同一性。惟 94 年 12 月 5 日修正前之「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辦

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應訊應行注意事項」並未訂定相關規定，業經法務部檢察司陳○○司長及蕭○○司長於本院約詢時陳明並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略以，實務上囑託執行並無應檢送筆錄、照片、口卡片、指紋卡等，一般僅檢附判決書及囑託執行公文給代執行單位，再由受託執行單位傳喚，予以人別確認、核對身分、問明案情等。

復查，前開個案發生後，法務部雖於 94 年 12 月 5 日修頒「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增訂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拘提或通緝中之受刑人，如有自行到案而必須發監執行者，應採取受刑人之指紋比對，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查明有無冒名頂替情事。」、增訂第 10 點規定：「檢察官囑託其他檢察署檢察官代為執行，除函送判決書外，應另檢附訊（詢）問筆錄及照片、口卡片等資料。如需發監執行者，應採取受刑人之指紋，以供比對查核。」；並由法務部於 95 年 1 月 6 日以法矯字第 0940904308 號函請所屬各機關，應將警方最早移送之指紋、相片及偵審筆錄簽名影印併附指揮書送監獄等情。惟對於自訴案件之受刑人或其他警方未曾採有指紋建檔之情形，如何落實監獄行刑法第 7 條規定意旨以全面防堵流弊再次發生，亦應探討。

按法務部未能體認監獄行刑法第 7 條之立法意旨，疏於建構受刑人入監服刑之人別確認機制在先，終致發生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個案，事後檢討亦未強化精進，全面落實受刑人指紋之

調查機制，以確保受刑人身分之同一性，恐尚難全面防堵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流弊。

綜上論結，法務部所屬桃園地檢署及花蓮地檢署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發生陳○○及焦○○以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台灣桃園監獄及花蓮監獄未要求補送指紋，致無法確實調查受刑人身分，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形同虛設；且法務部疏未建構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防範機制，事後亦未精進全面防範流弊再次發生，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曠職，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法務部應妥適制定差勤管理配套機制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司字第 09726004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雖能主動查得該署前檢察官沈○○91 年至 96 年曠職達 80.5 日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又法務部應妥適制定差勤管理配套機制」案。

依據：97 年 12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雖能主動查得該署前檢察官沈○○91 年至 96 年曠職達 80.5 日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又法務部應妥適制定差勤管理配套機制，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已於 96 年 4 月 5 日自願退休生效），91 年 10 月間涉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未依規定請假曠職之違失事實，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臺高檢署調查、懲處沈○○上開違失情事之作為及法務部對檢察官差勤管理機制，核有下列違失及應予檢討改進事項：

一、臺高檢署，調查沈○○91 年至 96 年是否有曠職情事，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核有違失。

(一)查臺高檢署自 96 年 3 月 14 日週刊報導該署前檢察官沈○○事件後，除即進行調查沈○○是否如週刊所載於 91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由黃○○招攬赴韓國濟州島賭博並積欠賭債等情，復據黃○○稱沈○○常去澳門賭博，主動以 96 年 3 月 15 日政二字第 0960600882、0960600894

號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協助查詢黃○○、沈○○2 人自 90 年 1 月至 96 年 3 月入出境紀錄等相關資料，經移民署檢送沈○○等 2 人上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與列有出入境日期、站港及前往、來自地區之入出境查詢資料及旅客入出境明細表，先後於同月 16 日、19 日文到臺高檢署。該署隨即以 96 年 3 月 20 日政二字第 09610235290 號函送該等入出境查詢資料，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下稱桃園航空站）協助查詢沈○○91 年至 96 年間入出境班機時間表。嗣臺高檢署政風室於 3 月 27 日收文辦理，並簽會人事室、前謝主任檢察官○○。而該署人事室於 3 月 28 日被會知後，亦先行調閱沈○○91 年至 96 年差假單、改發未休假加班等檔案資料，以備了解其已休、未休、保留休假等日數。並於 4 月 2 日收到政風室箋送上開入出境班機時間表資料後，即予清查，初步查證比對結果：沈○○入出境資料達 118 筆，涉及上班時間 67 次，涉及曠職登記 64 次，差勤異常總日數合計 80.5 日，並無請假紀錄可稽，故於 4 月 3 日即將初步查證比對結果提供謝主任檢察官提示並交付沈○○答辯，嗣再逐筆複校，製作詳細比對結果表，4 月 4 日至 8 日連續假期後，於 4 月 9 日簽報該署謝檢察長。臺高檢署主動查證作為，應予肯認。

(二)按銓敘部 87 年 3 月 2 日台特三字第 1483321 號函略以，為促使各機

關首長重視所屬之官箴維護並善盡督導之責，避免產生涉嫌刑責公務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該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於 96 年 3 月 14 日週刊報導後，隨即於 3 月 15 日申請自願退休，經臺高檢署於 3 月 21 日函報法務部。法務部於 96 年 4 月 4 日經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檢審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檢察官沈○○曠職 3 日部分予以 1 次記一大過；交友不慎，影響整體檢察官形象，予以記過 1 次。同日，該部並將沈○○申請退休案核轉銓敘部辦理，其退休事實表備註欄記載：「有關沈員 91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與不當人士共赴韓國濟州島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 280 萬元，引致事後糾紛；且出國期間有 3 日未依規定請假曠職 3 日，擬移付懲戒一節，經提送 96 年 4 月 4 日檢審會審議，經決議為：本案不移付懲戒，改予行政懲處。茲因其申請退休係個人權益，爰同意其退休案之申請」。銓敘部經審酌該案既經法務部檢討審議後，沈○○並無上開 87 年 3 月 2 日函移付懲戒或停（免）職情事，且符合法定自願退休要件，爰據以 96 年 4 月 9 日函核定其自同

年月 5 日退休生效。

(三)惟查，臺高檢署就沈○○之違失，相繼以 96 年 3 月 20 日檢人字第 0960500526 號函報其「於 91 年 10 月間涉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又 91 年 10 月 7 日未辦妥請假手續，曠職 1 日，建議懲處記過 2 次」、96 年 3 月 26 日檢人字第 0960500552 號函報，「沈○○曠職日數係 91 年 10 月 4 日、7 日及 9 日 3 天均未請假，合計曠職 3 日（其中連續曠職 2 日），擬請予以移付懲戒」。嗣以 96 年 4 月 14 日檢人字第 0960500654 號函第 3 次陳報法務部略以，檢察官沈○○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依規定報經核准及出國期間未辦妥請假手續合計曠職 76.5 日等違失情事（案經本院調查應為 80.5 日），建請准予併案移付懲戒。雖經該署前於 4 月 11 日電話告知法務部同日以法人字第 0961301538 號函銓敘部撤回沈員退休申請案，惟經銓敘部 96 年 4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74616 號函略以，該部已於 96 年 4 月 9 日核定沈○○自同年月 5 日退休生效函，業已副知沈○○，函請撤回其退休案，該部無法同意辦理；又其服務機關僅係退休核定函之送達人，須踐行送達之義務，不得予以扣留或遲延發給或據以主張其退休核定函因尚未發交沈○○而不生效力。如前所述，臺高檢署雖主動調查沈○○91 年至 96 年差勤狀況，調查期間卻未能適時追蹤勾稽沈○○

申請退休流程，以致 96 年 4 月 9 日簽報沈○○91 年至 96 年曠職日數達 80.5 日，應付懲戒時，惟銓敘部業於同日核定沈員退休申請，並自 96 年 4 月 5 日生效。俟 4 月 11 日該署檢察長核定後，始以電話通知法務部，即使法務部旋函請銓敘部退回沈員退休案申請，銓敘部自無法同意辦理。臺高檢署雖謂：資料繁多時間短促，已經加班比對沈○○差勤紀錄；不知法務部何時召開檢審會審議沈○○違失案；申請退休係個人權益等語置辯，亦難謂無違失。

二、法務部函示免除檢察官上、下班簽到、簽退，卻乏妥適差勤管理配套機制，應予檢討改善。

法務部 89 年 7 月 10 日法 89 人字第 001541 號函規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檢察官因工作性質特殊，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原函並說明「免除簽到退後，檢察官仍宜本自律之精神，戮力公務，對於檢察官之工作績效，責由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加強督導考核。」，是以該部對檢察官差勤管理，採責其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公務。惟查本案調查結果，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91 年至 96 年差勤狀況，因其入出國有紀錄可稽，經查證比對入出境與其請假情形之結果：91 年有 10 日、92 年有 9 日、93 年有 23 日、94 年有 24.5 日、95 年有 12 日、96 年（1 月）有 2 日，合計高達 80.5 日，並無其請假紀錄，應以曠職論之，而移付懲戒。

又以本案查證檢察官差勤為例，沈○○因係出國觀光旅遊，故有入出境紀錄可查；然而如在國內旅遊不到公，又無簽到退紀錄，恐難有資料可供查核。足見法務部就檢察官差勤管理，雖考量檢察官工作性質特殊，與一般公務人員有異，故免除上、下班簽到、簽退制度，卻未研擬妥適差勤管理配套機制，致生弊端，應予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臺高檢署調查沈○○91 年至 96 年差勤狀況，雖能主動查得其曠職達 80.5 日應付懲戒之作為，應予肯定，惟調查期間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核有違失；法務部應妥適制定差勤管理配套機制，應予檢討改善，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及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 正 案 復 文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台北市警察局招標審查作業草率；又處理本案爭執態度欠積極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0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 0364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

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內政部警政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且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失嚴謹，又本案發生爭執後，內政部警政署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處理態度，有欠積極，嚴重怠忽職責，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台北市政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至有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行檢討改善部分，已另函請內政部再行會商該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俟函復後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及四月十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〇二八號及第九〇一九〇〇二五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六月八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〇三七一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 9003713 號

主旨：監察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請督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

見復。」一案，業依函示辦理如附件一、二，請 察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九十內字第○二四五五○號函。
- 二、為求本案處理之適法性，並周延考量系統防情保密、安全等因素，自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報承商松員公司要求提供（或測試）通信協定，本部警政署曾積極諮詢法律顧問律師李富祥、律師王建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律師羅明通（智慧財產權專業律師）、工研院（電腦與通訊工業研究所、電子工業研究所）、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特種系統處）等，並依律師意見洽請前二專業技術單位協助鑑查並出席日後召開之會議，另亦二度向系統承商德國 HORMANN 公司函詢並嘗試要求提供通信協定。
- 三、本部警政署於本（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警政署八十二年度委購『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設備案承商提出調解協調會議」，出席會議單位、人員包含中央信託局（委購單位）、工研院（設計、規劃、監工單位）、德國 HORMANN 公司代表（系統承商）、法律顧問羅明通律師等，有關本案部分經會議結論在案。
- 四、接獲 鈞院函示後，再責由本部警政署要求各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檢討，先於本（九十）年五月七日會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針對所提出之改善與處置方案進行審查及交換意見，嗣於同月十四日再邀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業律師等研議後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儘速辦理。

部長 張博雅

附件一

本部說明及會商台北市政府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一：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

本部說明：

- 一、本部警政署系統在設計上，相關軟、硬體已具備更換、擴充功能，在技術規劃時不能限定對方（指投標商）之設計或傳輸方式，僅能針對系統功能要求，驗收後，屬買方系統、財產，擴充並無問題。
- 二、本部警政署系統合約條文上雖無明文規定廠商有協助擴充及無償提供他家廠商協助義務，惟合約條文已賦予本部警政署相關完整使用權，體例上已符合國際採購契約一般規範，難謂有所過失；另合約通常只能要求利用權（無限的），如此已符合一般規範，廠商不可能授權將「利用權」給不確定第三者。
- 三、本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嚴格審查松員公司提出原製造廠商（指 HORMANN 公司）授權代理證明書，致無法取得 CODE，有失原限制性招標意義，茲可朝查證授權內容及是否有效方向處理合約；另松員公司在投標前亦明白且同意自行承擔向原製造商取得相關技術協助等之責任（如有需要），即應承擔風險，事後無法取得，均與本部警政署無涉。
- 四、要求承商就後續擴充予以協助，與國際慣例不符；如台北市捷運承商馬特拉亦不可能授權將來他人得標，會無償提供

協助，因此為該公司價值，否則將來無限擴充、便要無限協助，以一個有限投標案而要提供無限協助，對其他廠商是不當得利，對承商而言，以低價得標，目的在於將來系統擴充獲利，是商業競爭正常方法。

糾正事項二：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本案之態度有欠積極，怠忽職守：本部說明：

一、自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報承商松員公司要求提供（或測試）通信協定，為謀求解決，期間本部警政署曾就相關問題積極諮詢該署法律顧問律師李富祥、律師王建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律師羅明通（智慧財產權專業律師）、工研院（電腦與通訊工業研究所、電子工業研究所）、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特種系統處）等，並依羅律師意見洽請前二專業技術單位協助本部警政署鑑查並出席日後召開之會議，另亦二度向系統承商德國 HORMANN 公司函詢並嚐試要求提供通信協定，相關意見及結果如附件二。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承商松員公司要求提供系統主控台、中繼台與警報台間之通信協定或由本署同意其以監看方式測試相容性一節：

（一）因本部警政署系統合約無此規範亦無相關資料（CODE），且特殊採購合約有如原始碼貸款合約者，其原始碼亦非掌握在買方，而是存放於公信力之銀行，在承商發生倒閉、破產無法進行維修升級時，方可自銀行取得進行開發、改進及除錯，目前尚查無如監察院要求之例，縱有，亦以委託代管方式處理，事

實上本部警政署無權代松員公司向 HORMANN 公司要求取得通信協定，亦無法主動同意其下載系統資料。

（二）廠商在設計軟體時，第一次可能低價賣出，其目的為累積智慧再開發或已開發後，再利用軟體求利，不可能授讓他人自行開發，而違反本身商業利益。

（三）通訊協定通常分有線與無線，惟無論有線或無線均有編碼、解碼之問題，HORMANN 公司設計之系統屬封閉性，封閉系統即無提供解碼、辨碼予第三者義務，故本部警政署無權提供此服務。

（四）一般通信協定因屬公開，故無著作權問題，任何人均可使用，但如屬私密性之通信協定，因其為技術性產品，如辨碼、解碼以方程式表示，本身即受著作權保護，因著作權保護者為「表達」，而非「想法」，而其利用監看做逆向工程還原方程式，需先重製再開發相容產品，即構成著作權之重製。

（五）欲測試擴充之設備與系統有無相容，祇需系統發出訊號自可測試，監看並非測試相容之必要手段，因監看即涉及重製，下載檔案亦非測試有無相容之必要手段，此非本部警政署所應承擔責任，亦非一般國際電腦採購合約之要求。

提示事項：要求本案會商台北市政府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辦理情形：

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擬具必要之處置與改善方案，除於本（九十）

年五月七日先期會商外，再於同月十四日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研議，擬處情形如下：

- 一、原擴充案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承商自行負責，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行就合約處理（如松員公司未依合約規範取得原系統承商同意，該局自可執行減價驗收、扣款或解約沒收押標金等處理）。
- 二、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承商提出之「台北市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警報台改善方案」—以有線方式自警政署系統終端控制器之 RS232 接收系統運算結果輸出之控制命令訊號（不得回傳）建立子系統，但應自行評估解決法律與技術問題。
- 三、「台北市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警報台改善方案」欲進行測試，依據法律顧問羅明通律師意見，應屬利用權範圍，而台北市祇能在常態下接收本部警政署例行性系統測試或演習時所發出訊號，並不得有回傳設置，使用相關界面亦不得影響原系統功能。
- 四、政府機關必須依法行政，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儘速辦理以應防情需求，並周全考量、評估並釐清適法性、安全性等。

附件二

本部警政署處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設備案有關通信協定」過程說明：

自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報承商松員公司要求提供(或測試)通信協定，為謀求解決，期間曾就相關問題積極諮詢法律顧問律師李富祥、律師王建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律師羅明通（智慧財產權專業律師）、工研院（電腦與通訊工業研究所、電子工業研究所）、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特種系統處）等，並依羅律師意見洽請前二專業技

術單位協助警政署鑑查並出席日後召開之會議，另亦二度向系統承商德國 HORMANN 公司函詢並嘗試要求提供通信協定，相關意見及結果臚述如下：

- 一、律師李富祥意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有關系統連結之權責問題，該局已於投標前函復承商有關擴充系統與原系統連結問題，請其協調原公司處理等，因此，有關系統連結問題，應由松員公司（北市警局承商）與警政署系統承商協調取得相關協助。
- 二、律師王建智：未有具體意見。
-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僅就著作權法相關內容闡述，未就警政署函詢個案明釋，另說明如有爭議時應由司法機關調查具體個案事實，依該法認定之。
- 四、律師羅明通意見：
 - (一)本案合約未授權第三人使用，警政署若未得德國 HORMANN 公司同意，即將系爭軟體著作授予第三人使用，恐有違反契約及著作權之虞。
 - (二)建議邀請德國 HORMANN 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腦與通訊工業研究所及松員公司等開會討論。
 - (三)警政署於系統招標時，該招標規範未針對特定對象，本無圖利之問題，而依國際規範，通常並未能要求賣方容許第三者為重製，是以本署於招標時未要求得標商授權第三者重製乙節，並無不當。測試時若涉及第三人對系爭軟體著作之重製或專利權之侵害，則取得系統承商之同意自屬必要，警政署本於合約之規定要求松員公司澄清「監看」並未為重製之行為乙節，自屬合理。
 - (四)系爭「共通碼（指本案通信協定）

」測試之問題，自應由其與原系統
 承商德國 HORMANN 公司解決。

五、工業技術研究院：

- (一)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招標時既有針對相關軟體及連線事宜要求（或明確規範著作權），即應就投標者是否得到相關授權（如著作權者）審核，本案承商（松員公司）未提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理應於投標時予以排除，另於投標前承商既有針對連線相關事宜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徵詢，該局亦函復請承商協調原系統公司處理，在明知本身未取得系統承商（HORMANN）授權情況下仍參與投標，有欺瞞之行為。
- (二) 著作權獨有性乃為智慧財產權之特色，警政署系統合約內針對使用權規範，若無其他相關著作權規範，推定系統承商未授權，爾後擴充需求者應取得授權乃屬合理現象，一般著作權是不可能授讓的，僅於特定範圍授權使用（並舉馬特拉為例，另對智慧財產權之重視如美國之三〇一條款）。
- (三) 本案 RADIO PROTOCOL（通信碼）無論是否為著作權保護範圍（該所法律人員表示應屬保護範圍，惟專業技術人員持保留態度）？是否屬商業上所謂 KNOW HOW？或就合約有無相關權益規範？均對他人有限制性，以上需再深入研究。
- (四) 本案 RADIO PROTOCOL 如依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承商所提「監看」方式，有可能為其所截取，對安全保密性之影響需深入評估，惟事涉技術，不易認定。（以上為電腦與通

訊工業研究所意見）

- (五) 對警政署來函請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承商所提「監看」方式對系統安全、保密等之影響，本所函復略以：「應不致影響系統安全性，然建請 貴署派員全程監督協調，以免滋生意外」一節。其所提者僅就現場設備而言，至於對系統之影響或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承商截取 RADIO PROTOCOL 相關資料後，對防空警報之保密、運作安全影響則無法亦未予評估，以上有關事項均需實際驗證，而技術亦是個別關鍵。（以下為電子工業研究所意見）
- (六) 警政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應屬私密性，類似者多由原系統承商擴建（如 NEC 之於警政署），亦未衍生如台北市連線測試引發著作權問題。
- (七) 有關本案需澄清者在於 RADIO PROTOCOL 是否為著作權保護範圍。

六、資訊工業策進會：

- (一) 有關著作權除非原作者於有侵權行為時提出聲明要求保護，否則難以主動認定論斷，假如本案 RADIO PROTOCOL 非屬著作權範疇，亦可能為系統承商 HORMANN 公司之營業秘密（KNOW HOW）。以上無論著作權或營業秘密等，均應取得該公司授權或同意協助，方不致發生侵權情形。
- (二) 從安全保密等角度，對方（指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承商松員公司）無權監看系統內部運作，警政署亦不應提供 RADIO PROTOCOL 或由其以監看方式等取得（即使該公司切結

，該公司可能消失或其他原因致資料外流，對系統之影響無法評估），其最安全方式仍應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承商（松員公司）透過正式管道向 HORMANN 公司取得協助為宜，本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招標時本應予以規範並於招標時要求提出相關授權證明。

(三)警政署尋求專業法律、技術上所獲意見恐均無法對本案作明確認定（事實上須由司法機關判定），本案最佳解決方式，仍以松員公司直接向 HORMANN 公司取得協助為宜。

七、德國 HORMANN 公司：

(一)買方及所有使用單位有權無償使用所有合約內電腦軟體之權利，無需再徵詢承商同意（第一次函復，內容未針對通信協定答復，僅將合約規範重述）。

(二)認為投標商於投標時即應明瞭規範責任與義務。(以下為第二次函復)

(三)松員公司基於連線及測試之原因，要求警政署提供通信協定乙節，倘將該通訊協定提供予他人，不僅危害系統之安全且損及本公司之權益。

(四)通訊協定係內部界面構造，不屬電腦軟體，為本公司所研發並為本公司之專利權，不可輕易提供予他人，否則系統將受到干擾，更危害到本公司之利益。

(五)本公司無義務提供通訊協定予使用單位或第三者，因本公司報價容易為其他競爭廠商所獲取，致其它廠商忽視規範要求，即以低價搶標，致無法履約，此係投標商思慮不周之後果。

八、協請專業技術單位鑑查出席會議情形：就所瞭解者，除律師羅明通所建議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腦與通訊工業研究所（以下簡稱工研院電通所）外，有能力鑑查者（兼具實務處理與法律專業者）即屬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惟上述二單位經多次敦請，最後均婉拒或無結果，其原因係不願涉入糾紛，工研院電通所亦考慮到本身商業之立場，資策會則因內部意見紛歧，又適逢內部改組，且其意見中表述：「警政署尋求專業法律、技術上所獲意見恐均無法對本案作明確認定（事實上須由司法機關判定）」一節，致其原答應協助鑑查事，終致無下文，召開會議一事乃暫作罷。

九、處理通信協定所衍生爭議，最大考量在於適法性、防情保密及系統安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擴充警報設備（終端控制器十三套）等與本部警政署購置系統（終端控制器目前分置台澎地區共一一四七遙控警報台），無論數量或設置分布區域範圍不可擬比，於本案初始作業時即評估其對防情保密、系統安全之影響（除本遙控系統外，尚建構有 VHF、HF 無線電系統及有線電系統傳遞防情與下達警報命令），若即提供測試，該商或可因此完成，惟因此可能對系統產生之危害，影響所及全面，其顯然不成比例。最主要者，有關適法性是一大疑點，本部警政署是否因此而違法？另本部警政署系統採購因承商德國 HORMANN 公司要求返還第一階段逾期到貨罰款之爭議未釐清，並為此拒辦保固，對系統運作維護產生影響（該案尚由後勤組處理中），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承商松員公司原為德國 HORMANN

公司之在台代理商，本案處理時已終止代理，為恐原已紛擾之採購案更陷深淵，對本案之處理格外謹慎，並經多方諮詢、協請，再據以分析研判處理，其中諮詢工研院、資策會、羅律師所獲意見已至為顯明—本案無論是否涉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甚或為原系統承商營業秘密，本署無權提供 RADIO PROTOCOL 或由其以監看方式等取得，應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承商松員公司直接向 HORMANN 公司取得協助為宜，至於函詢德國 HORMANN 公司僅是佐證並試圖取得通信協定。

十、本案於本（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警政署八十二年度委購『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設備案承商提出調解協調會議」中獲得更進一步釐清。出席會議單位、人員包含中央信託局（委購單位）、工研院（規劃、設計、監工單位）、德國 HORMANN 公司代表（系統承商）、法律顧問羅明通律師等，案由羅律師向德商代表詢問後，明確表示本案應由得標商松員公司自行負責。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 0484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內政部警政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且

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失嚴謹，又本案發生爭執後，內政部警政署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處理態度，有欠積極，嚴重怠忽職責，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有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行檢討改善部分，業經轉據內政部再行會商台北市政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年七月三日台九十內字第○三六四二九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及四月十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九○○二八號及第九○一九○○二五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八月九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四六七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 9004674 號

主旨：監察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本部警政署請示……請督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一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行檢討改善部分，業依函示辦理如附件，請 察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年七月三日台九十內

字第○三六四二九—一號函辦理。

部長 張博雅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行檢討改善與處置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內政部警政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有欠周延。

台北市政府說明：

本府警察局辦理本案之相關規格係依內政部警政署原購合約之相關規格辦理，故未再行請示，且承包之松員公司於投標前函詢有關系統連結問題，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並函覆以：「……本次招標案係原設備擴充，且需配合原系統運作，故貴公司所有設備，應與該系統相容，至於本系統之軟體部分，應為本次設備所必備之條件，並非由本中心提供，而本次擴充系統與原系統連結問題，請協調原系統公司處理，非本中心權責技術所能提供」，此部分應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糾正事項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失嚴謹部分：

台北市政府說明：

依本案投標作業須知第二十四節「投標廠商資格」(四)「原製造商授權代理證明書(影本)」規定，係指「投標廠商需持有國外廠有能力製造本次採購案之產品公司代理權證明」，松員公司持有德國 Sircom 公司代理權證明，Sircom 公司有能力製造本案產品，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依規定審查其規格及功能是否符合需求；此外松員公司同時提出原製造商 HORMANN 公司代理權證明，故而認定其具有資格參與投標，惟本案關鍵涉及智慧財產權部分，在招標審查作業

未能審慎處理，致影響採購案之完成，本府警察局自行檢討改進。

糾正事項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本案之態度有欠積極、怠忽職守部分：

台北市政府說明：

為解決本案並使擴充之設備能夠啟用，由承商松員公司自費架設壹套小型區域控制台介面系統(SMCC)；在不影響及危害原系統承商(HORMANN 公司)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任何軟、硬體設施及不使用連接中繼台與警報台之通信協定條件下，由該介面系統接連本局遙控終端設備(RTU)，經由RS-232 輸出阜訊號，再傳輸控制本次擴充之終端設備發放警報以完成測試驗收。本改善方案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利用權範圍，經律師羅明通說明未涉及著作權問題，並提出法律意見書，本府警察局已請廠商提出架設計畫及測試申請，屆時並請具公信力單位及法律顧問監測，以完成本案驗收，俾使擴充設備可與中央遙控警報系統連線共同作業。

內政部警政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警署民字第 0910028140 號

主旨：大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續辦情形，請察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內九〇〇一〇八一七號函辦理。

二、本案續辦情形如下：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案得標廠商松員公司未取得德國赫門

(HORMANN) 公司遙控警報系統共通碼之著作權，案內十三套遙控警報台終端控制器 (RTU) 仍無法與本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連線，故該案第二階段測試驗收無法執行。

(二) 因前項 RTU 部分無法完成連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九十年七月十一日，依合約第九條規定處松員公司最高上限罰款 (即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罰違約金新台幣貳佰貳拾玖萬玖仟元整，但松員公司仍然不顧對本案之承諾，遲未交付測試計畫，此係可歸責於該公司履約重大遲延，依合約第十四條規定，該局得將合約全部或一部解除，該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為確保權益，該局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協調會，其結論如下：「有關 RTU 部分因無法連線，正簽辦解約中，電子式警報器部分，因未涉及共通碼問題，另擇期辦理第二階段測試驗收。」

(三) 有關 RTU 解約部分，原承商有異議，刻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中。

三、將續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未辦理完成事項積極辦理，依規定時限定期陳報。

署長 王進旺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10075521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政府警察

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續辦情形，報請 察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九十) 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八一七號函辦理。

二、本案續辦情形如下：

(一) 臺北市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案，得標廠商松員公司針對遙控警報台終端控制器 (RTU) 一部解約有異議，並向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請求調解，案於本 (九十一) 年三月十八日由該府警察局王副局長率相關人員及律師參加調解會。

(二) 該府採購申訴委員會提出腹案，建議雙方於下列條件繼續執行合約：

1. 松員公司須出示切結書聲明其 RADIO PROTOCOL 係合法取得。
2. 松員公司於連線測試工作準備完成時，會同主辦單位及公信力之單位共同進行連線測試。
3. 該合約應在調解成立四個月內完成。
4. 該合約於約定期間 (四個月) 未完成時，該協議失效。

(三) 右開建議給予松員公司最後緩衝時間，若松員公司於約定期間內未完成連線測試，仍依原案一部解約，此部分該府警察局俟該府採購申訴委員會正式協議書送達後，再行決定。

(四) 有關電子式警報器第二階段測試驗收，該府警察局已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助辦理。

三、續辦事項請台北市政府督促該府警察局積極辦理，儘早完成，並依 大院

規定時限定期陳報。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10076026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續辦情形，報請 察核。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八一七號辦理。
- 二、本案續辦情形如下：
 -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案，得標廠商松員公司針對遙控警報台終端控制器（RTU）一部解約有異議，事經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調解，給予松員公司緩衝時間，在約定期限（自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止）內執行，若未完成連線測試，則依原案一部解約。
 - （二）有關電子式警報器第二階段測試驗收，因工研院微波組解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另請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協助配合，將於近期內辦理。
- 三、續辦事項請台北市政府督促該府警察局積極辦理，儘早完成，並依 大院規定時限定期陳報。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20085088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續辦情形，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八一七號函辦理。
-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案續辦情形如下：
 - （一）本案電子式警報器二十九台部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業已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完成第二階段測試同意驗收，另遙控警報台終端控制器（RTU）十三台部分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第二階段測試驗收時，已與本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連線，惟警報台相關資料尚無法回傳至主控台。
 - （二）為求本案能圓滿達成與本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連線作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同意給承包商三個月時間，即九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以前限期完成改善，再續辦理複驗作業。
- 三、續辦事項請台北市政府督促該府警察局積極辦理，儘早完成，並依 大院規定時限定期陳報。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20081057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續辦情形，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四九一號函辦理。
-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案續辦情形如下：
 - （一）本案終端控制器（RTU）十三台部分，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第二階段測試驗收時，已與本部警政署民防情指揮管制所連線，惟警報台相關資料尚無法回傳至主控台，而同意給予承包廠商三個半月時間完成改善的期限。
 -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進行回傳部分的複驗作業，結果承包商仍然無法克服回傳缺失，本次複驗不合格。
 - （三）由於本案承包廠商「松員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有重大延遲，依據臺北市府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及本案合約書內容規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決定就本案終端控制器（RTU）十三台部分逕行一部解約，並行文通知該公司依約辦理。
 - （四）本案終端控制器（RTU）十三台部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將於解約程序告一段落後再另行招商辦理。

三、續辦事項請台北市政府督促該府警察局積極辦理，儘早完成，並依 大院規定時限定期陳報。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20081063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續辦情形，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三四四○號函辦理。
-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案續辦情形如下：
 - （一）本案終端控制器（RTU）十三台部分，承商「松員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有重大延遲，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進行複驗，承商仍無法克服回傳之缺失。
 - （二）依台北市政府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及本案合約規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就本案終端控制器（RTU）十三台部分逕行解約，現正辦理違約扣款作業中，俟執行完成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將再另招商辦理十三台遙控警報終端控制器之採購作業。
- 三、續辦事項請台北市政府督促該府警察局積極辦理，儘早完成，並依 大院規定時限定期陳報。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20076393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續辦情形，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六八八四號函辦理。
-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案續辦情形如下：
 - （一）本案終端控制器（RTU）十三台部分，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複驗作業結果，承商無法通過測試，乃依台北市政府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及合約書規定，就終端控制器十三台部分逕行解約，並予違約扣款。惟承商「松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以松字第九二○八○一號函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表示無法接受。
 - （二）因承商拒不接受且不配合辦理本案一部分解約後之扣款作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正依法處理中，俟違約扣款作業執行完成後，將再另行招商辦理遙控警報終端控制器十三台之招標作業。
- 三、續辦事項請台北市政府督促該府警察局積極辦理，儘早完成，並依 大院規定時限定期陳報。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20007287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續辦情形，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九二四號函辦理。
-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案續辦情形如下：
 - （一）本案終端控制器（RTU）十三台部分，因承商（松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依約通過驗收，致使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權益受損，業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致函該公司，並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停止參與採購權壹年。嗣經該公司提出異議申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北市警管字第○九二四三三八一三○○號函復予以駁回；如該公司不服，可依法向台北市政府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循求妥適解決。
 - （二）次查本案承商（松員股份有限公司）因以本案合約向「台灣中小企銀松南分行」貸款新台幣肆佰萬元未償還，致該分行於八十九年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申請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實施工程款債權新台幣肆佰萬元之假扣押，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北市

警管字第○九二四二○八三七○○號函，將本案結算價款新台幣伍萬零貳佰伍拾元整陳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以北市警管字第○九二四四八二七五○○號函陳報該院，請示本案處理情形中，故本案尚未能結案。

三、續辦事項請台北市政府督促該府警察局積極辦理，儘早完成，並依 大院規定時限定期陳報。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30003351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續辦情形，請 察照。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一七三號函辦理。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案續辦情形如下：

（一）本案承商松員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中遙控警報台終端控制器（RTU）十三台，未能依約驗收通過，致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約部分解約在案；基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權益受損，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擬將該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停止參與採購權壹年一事」，嗣經該公司向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提起異議申訴事宜。

（二）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假台北市政府召開第一次預審申訴審議會，本次會議主要內容如下：「雙方當事人已就本案之事實及爭點作一詳細、充分之陳述；本案預審委員及諮詢委員將依雙方當事人所提之書面資料及本次會議內容作成預審判斷，提請委員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因此在本次預審會議中，並未對松員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採購權壹年之申訴，作成決議，仍在審議中。

（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以北市警管字第○九三三○八九五九○○號函，將本採購案修正最後結算金額為新台幣肆拾柒萬柒仟元整，報陳士林地方法院備查。

三、續辦事項請台北市政府督促該府警察局積極辦理，儘早完成，並依 大院規定時限定期陳報。

部長 蘇嘉全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30004615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臺北市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續辦情形，請 察照。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三三一五號函辦理。

二、臺北市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案續辦情形如下：

(一)本案「承商松員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中遙控警報台終端控制器（RTU）十三台，未能依約驗收通過，致遭臺北市府警察局依約部分解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擬將該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停止參與採購權壹年」一節，嗣經該公司向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異議申訴在案，該委員會分別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及六月十七日召開第二、三次預審會議，惟迄今未作成決議，仍續審議中。

(二)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士院儀九十三執如字第九三〇五號函，請臺北市府警察局「速依該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士院仁執全春字第一八一八號執行命令，將所扣押之保固保證金新台幣肆拾柒萬柒仟元整，解繳到院」一事，臺北市府警察局業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以北市警管字第〇九三三七二一九三〇〇號函，依規定已將上述款額解繳到院在案。

三、續辦事項請臺北市府督促該府警察局積極辦理，儘早完成，並依 大院規定時限定期陳報。

部長 蘇嘉全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30005855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

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臺北市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續辦情形，請 察照。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〇一〇六四八八號函辦理。

二、臺北市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案續辦情形如下：

(一)本案「承商松員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中遙控警報台終端控制器（RTU）十三台，未能依約驗收通過，致遭臺北市府警察局依約部分解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擬將該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停止參與採購權壹年」一節，松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臺北市府業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府工三字第〇九三〇二三三三三〇〇號函送本案審議判斷書予該公司。判斷理由略以：「……臺北市府警察局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二款之規定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洵無不合，應予維持。申訴廠商（即松員股份有限公司）所訴核不足採，應予駁回」；「據上結論，本件申訴為無理由」。

(二)臺北市府警察局擬俟松員股份有限公司在「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如未依法定期限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時，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該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停止參與採購權壹年」事宜。

三、續辦事項請臺北市政府督促該府警察局積極辦理，儘早完成，並依 大院規定時限定期陳報。

部長 蘇嘉全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70876005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續辦情形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93 年 9 月 1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6488 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本部業於 94 年 1 月 18 日內授警字第 0940002111 號函報：「本案臺北市政府業已依規定完成一切程序」（詳如附件），爰建請 大院准予將本案解除列管。

部長 廖了以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40002111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續辦情形，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93 年 9 月 1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6488 號函辦理。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係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8 年度採購電子式警報器 29 套、電子式警報器操作面板 38 套、遙控警報系統檢修儀器 2 部及遙控警報台終端控制器 13 套等四項設備案，並於 88 年 6 月 30 日決標，由松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包，合先敘明。

三、有關案內「電子式警報器 29 套、電子式警報器操作面板 38 套及遙控警報系統檢修儀器 2 部等三項設備」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業於 91 年 9 月 19 日同意驗收。

四、有關案內「遙控警報台終端控制器 13 套設備」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一)承商提交之遙控警報台終端控制器 13 套設備，因無法依契約規定與本部警政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連線，致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解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擬將該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停止參與採購權壹年，惟經該公司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異議申訴。

(二)93 年 7 月 27 日經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結果「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93 年 10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辦理完成松員股份有限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停止參與投標採購權壹年事宜。

五、另因承商（松員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案採購合約向「臺灣中小企銀松南分行」貸款新台幣 400 萬元未償還，致該分行於 89 年 11 月 1 日向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聲請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實施工程款債權新臺幣 400 萬元之假扣押一節，辦理情形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3 年 6 月 15 日依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93 年 6 月 1 日函，將本案結算金額新臺幣 47 萬 7,000 元解繳該處。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4 年 1 月 11 日依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 1 月 5 日執行命令，將應付松員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扣貨款新臺幣 110 萬元整，移轉臺灣中小企銀松南分行。

(全案工程債權已結案)。

六、有關本案結餘款；部分解約貨款(新臺幣 296 萬元整)及違約罰、扣款(新臺幣 88 萬 8,0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384 萬 8,000 元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已依規定辦理繳庫。

七、本案臺北市政府業已依規定完成一切程序，擬建請 大院准予將本案解除列管。

部長 蘇嘉全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及健保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及醫療費用審查有闕漏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2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衛字第 0473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三四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年八月三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〇〇〇四七九八六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 0900047986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本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

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提案糾正，促請注意改善見復乙案，謹將相關處理過程及改善報告臚陳如附件，陳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本（九十）年七月五日台九十衛字第○四○七三五號函辦理。

署 長 李明亮 出國
副署長 黃富源 代行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二二○○四三四號函糾正案之改善報告

有關監察院函為本署及所屬健保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均涉有疏失，促請注意改善見復乙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各級政府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無法如期撥付，嚴重影響健保局之財務調度，主管機關未能釐定澈底解決方案，亟待檢討改善乙節：

（一）因政府補助保險費性質，屬公法關係所生之義務，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並無相關罰則或強制繳納之規定，本署及健保局僅能加強行政協調，促請各級政府依法撥付健保費之補助款。對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之地方政府，若依「行政執行法」送請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查封地方政

府公庫，則易衍生政治問題。故目前仍持續函催及開會協商；對於預算編列不足者，則請其追加預算或補編預算支應。如協調仍無效果，始考慮依法送請強制執行。

（二）由於欠費之各縣市政府未能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召開「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之結論，按期撥付補助款，本署乃再報請行政院協助解決。案奉院長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政務會談中裁示，請主計處依法監控，並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撥付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另遵照院長於本（九十）年七月十二日聽取本署所提「全民健康保險面臨之問題及採行策略」報告案之裁示事項。已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會同本署，再邀集有關機關確實檢討執行情形，並協商具體解決辦法。

（三）為澈底解決地方政府欠費造成之健保財務問題，本署前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地方政府應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改由中央負擔事宜會議」，並於同年十一月廿八日報院擬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將地方政府應補助之健保費改由中央負擔。惟於行政院審查健保法修正草案時，因相關部會仍有不同意見，故該項修正條文已被刪除。

（四）此外，行政院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查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業建議增列第三項，規定當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撥付應負擔之保險費時，保險人得

報請主管機關轉請其上級政府自以後年度對各該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長程而言，本署將朝向研擬改由中央政府補助或於健保法中納入對各級政府欠費強制執行之相關法條。

二、中央健保局對於欠費之催收雖有專責單位辦理，惟其催收率仍然偏低，為求法定財源之穩固充實，應儘速謀求對策乙節：

(一)自八十四年三月起迄八十九年十二月期間，全民健保保險費之收繳率，投保單位部分已達九十九%，第六類被保險人部分則為八十三·一九%，總收繳率為九十七·七七%，欠費比率僅二·二三%。其中第六類被保險人為無職業之地區人口，因須向個人收費，故其困難度較高，加以八十八年下半年至八十九年度期間，加速辦理投保紀錄中斷者補收保險費作業，故收繳率較低。又因近期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工廠停歇業及失業人口增加，亦使欠費追繳面臨更大困難。

(二)為降低欠費，本署健保局已推動下列措施並將持續改進：

1.改進催欠作業：

(1)加強催繳作業

按期催繳欠費，除寄發通知外，並利用電話催收、電腦語音查詢及催繳系統，以利欠費者儘速繳清。

(2)加強對第二類及第三類投保單位之輔導，訂定訪視職業工會實施計畫、防止工會相關人員挪用代收保險費款項，並依健

保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中央健康保險局洽請其他單位為欠繳保險費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代辦全民健康保險實務作業要點」，對欠繳保險費二個月以上者，洽其他單位辦理。經實施上項改善措施後，欠費之工會及積欠之金額均已明顯降低。

(3)移送強制執行

九十年一月起行政執行法施行，健保局對於積欠保險費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直接移送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無需經過訴追程序，故各分局對於欠費案件經催繳無著後，即可加速移送，並請行政執行處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欠費者存款、有價證券等資料，以維護健保局債權及加強欠費之收回。

2.協助欠費者繳清措施

(1)分期攤繳欠費

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之欠費者，可向健保局轄區分局申請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以減輕繳納保險費之壓力。截至九十年三月，已辦理分期繳納者共有八萬二千餘件，金額約四十一億餘元。

(2)紓困無息貸款

自九十年六月七日起實施全民健保紓困基金貸款作業，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費之民眾，得無息申貸，以繳納健保費、滯納金及自付之醫療費用。

(3)轉介公益團體

健保局各分局自八十七年二月起，即主動洽請轄區公益團體提供協助，對於無力繳納保險費者，視個案之情節，補助其保險費。截至九十年三月，轉介個案件累計六百一十三件，其中四百一十八件轉介成功獲得補助，補助金額達七百六十九萬餘元。

- 3.爭取相關機關補助弱勢群體保費
歷年來爭取相關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者、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原住民（未滿二十歲及年滿五十五歲以上無職業者）、失業勞工等經濟弱勢對象，給予自付保險費全額或部分的補助。前述對象經主管機關核定其補助資格後，健保局即主動配合辦理補助保險費作業，民眾毋需再辦理申請手續。

三、醫療費用審查方式有所闕漏，致無法即時發現林口長庚醫院違規情事；為彰顯審查效果，中央健保局應予評估擴大事先審查項目，加強實地審查，積極發展檔案分析技術乙節：

(一)增進審查效能

- 1.目前醫療費用專業審查，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規定，對當月份一般案件進行抽樣審查。抽樣方式以隨機抽樣為原則，若審查發現問題，則依規定比率回推核減；另對於異常個案（特定科別、醫師別或支付項目）採行立意抽樣，抽樣結

果不回推。依據統計抽樣原理，同一病患二筆均抽中之機率極低，長庚事件係因其採分開申報費用，需累積一段期間申報資料後，透過檔案分析，始可發現異常。因此，長庚案件實為健保局運用資料倉儲回溯勾稽，及檔案分析所發掘之重複申報問題。

- 2.為加強審查效能，健保局自八十七年起，即規劃電腦自動化審查作業，並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實施；透過電腦自動化審查，將支付標準、專業規範明確之項目，建立電腦審查規則，其申報資料比對，凡不符者，概不予支付，以提高效率及監測醫療品質。
- 3.另本署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審查辦法之修訂，增列事前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專章。茲分別將該辦法強化審查工具之相關改善措施，分述如后：

- (1)擴大事前審查項目：為加強事前審查之功能，本署業於九十年六月，核定健保局需辦理事前審查之診療項目及藥品，共計三十三項。對於醫事服務機構執行上開高危險、昂貴或易浮濫使用之診療服務時，避免浮報、濫報，並能有所節制，期在有限之醫療資源下，透過第二專業意見，保障保險對象應有的權益。並將就支付標準服務項目是否符合高危險、昂貴或易浮濫使用等基準，透過專家小組充分討論，定期評估納入需辦理事前審查之項目。

(2) 加強實地審查：實地審查方式，係本署健保局至特定醫事服務機構，就其醫療服務之人力設施、治療中或已申報之醫療服務項目內容進行審查，除為增進審查效能外，並藉以輔導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執行適當的醫療服務，提高醫療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3) 積極發展檔案分析技術：健保局已針對醫事服務機構別、醫師別或保險對象別，分級分類進行檔案分析，藉由檔案分析訂定審查指標及處理方式，作為管理及加重審查之參考依據。另針對異常申報資料，加重審查其合理性，對容易浮濫使用之儀器，如骨質密度檢查、體外震波碎石術（ESWL）、洗腎等實施專案管理，CT、MRI 採即時報備等，藉以導正部分醫療院所之偏差行為，進而減少醫療資源之浪費。

(二) 積極推動總額支付制度

繼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於八十七年七月實施後，中醫門診總額、西醫基層總額亦陸續於八十九年七月及九十年七月開始實施。總額支付制度之目的：即在提高專業自主、共同分擔財務風險、促使醫事團體發揮同儕制約之功能、導正醫療行為、合理控制醫療費用。被賦予執行總額支付制度的公會，亦負有內部控管責任，促使同儕間主動、積極進行實地訪查，以輔導醫療服務提供者。另為縮短審查、核付時間

，醫事團體內部亦積極發展檔案分析指標項目，並提高電腦審查能力，以及早獲得核付費用。已邁入第三年的牙醫門診總額，其成效極為卓著，即為最佳範例。本署及健保局並將繼續推動醫院總額支付制度，期藉由總額支付制度之全面施行，強化同儕制約之效果。

四、中央健保局雖有訂定各種審查規範，惟因審查醫師對於醫療專業判斷之不同，致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且申報相關法規宣導未臻落實，致部分醫療院所及醫師失所依循乙節：

(一) 健保局已配合總額支付制度的實施，建構客觀、系統性之審查機制，訂定臨床治療指引，使醫師的診療型態與費用申報有規則可依循，並參考臨床治療指引，訂定審查規範，以減少審查尺度之不一致性。

(二) 透過總額支付制度之實施，大幅提高醫事團體對於醫療服務專業審查標準之制定與審查作業之主導權，審查相關規範亦透過承辦醫事團體周知其會員，增加宣導管道，並定期舉辦審查醫師座談會，進行意見溝通、交流，使其規範更臻一致。

五、對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顯有未當乙節：

(一) 為促使保險對象及特約醫療院所珍惜醫療資源，中央健保局已自八十八年起，陸續實施各項節制醫療資源浪費措施，如：保險對象之藥品費用、高利用率者加重部分負擔、調降藥品支付價格等。由資料顯示，自八十八年八月實施藥品、復健

(含中醫傷科)、高利用率者門診部分負擔後，保險對象每人每年平均門診就醫次數已由八十八年之十五·四一次，降至八十九年之十四·八二次。

(二)行政院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核定「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未來健保 IC 卡全面施行後，看診醫師即可藉由 IC 卡片之個人就醫紀錄，即時掌握保險對象最近就醫、用藥情形，減少保險對象重複就診、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以達節制醫療浪費之目標。

(三)為導正保險對象就醫行為，中央健保局已自八十九年七月份起，規劃實施「高診次保險對象輔導計畫」：

1.已於九十年元月完成高診次保險對象門診就醫資料之特性分析，並就一〇三家醫療院所及七十二位保險對象異常行為進行查核。

2.自九十年四月起，進行第一階段輔導，由中央健保局各分局，對全年就診次數超過三〇〇次以上之保險對象，就其就醫次數及偏高給藥日數行為予以輔導。內容包括：

- (1)將符合輔導資格之保險對象，依其戶籍所在地寄發慰問函。
- (2)由各分局函請特定醫療院所，提供前開保險對象之就醫次數及給藥日數偏高原因之書面說明。
- (3)另請醫療院所加強對高診次保險對象之治療，及其就醫之輔導與教育。

(四)為使藥品使用合理化，並兼顧保險

對象用藥之安全及品質，自八十九年開始，針對藥品以抽樣方式，按各層級對於門診用藥品項數、注射比率、抗生素及類固醇使用情形，分別統計排序，俾即時掌握各層級醫療院所藥品使用情形，另對於申報異常之院所加強輔導，使民眾用藥安全更有保障。資料分析顯示，八十八年九月份至九十年三月份之平均門診處方箋用藥品項數、抗生素執行率及注射針劑執行率，皆有下降：

1.平均門診處方箋用藥品項數：由八十九年一月份最高的四·三一項下降到九十年三月份之三·九八項。

2.門診抗生素：八十九年一月份執行率為三八·八六%，八十九年四月份開始呈現微幅下降；另為減少抗生素之濫用，特於九十年二月一日規定：「上呼吸道感染病患如屬一般感冒或病毒性感染者，不應使用抗生素」，當月抗生素執行率即再降低八個百分點，九十年三月份更達到二二·二一%，前後下降達一六%。

3.注射針劑執行率：八十八年十月份最高為一六·六八%，緩步下降，八十九年十二月份曾降到一一·九三%，目前九十年三月份為一二·三六%。

綜合以上結果，門診用藥品質正逐步提昇，本署及中央健保局將持續推動各項相關改善措施。

(五)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實施，訂定牙醫門診、中醫門診、西醫基層品質確

保方案，明訂多項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例如：病人複診率、平均每張處方箋開藥天數、抗生素使用率、重複就診率、不當用藥案件數、用藥日數重複率、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處方箋釋出率等指標及監測值，每季定期監控指標項目達成率，對於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將有所改善，且其執行成果將作為協商下一期總額的一項參採依據，對醫療院所之督促更具效力。本署日後協商總額及修訂品質確保方案時，將更明確研擬各項品質監控指標及其監測值，俾提供醫事服務機構執行醫療服務時所有警覺，對該警示值並將定期評估，以確保專業醫療服務提供適當性及民眾醫療服務品質。

六、本署健保局針對各項糾正項目之處理情形：

- (一)對糾正案改善措施之說明，如附件(一)。
- (二)各級政府保險費補助款欠費催繳情形，如附件(二)。
- (三)各級政府對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之回應函件，如附件(三)。
- (四)研商地方政府應補助之全民健保費改由中央負擔，如附件(四)。
- (五)全民健保醫療費核減率等資料，如附件(五)、(六)、(七)。(附件一～七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衛字第 0685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八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五五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本案辦理情形

對於地方政府積欠健保保險費補助款一案，本院衛生署已就有關法規及執行層面研擬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一、法規層面：

- (一)為解決地方政府欠費問題，本院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查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條文，業已增列第三項，明定：「當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撥付應負擔之保險費時，保險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轉請其上級政府自以後年度對各該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 (二)為澈底解決地方政府欠費造成之健保財務問題，本院衛生署前於八十

九年十月十七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地方政府應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改由中央負擔事宜會議」，並依會議結論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報院，擬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將地方應負擔之健保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惟陳報本院審查時，由於相關單位尚有不同意見，乃未採納該條文。

二、執行層面：

對於各級政府應負擔健保保險費補助款欠費問題，本院主計處會同本院衛生署，邀集有關機關確實檢討執行之情形，並協商具體解決辦法。本院主計處並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以台九十處忠六字第○六六一五號函欠費之各縣（市）政府，有關九十年應繳未繳之健保保險費補助款，請依規定時限按時繳納，倘屆時仍未繳納者，將自九十年九月起，視欠繳金額之多寡，停撥一般性補助款。截至九十年十月五日止，各縣（市）政府（不含台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政府）已將九十年一至六月份健保保險費補助款繳清，顯已初見成效；至以前年度積欠款部分，依本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各級政府所

積欠之健保保險費補助款，應自九十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預算攤還。本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亦按各縣（市）政府應負擔健保保險費補助款以前年度欠款數之三分之一開單請其撥付，各縣（市）政府亦視其財政情況配合辦理。

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健保企字第 0900017463 第號

主旨：鈞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本局相關業務疏失案，有關欠費催收部分，請本局加速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積極檢討欠費催收作業時程，以維護債權及加強欠費之收回乙案，檢陳本局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詳附件），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十月八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二二○○六六二號函辦理。
- 二、本案承辦人及電話：柯懿嬖（○二）二七○二九九六五。

總經理 張鴻仁

監察院九十年十月八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二二○○六六二號函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加強辦理案

加強辦理項目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
一、請加速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積極檢討欠費催收作業時程，以維護債權	近期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工廠停歇業、失業人口增加，致提高欠費收回面臨困難，尤其第六類被保險人係無職業之地區人口，收費困難度較高，加以八十八年下半年至八十九年度期間，加速辦理投保紀錄中斷者追補收繳保險費作業，致欠費收回面臨更大挑戰。為維持健保財務健全，避免受景氣不佳影響，本局朝下列方向努力：

加強辦理項目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
<p>及加強欠費之收回</p>	<p>一、加強欠費催收作業</p> <p>(一)改進欠費催收時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保單位部分：於每月保險費寬限期屆滿時，本局與代收保險費之銀行、郵局對帳完成銷帳程序後，於次月十日寄發掛號催繳通知單再限期繳納，逾期不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鑑於該類被保險人每月繳納保險費金額值為四百九十元或二百四十五元，考量催收行政成本，依據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每月申報欠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名冊，每四個月由本局寄發掛號催繳通知單，促其向投保單位繳納應自付之保險費，其未繳納保險費逾五千元者，並即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3.第六類被保險人：無職業地區人口在鄉（鎮、市、區）公所投保者，每月保險費為六〇四元，其每月保險費逾寬限期未繳納者，俟本局與代收銀行、郵局完成對帳銷帳程序後，每四個月寄發掛號催繳款單，限期向銀行或郵局繳費，欠費金額逾五千元者，並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p>(二)提供語音查詢及網路查詢欠費：投保單位或第六類被保險人可以隨時利用電話語音或透過網路查詢其欠費情形，並申請補發繳款單，以利迅速繳清欠費。</p> <p>(三)即時控卡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控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有欠費情形時，本局得暫行拒絕給付。準此，本局對於欠費二個月以上者，採取不予換發健保卡之措施。本局原在全國設置二百六十九個換卡據點，透過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資訊網台中區域中心控管換卡，因資料交換時差問題，未能及時對欠費者控卡，現已由本局自行增置設備，逕由本局資料庫擷取控卡資料以收即時控卡效能，促使欠費者繳費後才提供換卡之管理措施，以提高保險費收繳率。 2.年度發卡控卡：於每年度更換新年度健保卡時，對於欠費二個月以上者，不發給該單位新年度健保卡 A 備用卡，必俟其繳清欠費或向本局辦理分期攤繳者，始發給新健保卡，本年度因此一措施收回欠費十二億五千餘萬元。 <p>(四)協助弱勢者繳清欠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弱勢及低收入戶十二歲以下兒童欠費，爭取內政部兒童局及各縣市政府補助。九十年度計補助三萬餘名弱勢兒童，繳清欠費二億六千餘萬元。本局並正洽相關主管機關延長補

加強辦理項目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
	<p>助期限，以解決弱勢兒童欠費問題。</p> <p>2.對於無職業原住民積欠之保險費，爭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予以補助，計補助一萬六千餘名原住民，繳清欠費一億九千萬元。又該會仍將在以後年度繼續編列補助經費，以紓解原住民之經濟困境。</p> <p>3.協調各鄉、鎮、市、區公所補助其轄區弱勢者積欠保險費四百餘萬元。未來仍將視各地方政府財政情形爭取補助弱勢者之欠費。</p> <p>4.轉介公益團體，提供無力繳費者保險費補助，迄至九十年九月已轉介成功五七〇件，繳清欠費一千七百餘萬元。</p> <p>5.協助辦理分期攤繳欠費：對於無力一次繳清保險費者，本局准予辦理分期攤繳，以減輕其壓力，並藉提高保險費收繳率，截至九十年九月底已有十一萬二千餘件，金額五十七億餘元。</p> <p>6.協助辦理紓困貸款：自九十年六月七日起，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設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對經濟困難無力繳費之民眾，協助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無息貸款繳清積欠保險費，計至九十年十月止有一千七百餘件，金額一億二千萬元。</p> <p>二、加強移送強制執行</p> <p>(一)完成合法之送達程序</p> <p>對於逾期繳納保險費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依照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規劃繳款單郵寄掛號回執作業系統，以電腦處理大量之郵寄登錄及調閱資料，對於欠費者經完成合法送達程序，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作業要點」規定，凡欠費金額達五千元者，移送強制執行。</p> <p>(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之作業規範移送強制執行</p> <p>1.協調行政執行署修改其強制執行資訊系統程式，對於健保移送案件原各執行處收案系統每次收案三百件，擴大收案量為一千件，以利健保欠費之執行。</p> <p>2.協調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中心，以媒體交換作業方式提供欠費者之利息所得資料，以利於欠費執行扣押存款，提高執行效果。</p> <p>3.自九十年一月行政執行法施行以來，本局移送各行政執行處案件計至九十年十月止累計五三萬五千餘件，金額十七億餘元。</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衛字第 07461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據蔡建成陳訴：各地方政府嚴重積欠中央健康保險局保費，本院要求其分三年償還，有違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嫌等情，檢附陳訴書影本一份，囑轉飭所屬，儘速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衛生署會同本院主計處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衛署健保字第○九○○○七六八九五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 0900076895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據蔡建成先生陳訴：各地方政府嚴重積欠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費補助款，自九十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預算攤還，違反健保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乙案，本署與本院主計處改進情形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九十衛字第○六七九一六號函轉監察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七六六號函辦理。
-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係規範各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行政機關應按月繳納保險費，而同法第三十條僅對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未依第二十九

條之期限繳納保險費者規定其罰則，未對各級政府欠繳保險費補助款有所規範。在行政一體的考量下，目前地方政府欠費之問題，係報請 鈞院透過行政協商解決。基此，鈞院魏前秘書長特別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邀集有關機關召開「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會中作成有關各級政府所積欠之保險費補助款，自九十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預算攤還之協商結論，尚無違法之處。

- 三、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各級政府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雖係由中央立法，交地方政府執行，惟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中央立法交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應依法律規定辦理。又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之一般補助款，自九十年度起，已將健保費補助款列入各縣市財政基本需求中，為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撥付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行政院主計處遂依據前開協商結論，自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起，多次行文欠費之縣市政府，告知將視實際欠繳情形予以停撥九十年度或以後年度之一般性補助款；除北、高兩市正繼續催討外，各縣市政府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欠費的情形已有改善。

- 四、另行政院主計處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償還以前所積欠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業已將各縣市政府繳納積欠款項情形納入「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之考核項目，未來並將依上開考核結果，作為增減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藉由此項措施，應可收致效益。

署長 李明亮

表一：各級政府九十年度與八九年當年度補助款欠費比較表

單位：億元

政府別	八九年度截至八九年十一月底止			九十年度截至九十年十一月底止		
	應收數	未收數	欠費率	應收數	未收數	欠費率
中央政府	1,012.89	67.94	6.71%	667.41	6.22	0.93%
台北市政府	105.06	26.58	25.30%	68.12	52.46	77.01%
高雄市政府	39.38	31.29	79.46%	25.61	24.02	93.82%
台灣省政府	-	-	-	註 1	-	-
福建省政府	1.30	0.63	48.46%	註 2	-	-
各縣市政府	69.43	49.54	71.35%	44.43	4.67	10.52%
合計	1,228.06	175.98	14.33%	805.57	87.38	10.85%

註 1：台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後，其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自八八年七月起由中央政府相關業務單位承受。

註 2：福建省政府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自九十年一月起由中央政府相關業務單位承受。

表二：各級政府八九年度以前累積欠費繳納情形

單位：億元

政府別	八四年度至八九年度累積欠費 截至八九年十一月底止			八四年度至八九年度累積欠費 截至九十年十一月底止		
	應收數	未收數	欠費率	應收數	未收數	欠費率
中央政府	1,590.80	0.00	0.00%	2,626.52	-	0.00%
台北市政府	279.76	0.00	0.00%	384.49	17.48	4.55%
高雄市政府	103.75	32.66	31.48%	143.03	60.49	42.29%
台灣省政府	1,021.59	81.76	8.00%	1,021.59	-	0.00%
福建省政府	3.67	0.00	0.00%	4.96	0.49	9.84%
各縣市政府	185.35	53.95	29.11%	253.49	94.51	37.28%
合計	3,184.92	168.37	5.29%	4,434.08	172.97	3.90%

1.各類目減免保險費則按月預撥（已開單至 90/12）。

2.因本局按月預先開單及政府單位係按季（月）分配預算，由於請撥款時點落差，致月報表顯示有欠費情形。

3.本表係以中央健康保險局八九年及九十年資料計算。製表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10013191 號

主旨：貴院函以，有關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

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仍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一三二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衛署健保字第○九一○○二一一八二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 0910021182 號

主旨：監察院函以：為持續追蹤瞭解有關蔡建成陳訴案，併同各級政府欠繳健保費補助款問題，請每年將「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函復監察院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院臺衛字第○九一○○○八○六七號函辦理。
- 二、為解決各級政府健保費補助款欠費問題，本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做的努

力，前已陳報 鈞院轉致監察院在案，茲補充相關資料並將後續處理情形臚陳如后：

(一)各縣市政府健保費補助款繳款情形已有大幅改善：

由於鈞院主計處繼續監控縣市政府健保費補助款之撥付，以作為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補助款執行與考核之依據，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地方政府保險費補助款共積欠二四六·四九億元，其中高雄市政府八三·七八億元、台北市政府六九·六六億元、各縣市政府九三·〇四億元（其中九十年度欠費二·二四億元，以前年度欠費共九〇·八一億元）。

(二)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業於本（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一月十八日，分別以健保財字第○九○○○三九一一四號及健保財字第○九一○○一一五一五號函，請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自九十一年起，足額撥付保險費補助款，欠費應自九十二年分三年編列預算攤還，並就中央健康保險局因欠費需融資所孳生利息，依欠款比例分擔。

(三)自本（九十一）年一月起，已由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階主管，親赴欠費情形嚴重之地方政府進行溝通。

(四)鈞院亦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由胡政務委員勝正召集行政院主計處、法規委員會、本署等相關部會進行協商，會議決議略以：同意中央健保局向銀行短期融資，並依下列原則先與北、高兩市政府協商：

- 1.北、高兩市自九十一年起不增加

新欠款。

- 2.北、高兩市積欠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應自九十二年分起分三年編列預算攤還。
- 3.由於北、高兩市積欠政府補助款造成健保局現金調度問題，中央健康保險局向銀行短期融資之利息，由欠費地方政府按欠費比例分擔。
- 4.北、高兩市政府之欠費處理應有一致之標準。

該次會議並決議要求北、高兩市於一定期限內擬定具體還款計畫，如果到期未提出計畫，則考慮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之可行性。

- (五)另因直轄市政府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已嚴重影響健保財務資金調度，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為因應自九十一年四月起，須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以撥付醫療費用，業以本（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以健保財字第○九一○○一一五八三號函，分別請台北市及高雄市預籌相關經費支應融資而孳生之利息，以維全民健保財務之順利運作。

署長 李明亮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100675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

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囑繼續加強欠費催收作業，以降低各級政府欠費金額及欠費率；並將執行情形（含成效）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函復貴院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三二七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署健保字第○九一○○八○四四○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 091008044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要求本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繼續加強欠費催收作業，以降低各級政府欠費金額及欠費率，並將執行情形與成效於每年一月底前函復乙案，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院臺衛字第○九一○○二五一七二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三

二七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交據中央健康保險局查復，辦理情形如下：

(一)各縣市政府健保費補助繳款情形已有大幅改善：為解決地方政府長期積欠保費補助款之問題，行政院主計處自九十年起，已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之機制，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與中央對台灣省政府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四條之相關規定，對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執行情形納入考核，以促請各級政府撥付其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九十年各縣市政府依法應繳之健保費補助款業已全部繳清；九十一年度應撥付之健保費補助款，行政院主計處亦持續管控中，中央對地方補助機制之運用，確已發揮抑制各縣市政府欠費之效果。至於各縣市政府以前年度欠款，正由該局持續催繳之中，並已積極協調，請其擬定具體還款計畫確實據以執行。

(二)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部分，則因為直轄市無一般補助款可以扣抵，無法運用前述中央對地方補助之機制，欠費金額大幅增加，為解決此問題，行政院胡政務委員勝正特別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主持「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財務問題之協商會議」，裁示略以：北、高兩市政府積欠之補助款，應自九十二年分起分三年編列預算攤還；由於地方政府積欠政府補助款造成中央健康保險局現金調度困難問題，中央健康保險局向銀行短期融資之利息，應

由欠費之地方政府按欠費之比例分擔。該局除持續催款外，另本署李前署長明亮及該局張總經理鴻仁亦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及四月二十三日，前往北、高兩市，協商解決方案，結論如下：

- 1.台北市政府部分：將尊重釋憲之結果，再據以結算健保費補助款及暫付之利息。
- 2.高雄市政府部分：累積之欠款，將視財政狀況，逐年編列預算攤還，在欠款未還清前，願負擔由健保局對外低利融資所生之利息。

(三)由於地方政府長期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導致健保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該局須向金融機構融資，藉以支應醫療費用，因融資而孳生之利息費用，應由欠費地方政府按欠費比例分擔。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局代向金融機構融資墊付之利息計六、〇一一萬三、三九二元，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該融資利息每半年按各欠費政府以前年度結算之實際應撥未撥累積金額之比例，計算其應分擔利息，該局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以健保財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九四三號函行文各欠費之政府，請其撥付歸墊。

三、台北市政府前就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乙事聲請釋憲，案經司法院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作成釋字第五五〇號解釋，略以：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兼指中央與地方而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地方自治團體補助保險費，係保險對象

獲取保障之對價，地方政府分擔補助保險費，符合憲法規定意旨，尚非憲法所不許；法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例，屬於立法裁量事項，除顯有不當者外，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該案解釋作成後，該局立即據以積極展開對地方政府健保費補助款之催償工作：

(一)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以健保財字第○九一○○一一九四六號函及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以健保財字第○九一○○一二〇二一號函，分別行文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欠費之各縣市政府，請其儘速撥付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及該局代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分擔之利息，並就以前年度欠款提出具體還款計畫。

(二)由財務處經理會同轄區分局經理，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陸續拜訪欠費情形較嚴重之地方政府首長，積極協調請其擬定據具體還款計畫，其中新竹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預計於九十二年度償清欠款，彰化縣政府將於九十一年度起，分三年攤還，其餘欠費縣市政府均因財政困難，只允諾將視其財務狀況分年攤還。

四、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之問題，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五月向立法院提出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已將直轄市及各縣(市)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等各項法定保險費補助款，納入基本財政需要額計算，未來修法通過後，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繳納此項費用，應無困難。且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修正之全民

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亦已增列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之行政機關未依本法規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時，保險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轉請其上級機關，自各該機關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未來欠費情形，應可有效改善。

署長 涂醒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200128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囑提供各級政府欠費金額、欠費率、具體還款計畫及融資利息之還款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七一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衛署健保字第○九二○○一五三六八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 092001536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請提供地方政府健保補助款欠費金額、欠費率、具體還款計畫及融資利息之還款情形暨相關處置乙案，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二月十日院臺衛字第○九二○○○六七七四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七一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交據中央健康保險局查復如下：

（一）地方政府健保費補助款積欠情形，截至九十二年一月底止，總計二九八·○四億元，欠費率為百分之二八·○一。其中台北市政府一〇八·四三億元，欠費率為百分之二〇·七一；高雄市政府一〇四·五九億元，欠費率為百分之五三·五二；其餘各縣市政府八五·〇一億元，欠費率為百分之五·一八，台灣省欠費最高之前三縣市為雲林縣政府一九·八〇億元、嘉義縣政府一六·七七億元、屏東縣政府一六·五九億元。

（二）為儘速收回地方政府之欠費，該局除持續催收外，並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五五〇號解釋結果，積極展開對地方政府健保費補助款之催償工作，且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十一月八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分別多次函請各欠費之地方政府儘速撥付代墊

融資利息費用及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並就以前年度欠費，提供具體還款計畫。另亦由該局之高階主管，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陸續拜訪欠費情形較嚴重之地方政府首長，積極協調，請欠費之地方政府擬定具體還款計畫。

（三）有關地方政府欠費回應情形臚陳如下：1.新竹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已依 鈞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召開之「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對所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自九十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預算攤還。2.台東縣政府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預計於九十二年度償清。3.彰化縣政府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預計自九十一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預算攤還。4.屏東縣政府回應略以：財政極為困窘，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計一六億餘元，將分十五年償還。5.台南縣政府回應略以：九十二年度預算收支短差七十億元，且長短期債務已達公債法之上限，確無財源撥付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惟擬於往後年度，採分十年編列預算，攤還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度應撥付之欠費八億二、三八九萬一、四二六元。6.雲林縣政府回應略以：每年負擔沉重之健保補助款，加上縣財務困難及新修正之公債法規定，需於三年內改善舉債現況等不可抗力因素，為兼顧縣政正常運作，擬分十年還款，其中前三年原則減輕還款壓力，嗣後視歲入及資金之調度情形酌增還款。7.台中縣政府回應

略以：八十七年度至八十九年度應撥未撥之健保費補助款七億餘元，因受整體財政及補助制度設計未臻完善暨中央減稅政策及經濟持續蕭條影響，財政收支短差擴大，財務調度困難，復因前積欠之健保補助款金額龐大，實無力於短期內清償完竣。考量財政狀況及避免前積欠款項加計利息增加財政負擔，更無力償付健保補助款，懇請體察財務困難，准予免計利息。如蒙同意，將就八十七年度至八十九年度積欠款項，自九十二年度起，分六年期攤還。8.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回應略以：所積欠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計四億餘元，因財政拮据，縣庫困絀，俟尋覓財源，再分期繳納。關於健保局向金融機構貸款而孳生之利息，應由地方政府按欠費之比例分擔乙節，係屬健保局財務調度事宜，該府不予負擔。9.台北市政府迭經六次洽催，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回應略以：累計應撥未撥之健保費補助款償還計畫部分，俟評估完成後，再行函復，另健保局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拜會該府陳秘書長，陳秘書長同意先行支付部分應分擔之融資利息費用。10.嘉義縣政府回應略以：有關八十四年度至八十九年度應撥未撥之健保費補助款一六億七、七二一萬三、二四〇元一案，因考量縣庫調度，歷年積欠之健保補助款擬自九十二年分十年攤還。11.高雄市政府迭經五次洽催，迄未回應具體還款

計畫。惟健保局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拜會謝市長，謝市長口頭同意近期撥付九十一年度應分擔之一〇七億利息費用，至以前年度積欠款，視財務狀況逐年編列預算攤還。

(四)綜上，新竹縣、台東縣及高雄縣等三縣政府，預計於九十二年度償還欠款，彰化縣政府預計於九十三年度償清欠款，其餘欠費之縣市政府，經洽催其還款，擬自九十二年度起分年償還欠費，其中屏東縣分十五年，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縣分十年，台中縣分六年，南投縣因財政拮据，尚未提出還款計畫。由於還款期限過長，與鈞院函示，分三年編列預算攤還之原則不符，該局業已表示未能接受，並再積極接洽，請其重新提具攤還計畫。至於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部分，該局高階主管曾分別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及二月十二日，拜訪該府首長，商請其應提出有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之還款計畫。

(五)九十一年上半年該局代墊融資利息計六、〇一一萬三、三九二元，九十一年下半年該局代墊融資利息計二億七、六四八萬五、九〇四元。其中台東縣、新竹縣、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已撥付歸墊該局代墊九十一年上半年之融資利息計九九四萬二、七五六元。另代墊之九十一年下半年融資利息，該局亦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撥付歸墊。惟部分縣市政府因財務困窘，函請免予分擔。

署長 涂醒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200706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囑繼續加強欠費催收作業，以降低各級政府欠費金額及欠費率；並將執行情形（含成效）於每年一月底前函復一案，經轉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三二七號函辦理。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衛署健保字第○九二二六○○三三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 092260033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要求本署及中央健康保險

局繼續加強健保欠費催收作業，以降低各級政府欠費金額及欠費率，並將執行情形與成效於每年一月底前函復乙案，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院臺衛字第○九一○○二五一七二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三二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交據中央健康保險局查復，辦理情形如下：
 - （一）目前欠費之情形：
 1. 依法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
 2. 應分擔該局代墊融資利息。
 - （二）執行情形及成效：
 1. 各縣市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因行政院主計處得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機制扣減其補助款，加以有效控管，自九十年起，已無新增欠費。台北市及高雄市二直轄市政府，因無一般補助款可以扣抵，無法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機制加以有效控管，以致欠費持續大幅增加。
 2. 為儘速收回地方政府之欠費，該局除持續函催外，並多次由高階主管親赴欠費情形嚴重之地方政府溝通協商，請其提出還款計畫，其中新竹、台東及高雄等三縣政府，預計於九十二年度償清欠款；彰化縣政府預計於九十三年度償清欠款。
 3. 對未依行政院協商原則編列預算攤還欠費之地方政府，該局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行政處

分之方式，行文限其應於二個月內繳納，如逾期未繳納，將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台北市政府等機關不服前述行政處分，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衛生署依法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該局於訴願決定後，即再度行文欠費之地方政府，請其編列預算儘速攤還，並即提出具體還款計畫，以免因此而被移送強制執行。惟台北市政府仍然拒不提出還款計畫，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正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4. 為期澈底解決政府欠費問題，該局特別研擬「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收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以院授主忠六字第○九二○○○六五九三號函核定原則同意，現正據以落實執行。

5. 截至目前，除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仍未提出還款計畫外，其餘欠費地方政府，均已依行政院核定之催收計畫提出具體還款計畫，臚陳如下：

(1) 台中縣政府：自九十三年起至九十八年止，分六年編列預算攤還，九十三年償還八、五六一萬六、七五六元，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每年各償還一億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每年各償還二億元。

(2) 台南縣政府：自九十三年度起至九十八年度止，分六年編列預算攤還，九十三年度至九十六

年度每年各償還七千萬元，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每年各償還二億七、一九四萬五、七一三元。

(3) 屏東縣政府：自九十二年度起至一〇一年度止，分十年編列預算攤還。九十二年度償還一千萬元，九十三年度償還二千萬元，九十四年度償還三千萬元，九十五年度償還四千萬餘元，九十六年度償還五千萬元，九十七年度償還六千萬餘元，九十八年度償還七千萬餘元，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每年各償還四億五千萬元，一〇一年度償還四億七、一八〇萬七、二七九元。

(4) 嘉義縣政府：自九十二年度起至一〇一年度止，分十年編列預算攤還，九十二年償還二億四四一萬四、四七二元，九十三年至一〇〇年每年各償還一億六、三六五萬元，一〇一年償還一億六、三五九萬八、七六八元。

(5) 雲林縣政府：自九十三年度起至一〇一年度止，分九年編列預算攤還。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五年度每年各償還六千萬餘元，九十六年度至九十八年度每年各償還二億八千萬餘元，九十八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每年各償還三億一、九〇〇萬元，一〇一年度償還三億一、九五六萬一、三九〇元。

(6) 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二

月十二日補提還款計畫，分六年編列預算攤還，每年各償還七、八三六萬六、三五〇元。

6.該局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再次函請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限期提報還款計畫，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之前仍不提出還款計畫，當即分別移送強制執行或報請其上級機關自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並且告知如未提送還款計畫，嗣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時，即不得再主張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優惠方案辦理。

(三)配合修改健保法。

署長 陳建仁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161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八三號函。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二三二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 093001232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徹底解決方案，且對於欠費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闕漏、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等節，有關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之欠費問題處理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如說明二、三，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四日院臺衛第〇九三〇〇一〇四〇六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八三號函辦理。

二、本署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報之地方政府欠費資料，因資料統計當時適值九十二年度政府預算尚在執行中，為避免誤解，故提供至九十一年之數據，另將九十二年度之欠費以備註方式說明，尚祈諒察。

三、本案經交據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查復如附件，其重點如下：

(一)地方政府欠費情形：截至九十二年

底止，地方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欠費總計三六七·三一億元，欠費率為百分之三〇·〇八。其中台北市政府一六二·〇二億元，欠費率為百分之二六·九七；高雄市政府一二七·九三億元，欠費率為百分之五六·七〇；其餘各縣市政府七七·三六億元，欠費率為百分之一九·五八。台灣省部分，欠費最高之前三名分別為雲林縣政府一九·九〇億元、屏東縣政府一六·五五億元及嘉義縣政府一四·七八億元。

(二)將台北市及高雄市二直轄市移送強制執行之理由：

- 1.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金額龐大，健保局雖一再以正式公文催請繳納，且多次由高階之主管前往協商，本署李前署長明亮更為此而親自拜會二市之市長，但欠費情形，仍未有改善，不但舊欠款未償還，而且更增加新欠費。
- 2.地方政府欠費問題，已引起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之高度關切；鈞院為此召開協商會議、立法委員屢次提出質詢並要求改善、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曾發言表示：政府欠費，必須適當處罰，移送強制執行等；若干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反映，政府欠費，金額之大，時間之長，千萬倍於一般民眾，卻從未受到處罰，兩相比較，殊不公平。
- 3.依鈞院核定之「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收計畫」，欠費

地方政府如不依限提出具體之還款計畫，將由健保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鑒於地方政府欠費問題，如果再不處理，預估不出十年，僅兩直轄市之欠費總金額，即超過一千億，屆時不僅健保財務會出現重大危機，而且健保制度亦可能無法維繫。為期健保永續經營，健保局乃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執行處強制執行。

(三)可行性及辦理進度：

-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已作成決議：本案得移送行政執行。
-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及高雄行政執行處曾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邀集本局與北、高兩市政府協商繳款方案，但未達成共識。該二執行處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分別發函北、高兩市政府，要求其必須於文到三十日內自動履行給付義務，如逾期不履行，將依法對北、高兩市政府之非公用財產及適於執行之公用財產強制執行。

署長 陳建仁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544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

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每半年將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併同「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進度及執行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四八六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衛署健字第○九三二六○○四二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字第 093260042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對於欠費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闕漏、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等節之審核意見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院臺衛字第○九三○○二九四九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監察院為持續監控各級政府補助款欠費問題之改善情形，囑就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併同「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每半年回復一次，經交據中央健康保險局查復，相關事項辦理進度如下：

(一)地方政府欠費情形：

1.依法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八十四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截至九十三年十月底止，欠費總計三四五·四四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一五五·一九億元，高雄市政府一一八·七二億元，各縣市政府七一·五三億元。九十三年度截至十月底止，地方政府尚未撥付之補助款計九三·一五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六一·一七億元，高雄市政府二八·一八億元，各縣市政府三·八億元。

2.應負擔利息費用：依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行政院召開之「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由欠費政府依欠款比例分擔利息費用。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融資利息計九·〇七五億元，尚未歸墊六、五八四萬元，其中高雄市政府四五三萬元，台中縣政府二、二九七萬元，彰化縣政府一、四〇六萬元，南投縣政府一、一六一萬元，高雄縣政府一、二六七萬元。

3.依法應加徵之利息：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增修之健保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各級政府逾期撥付保險費者，按日計算利息，自九十二年七月起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依法應加徵之利息計三、八九五萬元，已撥付部分計一、〇三〇萬元，尚未撥付部分計二、八六四萬元，其中台北市政府二、一六九萬元，高雄市政府五二六萬元，新竹縣政府〇·四萬元，苗栗縣政府二二萬元，台中縣政府六五萬元，彰化縣政府八二萬元，南投縣政府〇·四萬元。

(二)執行情形及成效：

1.因行政院主計處得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之機制，扣減對各縣市之補助款，自九十年度起，各縣市政府已無新增欠費。台北市及高雄市二直轄市政府因無一般補助款可以扣抵，以致欠費持續大幅增加。

2.截至九十二年年底，新竹、台東及高雄等三個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度還清舊有欠款。另彰化縣將於九十三年年底還清舊有欠款，其餘南投、台中、台南、屏東、嘉義及雲林等六個縣政府，亦已提出還款計畫，並且開始陸續還款。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仍然拒不提出還款計畫，健保局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依法將之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

(三)有關將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強制執行部分：

1.台北市政府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及聲請停止執行案，經該院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裁定駁回。該府旋即提起抗告，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裁定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同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分別查封北、高兩市公有土地。台北市馬市長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親自拜會本署陳署長，雙方達成以下三點共識：

(1)有關勞工健保費補助款爭議，中央健康保險局暫緩強制執行，台北市政府繼續墊付融資利息。

(2)本案健保費補助款爭議，涉及中央與地方間重大法律爭議，衛生署及台北市政府雙方呼籲司法機關儘速實質審理，以解決紛爭。

(3)衛生署將於一個月內，召集相關機關，開始討論有關健保費補助款相關事宜。

3.衛生署依上開共識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邀集北、高兩市政府及健保局開會研商此一問題，北、高兩市政府之代表均認為應修法以解決地方政府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問題，惟對於如何修法，與會者並無共識。

4.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同意此項執行案件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起暫緩執行三個月，上開暫緩執行期間已於九

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屆滿，因北、高兩市政府仍未提出具體可行之還款計畫，健保局業已依法聲請繼續執行。

5. 鑑於本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未來健保局將依法律之相關規定及法院之判決結果，據以執行。

署長 陳建仁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4002040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囑持續監控政府補助款欠費問題之改善情形，每半年將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併同「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 (93) 院台財字第 0932201214 號函。
- 二、檢送本院衛生署對「各級地方政府欠費改善及強制執行進度」及「健保財

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辦理情形 (含附件)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對「各級地方政府欠費改善及強制執行進度」及「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辦理情形

- 一、本院於 89 年 6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略以：各縣市政府未依法按時撥付保險費補助款，致中央健康保險局 (以下稱健保局) 須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以撥付醫療給付而孳生之利息費用，中央政府應負擔部分，由本院衛生署核實報請本院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至台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政府對積欠補助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由欠費之政府依欠費比例分擔。
- 二、有關地方政府強制執行進度，以及前開會議結論本院衛生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地方政府欠費情形 (詳附表 1)：
截至 94 年 3 月底止，欠費總計 425.7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 216.65 億元，高雄市政府 143.3 億元，各縣市政府 65.75 億元。另 94 年度政府預算尚在執行中，截至 94 年 3 月底止，地方政府尚未撥付之健保費補助款計 33.44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 20.55 億元，高雄市政府 10.96 億元，各縣市政府 1.93 億元。

(二) 應負擔利息費用 (詳附表 2)：
1. 應負擔融資利息部分：91 年度至 93 年度融資利息計 10 億 6,453 萬元，已歸墊部分計 10 億 0,122 萬

元，尚未歸墊部分計 6,331 萬元，其中高雄市政府 1,156 萬元，台中縣政府 2,403 萬元，彰化縣政府 1,505 萬元，高雄縣政府 1,267 萬元。應分擔融資利息尚未歸墊部分，健保局將繼續函催。

2. 依法應加徵之利息：92 年 6 月 18 日增修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政府逾期撥付保險費者，按日計算利息，自 92 年 7 月起至 94 年 2 月底止，依法應加徵之利息計 8,880 萬元，已撥付部分計 3,486 萬元，尚未撥付部分計 5,394 萬元，主要為台北市政府 5,221 萬元，彰化縣政府 122 萬元及台中縣政府 39 萬元。其中台北市政府不服健保局依法加徵利息之核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彰化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尚未撥付部分，該局仍將持續函催。

(三) 執行情形及成效：

1. 因本院主計處得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之機制，扣減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故自 90 年度起，各縣市政府已無新增欠費。但台北市及高雄市兩直轄市政府，因無一般補助款可以扣抵，以致欠費持續大幅增加。
2. 截至 93 年年底，欠費之 12 個地方政府，計有新竹、台東及高雄等 3 個縣政府於 92 年度還清舊有欠款，彰化縣政府亦於 93 年度還清舊有欠款。其餘南投、台中、台南、屏東、嘉義及雲林等 6 個縣政府，現均按照行政院所

核定之原則提出還款計畫，並且開始陸續還款。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仍未提出還款計畫，健保局已於 93 年 1 月 13 日依法將 91 年以前之欠費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嗣後高雄市政府陸續還款，截至 94 年 3 月底止，高雄市政府已償還 12.52 億餘元，至於台北市政府並未還款。

(四) 有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強制執行部分：

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同時於 93 年 6 月 14 日，分別查封北、高兩市公有土地。台北市馬市長為此事特別於 93 年 6 月 24 日，親自拜會本院衛生署陳前署長，雙方達成以下三點共識：(1) 有關健保費補助款爭議，健保局暫緩強制執行。(2) 呼籲司法機關儘速實質審理，以解決紛爭。(3) 衛生署將於一個月內召集相關機關，討論有關健保費補助款相關事宜。
2. 本院衛生署已依上開共識於 93 年 7 月 19 日，邀集北、高兩市政府及健保局，開會研商此一問題，北、高兩市政府之代表均認為，應修法以解決地方政府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問題，惟對於如何修法，與會者並無共識。
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同意此項執行案件自 93 年 7 月 13 日起暫緩執行 3 個月，上開暫緩執行期間已於 93 年 10 月 12 日屆滿，由於北、高兩

市政府仍未提出具體可行之還款計畫，健保局業已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同步向臺北、高雄行政執行處聲請續行執行。

4. 台北市政府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經該院於 93 年 5 月 6 日裁定駁回。該府旋即提起抗告，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3 年 7 月 15 日裁定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3 年 9 月 30 日裁定駁回其聲請，該府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93 年 12 月 27 日裁定駁回在案。

5. 另台北市政府針對健保費補助款爭議，於 92 年 11 月 5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於 93 年 5 月 6 日以程序要件不符裁定駁回。該府旋即提起抗告，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3 年 7 月 15 日裁定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於 94 年 1 月 13 日判決駁回台北市政府之訴訟，該府不服，已於 94 年 2 月 5 日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6. 未來，健保局將依法律之相關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結果，據以執行。

三、有關北高兩市政府 92 年及 93 年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健保局已請其提出具體可行之還款計畫，若仍拒提還款計畫，將視前揭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結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500255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囑持續監控政府補助款欠費問題之改善情形，每半年將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併同「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見復一案，本院衛生署函報之 94 年度下半年辦理進度及執行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1214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 94 年度下半年「各級地方政府欠費改善及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及「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蘇貞昌

本院衛生署 94 年度下半年「各級地方政府欠費改善及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及「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

情形：

一、地方政府欠費情形：

(一)依法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詳附表 1）：

1.84 年度至 93 年度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截至 94 年 10 月底止，欠費總計 397.34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 204.49 億元，高雄市政府 131.16 億元，各縣市政府 61.69 億元。

2.另 94 年度政府預算尚在執行中，截至 94 年 10 月底止，地方政府尚未撥付之健保費補助款計 65.87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 40.75 億元，高雄市政府 24.17 億元，各縣市政府 0.95 億元。

(二)應負擔利息費用（詳附表 2）：

1.應分擔融資利息部分：依 89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召開之「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由欠費政府依欠款比例分擔利息費用。91 年度至 94 年度融資利息計 12 億 2,082 萬元，已歸墊部分計 11 億 4,693 萬元，尚未歸墊部分計 7,389 萬元，其中高雄市政府 1,894 萬元，台中縣政府 2,723 萬元，彰化縣政府 1,505 萬元，高雄縣政府 1,267 萬元。應分擔融資利息尚未歸墊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將繼續函催。

2.依法應加徵之利息：92 年 6 月 18 日增修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政府逾期撥付保險費者，按日計算利息，自 92 年 7 月起至 94 年 9 月底止，依法應加徵之利息計 1 億

6,353 萬元，已撥付部分計 5,929 萬元，尚未撥付部分計 1 億 0,424 萬元，主要為台北市政府 1 億 0,396 萬元，因其不服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法加徵利息之核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因行政院主計處得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之機制，扣減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故自 90 年度起，各縣市政府已無新增欠費。台北市及高雄市兩直轄市政府因無一般補助款可以扣抵，以致欠費持續大幅增加。

(二)截至 93 年年底，欠費之 12 個地方政府，計有新竹、台東及高雄等 3 個縣政府於 92 年度還清舊有欠款，彰化縣政府於 93 年度還清舊有欠款。其餘南投、台中、台南、屏東、嘉義及雲林等 6 個縣政府已按照行政院前所核定之原則，提出還款計畫，分期攤還欠款。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因未提出還款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 93 年 1 月 13 日依法將 91 年以前之欠費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在案。截至 94 年 10 月底止，高雄市政府已償還 24.67 億餘元，台北市政府已償還 12.13 億餘元。

三、有關台北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案：

(一)台北市政府針對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 91 年度健保費補助款爭議，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於 94 年 1 月 13 日判決駁回台北市政府之訴訟，台北市政府於 94 年 2

月 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年度判字第 01546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台北市政府負擔其行政轄區外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部分均撤銷。」

(二)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4 年 10 月 5 日接獲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隨即組成專案小組，廣納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因應上開判決可能提起之救濟程序，如聲請再審，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台北市政府之協商，行政執行之後續處理等相關事宜。由於再審具急迫性，已於 94 年 11 月 3 日提起再審之訴。

(三)財政部於 94 年 11 月 8 日針對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局原命台北市政府負擔其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後，未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等如何因應調整，召開會議討論，議決請衛生署（或中央健康保險局）與北高兩市先行協商，評估可能影響之數據後，再由財政部進一步研商。

四、有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強制執行部分：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4 年 10 月 21 日赴台北行政執行處，就台北市政府請求優先塗銷 10 筆土地查封登記時，執行官亦認為，本案執行之債權額有待日後協商，執行之標的有關塗銷查封乙節，請中央健康保險局考量一併協商解決。

(二)另高雄市政府前於 94 年 7 月 29 日函送「研提健保費補助款還款計畫

表」，請求撤回該府因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之行政執行案，因償還年限長達 20 年，中央健康保險局礙難同意，已於 94 年 8 月 29 日函請該府修改償還年限後再議。中央健康保險局高階主管並於 94 年 9 月 13 日拜會高雄市政府秘書長及相關局處首長，協調該府積欠健保費還款事宜。嗣後該府於 94 年 11 月 8 日函送修正之還款計畫，請求中央健康保險局同意並撤回該府之行政執行，中央健康保險局刻正審慎評估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5002804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關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囑持續監控政府補助款欠費問題之改善情形，每半年將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併同「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見復一案，本院衛生署函報之 95 年度上半年辦理進度及執行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1214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 95 年度上半年「各級地方政府欠費改善及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及「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含附件)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衛生署 95 年度上半年「各級地方政府欠費改善及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及「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

一、地方政府欠費情形：

(一)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詳附表 1)：

1.84 年度至 94 年度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截至 95 年 4 月底止，欠費總計 452.67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 242.04 億元，高雄市政府 152.70 億元，各縣市政府 57.93 億元。

2.另 95 年度政府預算尚在執行中，截至 95 年 4 月底止，地方政府尚未撥付之健保費補助款計 35.35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 23.38 億元，高雄市政府 11.15 億元，各縣市政府 0.82 億元。

(二)應負擔利息費用(詳附表 2)：

1.應分擔融資利息部分：依 89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召開之「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由欠費政府依欠款比例分擔利息費用。91 年度至 94 年度融資利息計 13 億 8,715 萬元，已歸墊

部分計 12 億 6,215 萬元，尚未歸墊部分計 1 億 2,500 萬元。主要為台北市政府 7,006 萬元，彰化縣政府 1,505 萬元及高雄縣政府 1,267 萬元。應分擔融資利息尚未歸墊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將繼續催收。

2.依法應加徵之利息：92 年 6 月 18 日增修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政府逾期撥付保險費者，按日計算利息，自 92 年 7 月起至 95 年 3 月底止，依法應加徵之利息計 2 億 7,817 萬元，已撥付部分計 9,963 萬元，尚未撥付部分計 1 億 7,854 萬元，主要為台北市政府 1 億 7,812 萬元，因其不服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法加徵利息之核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因行政院主計處得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之機制，扣減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故自 90 年度起，各縣市政府已無新增欠費。台北市及高雄市兩直轄市政府因無一般補助款可以扣抵，以致欠費持續大幅增加。

(二)截至 94 年年底，欠費之 12 個地方政府，計有新竹、台東及高雄等 3 個縣政府於 92 年度還清舊有欠款，彰化縣政府於 93 年度還清舊有欠款。其餘南投、台中、台南、屏東、嘉義及雲林等 6 個縣政府已按照行政院前所核定之原則，提出還款計畫，分期攤還欠款。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因未提出還款計畫，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 93 年

1 月 13 日依法將 91 年以前之欠費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在案。截至 95 年 4 月底止，高雄市政府已償還 29.08 億元，台北市政府已償還 12.13 億餘元。

三、有關台北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案：

台北市政府針對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 91 年度健保費補助款爭議，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案，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01546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台北市政府負擔其行政轄區外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部分均撤銷。」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中對於「行政轄區居民」之認定，雖未採健保局主張之投保單位所在地，亦未採台北市政府主張之設籍地，更未進一步提出明確之認定標準，致造成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上之困難，對此判決，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 94 年 11 月 3 日提起再審之訴。

四、有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強制執行部分：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5 年 3 月 21 日赴台北行政執行處，就台北市政府 95 年 2 月 23 日聲明異議狀，主張在中央健康保險局未表明應執行金額之情形下，本件執行應依法予以終止，否則將構成「債權人無法表明執行金額，卻仍可請求執行義務人財產」之重大違法情形乙事陳述意見，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已提出行政執行陳述意見狀。

(二)另高雄市政府前於 94 年 11 月函送還款計畫，擬分 10 年攤還欠款，

惟因該府 91 年度以前之欠費，正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中，該府依法應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申請分期攤還，並經其同意後，始可據以執行。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 95 年 2 月函請該府再行修正還款計畫，並持續追蹤。嗣經該府於 95 年 5 月 25 日函復中央健康保險局略以：有關建議還款計畫原則乙案，其中 91 年度以前欠費，經洽詢高雄行政執行處表示：若須超過 3 年攤還，除須本處專案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同意外，尚須健保局同意。另 92 年以後之欠費，因考量該府財源，恐將對該市建設有重大排擠之影響，將視財源狀況編列償還。至於分擔中央健康保險局代墊融資利息及因逾期撥付應加徵之法定利息，會於當年度預算內予以編列。針對高雄市政府前開之函復，中央健康保險局刻正審慎評估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500600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

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囑持續監控政府補助款欠費問題之改善情形，每半年將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併同「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見復一案，本院衛生署函報 95 年度下半年辦理進度及執行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1214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 95 年度下半年「各級地方政府欠費改善及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及「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含附件) 1 份。

院長 蘇貞昌

本院衛生署 95 年度下半年「各級地方政府欠費改善及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及「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

一、地方政府欠費情形：

(一)依法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詳附表 1)：

1.84 年度至 94 年度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截至 95 年 10 月底止，欠費總計 444.02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 242.04 億元，高雄市政府 145.64 億元，各縣市政府 56.34 億元。

2.另 95 年度政府預算尚在執行中，截至 95 年 10 月底止，地方政府尚未撥付之健保費補助款計

66.98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 39.86 億元，高雄市政府 26.09 億元，各縣市政府 1.02 億元。

(二)應負擔利息費用(詳附表 2)：

1.應分擔融資利息部分：依 89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召開之「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由欠費政府依欠款比例分擔利息費用。91 年至 95 年 10 月底止融資利息計 15 億 6,677 萬元，已歸墊部分計 13 億 9,132 萬元，尚未歸墊部分計 1 億 7,544 萬元，其中台北市政府 1 億 4,772 萬元，彰化縣政府 1,505 萬元，高雄縣政府 1,267 萬元。應分擔融資利息尚未歸墊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將繼續函催。

2.依法應加徵之利息：92 年 6 月 18 日增修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政府逾期撥付保險費者，按日計算利息，自 92 年 7 月起至 95 年 10 月底止，依法應加徵之利息計 4 億 5,672 萬元，已撥付部分計 1 億 6,397 萬元，尚未撥付部分計 2 億 9,276 萬元，主要為台北市政府 2 億 9,248 萬元，因其不服健保局依法加徵利息之核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因行政院主計處得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之機制，扣減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故自 90 年度起，各縣市政府已無新增欠費。至於 89 年度以前尚欠費之南投、台中、台南、

屏東、嘉義及雲林等 6 個縣政府已按照行政院前所核定之原則，提出還款計畫，分期攤還欠款，93 年度攤還 4.78 億元，94 年度攤還 5.02 億元，95 年度攤還 5.12 億元。另台北市及高雄市兩直轄市政府因無一般補助款可以扣抵，以致欠費持續大幅增加。

(二) 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因未提出還款計畫，健保局已於 93 年 1 月 13 日依法將 91 年以前之欠費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在案。截至 95 年 10 月底止，高雄市政府已償還 36.03 億餘元，台北市政府已償還 12.13 億餘元，至於北、高兩市政府 92 年度至 94 年度之欠費，健保局另於 95 年 7 月 17 日移送行政執行。

三、有關台北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案：

(一) 有關台北市政府針對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 91 年度健保費補助款爭議，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案，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01546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台北市政府負擔其行政轄區外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部分均撤銷。」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中對於「行政轄區居民」之認定，雖未採健保局主張之投保單位所在地，亦未採台北市政府主張之設籍地，更未進一步提出明確之認定標準，致造成健保局執行上之困難，對此判決，健保局已於 94 年 11 月提起再審之訴。

(二) 健保局於 95 年 6 月 13 日邀集台北

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台北市政府健保費補助款行政執行事件相關事宜」會議，惟當日會議雙方主要在於意見的陳述，尚無具體結論。另健保局於 95 年 8 月 1 日接獲台北市政府來函，提出三種補助款之計算方式，惟其計算基礎均仍係以設籍為準，亦未符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意旨，健保局已於 95 年 8 月 15 日函復該府，所提 88 年下半年至 91 年底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三種計算方式，健保局將予審慎研議。

四、有關高雄市政府研提還款計畫部分：

關於高雄市政府前於 94 年 11 月函送還款計畫，擬分 10 年攤還欠款，惟因該府 91 年度以前之欠費，正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中，該府依法應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申請分期攤還，並經其同意後，始可據以執行。健保局已於 95 年 2 月函請該府再行修正還款計畫，嗣經該府於 95 年 5 月 25 日函復健保局略以：有關建議還款計畫原則乙案，其中 91 年度以前欠費，經洽詢高雄行政執行處表示：若須超過 3 年攤還，除須本處專案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同意外，尚須健保局同意。另 92 年以後之欠費，因考量該府財源，恐將對該市建設有重大排擠之影響，將視財源狀況編列償還。針對高雄市政府前開之函復，健保局高階主管亦於 95 年 5 月 30 日親赴高雄行政執行處及高雄市政府，拜會相關單位主管，協調分期還款計畫問題。另為避免部分欠費償還期限超過法定時效，健保局於 95 年 6 月已請高雄市政府調整還款

計畫，重擬為 9 年還款。該府於 95 年 9 月 26 日來函表示，仍請健保局同意維持該府原提之 10 年償還計畫。

五、關於北、高二市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乙事，已陳請行政院專案協調，檢討解決。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600312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徹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關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囑持續監控政府補助款欠費問題之改善情形，每半年將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併同「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見復一案，本院衛生署函報 96 年度上半年辦理進度及執行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1214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 96 年度上半年「各級地方政府欠費改善及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及「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含附

件）1 份。

院長 張俊雄

本院衛生署 96 年度上半年「各級地方政府欠費改善及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及「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

一、地方政府欠費情形：

(一)依法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詳附件 1）：

1.84 年度至 95 年度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截至 96 年 5 月底止，欠費總計 495.74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 281.22 億元，高雄市政府 162.14 億元，各縣市政府 52.38 億元。

2.另 96 年度政府預算尚在執行中，截至 96 年 5 月底止，地方政府尚未撥付之健保費補助款計 34.38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 21.83 億元，高雄市政府 12.2 億元，各縣市政府 0.35 億元。

(二)應負擔利息費用（詳附件 2）：

1.應分擔融資利息部分：依 89 年 6 月 1 日本院召開之「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由欠費政府依欠款比例分擔利息費用。截至 96 年 5 月底止，91 年至 95 年 12 月融資利息計 17 億 7,198 萬元，已歸墊部分計 15 億 1,953 萬元，尚未歸墊部分計 2 億 5,245 萬元，其中台北市政府 2 億 3,978 萬元，高雄縣政府 1,267 萬元。應分擔融資利息尚未歸墊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將繼續催收。

2.依法應加徵之利息：92 年 6 月 18 日增修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政府逾期撥付保險費者，按日計算利息，截至 96 年 5 月底止，92 年 7 月至 96 年 4 月，依法應加徵之利息計 6 億 7,146 萬元，已撥付部分計 2 億 4,260 萬元，尚未撥付部分計 4 億 2,886 萬元，主要為台北市政府 4 億 2,866 萬元，因其不服健保局依法加徵利息之核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因本院主計處得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之機制，扣減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故自 90 年度起，各縣市政府已無新增欠費。至於 89 年度以前尚欠費之南投、台中、台南、屏東、嘉義及雲林等 6 個縣政府已按照本院前所核定之原則，提出還款計畫，分期攤還欠款，92 年度攤還 2.14 億元，93 年度攤還 4.92 億元，94 年度攤還 5.20 億元，95 年度攤還 5.42 億元。另台北市及高雄市兩直轄市政府因無一般補助款可以扣抵，以致欠費持續大幅增加。

(二)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因未提出還款計畫，健保局已於 93 年 1 月 13 日依法將 91 年以前之欠費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在案。截至 96 年 5 月底止，高雄市政府已償還 45.22 億餘元，台北市政府已償還 12.13 億餘元，至於北、高兩市政府 92 年度至 94 年度之欠費，健保局另於 95 年 7 月 17 日移送行政執行。

三、有關台北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案：

(一)有關台北市政府針對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 91 年度健保費補助款爭議，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案，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01546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台北市政府負擔其行政轄區外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部分均撤銷。」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中對於「行政轄區居民」之認定，雖未採健保局主張之投保單位所在地，亦未採台北市政府主張之設籍地，更未進一步提出明確之認定標準，致造成健保局執行上之困難，對此判決，健保局已於 94 年 11 月提起再審之訴。

(二)健保局於 95 年 6 月 13 日邀集台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台北市政府健保費補助款行政執行事件相關事宜」會議，惟當日會議雙方主要在於意見的陳述，尚無具體結論。另台北市政府已於 96 年 4 月 26 日致函健保局，提具該府之處理意見如下：1.同意健保補助款溯自 88 下半年度始，每月繳付 1 億元，1 年再多繳付 12 億元，並自 97 年度依預算程序辦理，以 10 年為期繳付。2.對本案之再審結果如有不同，則重啟再審後之協商機制。3.請健保局同意全數撤回行政執行案，並由行政執行處據以啟封或塗銷查封該府之 32 筆土地，以終止執行。

(三)另台北市政府針對其應負擔 92 年全年、93 年 5、7、10、12 月份

、及 94 年 6 月份健保費補助款提起行政訴訟，共計 6 案，總金額為 72 億 6,135 萬 7,198 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於 96 年 6 月 7 日判決，健保局 6 案皆獲判勝訴。

(四)查最高行政法院已於今(96)年 6 月 28 日就上開健保局所提再審判決台北市政府敗訴。最高行政法院並已統一勞健保費案件的法律見解，未來針對同類案件，採用「投保單位」之計算方式，以計算地方政府應負擔的勞健保補助款。

四、有關高雄市政府研提還款計畫部分：

(一)高雄市政府前於 94 年 11 月函送還款計畫，擬分 10 年攤還欠款，惟因該府 91 年度以前之欠費，正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中，該府依法應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申請分期攤還，並經其同意後，始可據以執行。

(二)健保局已於 95 年 2 月函請該府再行修正還款計畫，嗣經該府於 95 年 5 月 25 日函復健保局略以：有關建議還款計畫原則乙案，其中 91 年度以前欠費，經洽詢高雄行政執行處表示：若須超過 3 年攤還，除須該處專案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同意外，尚須健保局同意。另 92 年以後之欠費，因考量該府財源，恐將對該市建設有重大排擠之影響，將視財源狀況編列償還。

(三)針對高雄市政府前開之函復，健保局高階主管亦於 95 年 5 月 30 日親赴高雄行政執行處及高雄市政府，拜會相關單位主管，協調分期還款計畫問題；健保局再於 95 年 6 月

請高雄市政府調整還款計畫，重擬為 9 年還款，惟該府於 95 年 9 月 26 日來函表示，仍請健保局同意維持該府原提之 10 年償還計畫。

(四)為避免部分欠費償還期限超過法定時效，健保局於 96 年 1 月 12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還款計畫相關事宜」，由衛生署賴主任秘書進祥主持，並邀請法律專家學者與會討論高雄市政府欠費處理原則。

(五)健保局朱總經理率相關主管再於 96 年 2 月 8 日拜會高雄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商談該府欠費還款事宜，健保局並於 96 年 3 月 20 日函請該府按 8 年還款期程，研提還款計畫，該府已於 96 年 5 月 30 日函復還款計畫，健保局正審慎研議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600553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囑持續監控政府補助款欠費問題之改善

情形，每半年將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併同「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見復一案，本院衛生署函報之 96 年度下半年辦理進度及執行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1214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 96 年度下半年「各級地方政府欠費改善及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及「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 1 份。

院長 張俊雄

本院衛生署 96 年度下半年「各級地方政府欠費改善及強制執行」之辦理進度及「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

一、地方政府欠費情形：

(一)依法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

1.84 年度至 95 年度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截至 96 年 10 月底止，欠費總計 490.09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 281.22 億元，高雄市政府 156.53 億元，各縣市政府 52.34 億元。

2.另 96 年度政府預算尚在執行中，截至 96 年 10 月底止，地方政府尚未撥付之健保費補助款計 62.68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 37.31 億元，高雄市政府 24.43 億元，各縣市政府 0.94 億元。

(二)應負擔利息費用：

1.應分擔融資利息部分：依 89 年 6 月 1 日本院召開之「健保財務問

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由欠費政府依欠款比例分擔利息費用。截至 96 年 10 月底止，91 年至 96 年 6 月融資利息計 19 億 8,340 萬元，已歸墊部分計 16 億 3,247 萬元，尚未歸墊部分計 3 億 5,093 萬元，其中台北市政府 3 億 3,826 萬元，高雄縣政府 1,267 萬元。應分擔融資利息尚未歸墊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將繼續催收。

2.依法應加徵之利息：92 年 6 月 18 日增修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政府逾期撥付保險費者，按日計算利息，截至 96 年 10 月底止，92 年 7 月至 96 年 9 月，依法應加徵之利息計 9 億 3,406 萬元，已撥付部分計 3 億 3,965 萬元，尚未撥付部分計 5 億 9,441 萬元，主要為台北市政府 5 億 9,436 萬元，因其不服健保局依法加徵利息之核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因本院主計處得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之機制，扣減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故自 90 年度起，各縣市政府已無新增欠費。至於 89 年度以前尚欠費之南投、台中、台南、屏東、嘉義及雲林等 6 個縣政府已按照本院前所核定之原則，提出還款計畫，分期攤還欠款，92 年度攤還 2.14 億元，93 年度攤還 4.92 億元，94 年度攤還 5.20 億元，95 年度攤還 5.42 億元。另台北市及高雄市兩直轄市政府因無一般補助款

可以扣抵，以致欠費持續增加。

- (二) 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因未提出還款計畫，健保局已於 93 年 1 月 13 日依法將 91 年以前之欠費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截至 96 年 10 月底止，高雄市政府已償還 50.83 億餘元，台北市政府已償還 12.13 億餘元，至於北、高兩市政府 92 年度至 94 年度之欠費，健保局另於 95 年 7 月 17 日移送行政執行。

三、關於台北市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健保局於 95 年 6 月 13 日邀集台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台北市政府健保費補助款行政執行事件相關事宜」會議，惟當日會議雙方主要在於意見的陳述，並無具體結論。

- (二) 台北市政府於 96 年 4 月 26 日致函健保局，提具該府之處理意見如下：

1. 同意健保補助款溯自 88 年下半年度始，每月繳付 1 億元，1 年再多繳付 12 億元，並自 97 年度依預算程序辦理，以 10 年為期繳付。
2. 對本案之再審結果如有不同，則重啟再審後之協商機制。
3. 請健保局同意全數撤回行政執行案，並由行政執行處據以啟封或塗銷查封該府之 32 筆土地，以終止執行。

- (三) 有關台北市政府針對 88 年下半年至 91 年度健保費補助款爭議提起行政訴訟案，經高等行政法院於 94 年 1 月 13 日判決健保局勝訴，

台北市政府復於 94 年 2 月 5 日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4 年 9 月 29 日以 94 年度判字第 01546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台北市政府負擔其行政轄區外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部分均撤銷。」對此判決，健保局於 94 年 11 月 3 日提起再審之訴，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6 月 28 日以 96 年度判字第 01114 號再審判決，採取健保局「投保單位所在地」的認定，改判健保局勝訴確定。

- (四) 針對上開再審判決結果，健保局分別於 96 年 8 月 8 日、20 日函請台北市政府儘速撥付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倘該府因財政調度問題，無法一次如數繳清，亦請其研提具體可行之還款計畫，惟未獲回應。健保局於 96 年 9 月 26 日再次函請該府儘速處理或依該府 96 年 4 月 26 日府勞一字第 09631518300 號函說明二、(二)所載，重啟協商事宜，儘速與健保局協商，惟仍未獲回應。

- (五) 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台北市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行政執行事件，亦督導台北行政執行處積極辦理，並持續追蹤進度。

四、關於健保局與高雄市政府協商分期償付健保欠費案，說明如下：

- (一) 高雄市政府前於 94 年 11 月函送還款計畫，擬分 10 年攤還欠款，惟因該府 91 年度以前之欠費，正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中，該府依法應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申請分期攤

還，並經其同意後，始可據以執行。健保局已於 95 年 2 月函請該府再行修正還款計畫。

(二)嗣經該府於 95 年 5 月 25 日函復健保局略以：有關建議還款計畫原則一案，其中 91 年度以前欠費，經洽詢高雄行政執行處表示：若須超過 3 年攤還，除須該處專案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同意外，尚須健保局同意。另 92 年以後之欠費，因考量該府財源，恐將對該市建設有重大排擠之影響，將視財源狀況編列償還。

(三)針對高雄市政府前開之函復，健保局高階主管亦於 95 年 5 月 30 日親赴高雄行政執行處及高雄市政府，拜會相關單位主管，協調分期還款計畫問題。另為避免部分欠費償還期限超過法定時效，健保局於 95 年 6 月已請高雄市政府調整還款計畫，重擬為 9 年還款。該府於 95 年 9 月 26 日來函表示，仍請健保局同意維持該府原提之 10 年還款計畫。健保局於 96 年 1 月 12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還款計畫相關事宜」，討論高雄市政府欠費處理原則。

(四)為解決高雄市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問題，健保局朱總經理率相關主管於 96 年 2 月 8 日拜會高雄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商談該府欠費還款事宜，健保局並於 96 年 3 月 20 日函請該府按 8 年還款期程，研提還款計畫，該府業於 96 年 5 月 30 日研提 8 年還款計畫並請健保局撤回行政執行。

(五)針對高雄市政府所提之 8 年期還款計畫，健保局已於 96 年 7 月 2 日函復該府於五項原則下同意辦理。該府於 96 年 9 月 4 日函請健保局針對部分原則酌作文字修正，為審慎辦理該府還款計畫案，健保局乃於 96 年 9 月 14 日電洽該府提出具體文字修正意見，該府業於 96 年 10 月 4 日傳真具體文字修正內容。針對該府意見，健保局酌修文字內容並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函復該府。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閒置兩年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0 期）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社(五)字第 0930063216 號

主旨：有關 大院提案糾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規劃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時，事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二個月內見復」乙案，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九三)

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一○三號函。

二、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兩台演奏型鋼琴雖未違反預算法、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然採購過程之招標文件未妥善評鑑，失卻最有利標擇優之精神，核有欠當乙節，茲說明如下：該館於日後辦理採購作業時，當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採購規定，審慎且妥善評鑑招標文件，俾杜絕日後類似本案之發生。

三、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事前未經審慎評估其專業人力不足以辦理非屬該館職掌之音樂演奏表演業務，肇生非議，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未當乙節，茲說明如下：

(一)該館於辦理本案採購時，係考量原建館宗旨即負有「均衡區域發展，促進臺灣東部文教事業及觀光事業」之使命及台東位處偏遠地區，確需要更加積極推廣藝文活動以促進偏遠地區文教事業及觀光事業之發展。

(二)本案該館確有其待檢討之處，而該館也將於日後辦理採購作業時，以此為鑑，並更加審慎評估所研擬之計畫是否可行；而為避免所購置之兩台鋼琴有資源浪費之虞，該館將積極研議增進活用鋼琴之方式，推動藝文活動，提高其使用效益。

四、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兩台演奏型鋼琴，原規劃目的與實際執行有嚴重落差，且購置二年未善加利用，致使用效益甚低，核有失當乙節，茲說明如下：

(一)該館於九十年十二月購置鋼琴後，

適逢國家財政緊縮及政府人事精簡，致使該館人員及經費嚴重不足，推動音樂藝文活動之計畫因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惟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該館正式開館後，仍積極致力推動藝文活動，於經費緊迫情形下，即於該年度辦理三場音樂會（楊景蘭博士鋼琴演奏會、正式開館音樂會、韋瓦第四季在台東音樂會）。

(三)大院所計該館兩年使用鋼琴十八次均為中、大型活動，小型活動並未計入；又該館所在之東部地區與西部都會區人口結構差異極大，藝文推動似不宜以使用次數作為認定標準。

(四)該館於九十一年六月間，即與當時國立臺東師院（現國立臺東大學）音教系謝主任元富洽商共同辦理音樂會之計畫，另同時積極規劃與民間愛樂人士及團體合作辦理音樂會；雖因經費拮据，無法定期推動，惟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辦理南島文化節馬修連恩之夜（兩萬人以上參加），九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辦理「仲夏情懷在史前」館慶音樂會，十二月十九日辦理「琴聲飄揚」聖誕音樂會及十二月三十日辦理南島文化節浪漫爵士夜（兩萬人以上參加），在在顯示該館在艱困環境下，力求突破之努力；台東藝文界對該館之用心，亦給予正面之評價。

(五)另該館為提高兩台鋼琴之使用效益，已於本（九十三年）年度積極規劃辦理「九十三年度終身教育推廣一

音樂藝文活動演出計畫」（本部前函已陳報 大院在案）；另該館目前亦正在研擬擴大辦理前述計畫，預計將能使該館每月在視聽中心有音樂會之舉辦，且每週在山之廣場及玻璃屋餐廳亦各有藝文活動之演出。

五、有關本部未善盡監督之責，率爾核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採購與業務職掌不符之設備，復未考核與即時督促該等設備之效能，應檢討改進乙節，茲說明如下：

(一)本部將以此為鑑，檢討改進，並於日後更加審慎評估所屬單位所提報之相關採購案及事後之追蹤考核作業，期能杜絕日後類似本案之發生。

(二)另本部將積極督導該館，研議增進活用鋼琴之規劃（如前述之「九十三年度終身教育推廣－音樂藝文活動演出計畫」計畫之辦理），期能避免有資源閒置之虞，亦可促使該館原規劃購買兩台鋼琴之目的與實際執行能夠相符。

六、該館說明及檢討改進處理情形，尚屬合宜；嗣後本部當積極督導所屬單位在辦理各項政府採購作業時，應更為縝密規劃、執行及考核，並以此為鑑。

部長 杜正勝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社(三)字第 093010890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檢附「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規劃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

奏用平台鋼琴時，事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案之審核意見乙份，仍請將具體策進作為與改善情形見復乙案，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一九四號函。

二、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業務職掌並無辦理音樂會項目。該館購置鋼琴前，未審慎評估；購置以來，資源閒置；於本院調查後，該館研訂活用鋼琴之計畫，亦遠低於其他單位常態之實際使用情形。經核，教育部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非館屬業務致使資源閒置之檢討情形，未符本院糾正意旨」乙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該館之業務職掌並無辦理音樂會項目，該館購置前未審慎評估部分：

1.該館於辦理本案採購時，係考量原建館宗旨即負有「均衡區域發展，促進臺灣東部文教事業及觀光事業」之使命及台東位處偏遠地區，確需要更加積極推廣藝文活動以促進偏遠地區文教事業及觀光事業之發展；惟本案該館確有其待檢討之處，而該館亦將以此為鑑，並更加審慎評估所研擬之計畫是否可行及符合業務職掌。

2.另該館為使該項業務確實符合業務職掌，已著手研修該館之組織條例，內容將涵蓋其他社教及藝文活動之企劃與執行事項。

(二)有關該館增進鋼琴使用效能之規劃

未盡妥善，資源仍有閒置之虞部分：該館為提高兩台鋼琴之使用效益，已於本（九十三）年度積極規劃辦理「九十三年度終身教育推廣－音樂藝文活動演出計畫」，依目前規劃使用情形，該館每周六、日均辦理一場音樂饗宴，預計全年度可辦理一百場以上；而該館為避免有資源閒置之虞，將每年規劃辦理類似活動。

(三)有關本部對該館執行非館屬業務致使資源閒置之檢討情形，未符 大院糾正意旨部分：

- 1.本部已積極督導該館，提出活用鋼琴之規劃並補助其辦理（如前述之「九十三年度終身教育推廣－音樂藝文活動演出計畫」計畫之辦理），期能避免有資源閒置之虞，亦可促使該館原規劃購買兩台鋼琴之目的與實際執行能夠相符。
- 2.另本部為使該項業務確實符合該館之業務職掌，亦請該館提出修正後之組織條例草案；而其修正後之業務職掌將涵蓋其他社教及藝文活動之企劃與執行事項。
- 3.本部已以此為鑑，積極檢討改進，並將於日後更加審慎評估所屬單位所提報之相關採購案是否符合其業務職掌及辦理事後之追蹤考核作業，期能杜絕日後類似本案之發生。

部長 杜正勝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社(三)字第 0950020058 號

主旨：有關 大院請本部督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定期(每年)將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善加利用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見復乙案，該館 94 年度辦理成果如附，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93 年 9 月 22 日(九三)院台教字第 0932400284 號函。

部長 杜正勝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巡察組別：第 4 巡察組

巡察委員：李復甸、周陽山

巡察機關、地區：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巡察時間：97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3 日、
11 月 6 日

巡察秘書：王○華、黃○元、楊○娟

巡察經過

一、10 月 21 日上午於苗栗縣政府拜會縣長並聽取縣政簡報；下午於縣府接受人民陳情，嗣就該縣後龍鎮濱海休憩區、後龍鎮外埔漁港漁人碼頭、竹南鎮崎頂海水浴場等閒置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問

題聽取簡報，並實地瞭解上開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情形。

二、10 月 23 日上午於新竹縣政府拜會縣長，並就國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實施情形、該縣爭取國立大學設立分部之辦理進度等問題，要求縣政府說明。下午於縣府接受人民陳情，嗣聽取該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縣境內老舊橋樑維護、管理及改善工程執行情形」簡報，並赴頭前溪中正大橋、竹林大橋實地瞭解改善工程施作情形。

三、11 月 6 日上午於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竹苗營業處，就新竹市香山區都市計畫辦理情形、臺灣中油公司新竹供油中心遷建問題，及新竹監獄暨看守所遷建問題，聽取新竹市政府、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務部有關單位之簡報，嗣後實地瞭解新竹供油中心安全設施設置情形。下午於新竹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並接受人民陳情。

四、接見人民陳情 33 人；接受人民書狀 36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苗栗縣政府

李委員復甸

一、苗栗縣今年歲入歲出短絀情形？又近 5 年來短絀數額逐漸增加或減少？如何改善？

二、苗栗縣人口老化情形如何？又青壯年多到都市地區就業，留下老年人在家鄉，縣府對於老年人口的健康、文康設施、送餐服務、緊急呼叫系統…等照護，有哪些具體措施，其落實情形如何？

三、苗栗縣三分之二人口為客家人，縣府對於客家文化的保護或發揚，有何特

別作為？一般人對於客家文化還停留在桐花季、山歌對唱等表象膚淺的印象，但實際上客家文化有非常深層的內涵，包括許多古詩詞，若非以客語朗誦，難以讀出其精髓。縣府應考量如何使客家文化作更深度的發揚。

四、博弈活動必然與休憩旅遊、國際會議、商業展售等相互結合，以新加坡為例，政府核准財團經營博弈事業，其中只有五分之一的土地是用以興建博弈場館，其餘土地則用以設立主題公園、大型商場、國際會議場所，讓賭博不是唯一的目的，此點供苗栗縣府發展博弈作參考。

五、苗栗縣是全國爆竹工廠事故最多的縣市，消防局平時查緝情形如何？縣府對爆竹工廠的態度如何？是禁絕工廠設立？抑或加強輔導？

六、外埔漁港週邊設施，如景觀木棧道、休閒漁業館等等，規劃缺乏整體一致性，宜予改善。

七、外埔漁港淤沙嚴重，縣府處理方式為何？如係外包處理，契約規定的清沙方式為何？目前清除進度如何？

八、後龍濱海休憩區的委外範圍僅九公頃且不包含海岸，是否有足夠誘因吸引廠商參與投標，並吸引遊客遊玩？

九、崎頂海水浴場改建為殯儀館，有無違反地目使用之相關規定？

周委員陽山

一、近年來，世界各國在地方自治的發展上，展開一股新的潮流，就是區域自治，它是以一個區域為範圍，結合當地各個層級的政府機關來促進整個地區的發展，在此情形下，過去單一層級政府所用的法規、財政、預算等制

度，都必須作通盤考量，否則單靠某一縣、某一鄉的預算，是無法完成整體任務的。在過去，臺灣各級政府壁壘分明，導致許多事情難以協調完成，現在透過區域政府的理想，重新整合各級政府的關係，以達成任務。在此過程中，監察院扮演著協調各級政府的重要角色。

二、本院日前赴財政部進行中央巡察，並指示該部必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該部也表示，將朝經費直接分配給地方政府，不再由中央政府統籌的方式修正，否則分配款多寡勢必受到政黨色彩的影響，反之，若是透過法制的改革，直接將經費撥給地方政府，更能促進整個地方的繁榮與發展。由此觀之，現今許多施政都必須藉由法制的改革，始得實現，苗栗縣政府若有需靠中央與地方協調之處，本巡察組可予以協助。

三、今年臺灣颱風災情嚴重，苗栗縣對於危橋以及山區交通的處理情形如何？中央政府有許多公共建設補助經費，苗栗縣政府如何爭取、協調？

四、由於山地開墾的關係，造成山坡地流失，苗栗縣政府對於轄內山地鄉開墾、防災、災後重建的工作處理情形如何？

五、本院相當關注公共建設遺產所衍生的蚊子館問題，苗栗縣政府興建的巨蛋體育館即為其中之一。該館由於本院調查委員的調查，使用率已然提高，但苗栗其他閒置的公共遺產，例如本巡察組此次關注的竹南鎮崎頂海水浴場、後龍鎮濱海休憩園區等，即有閒置浪費情事，目前其招標、使用、活

化情形如何？

六、以全球的範圍來看，客家人口最密集的地區是廣東省梅州，其次就是臺灣的竹苗地區，第三則是東馬來西亞的古晉。苗栗縣是臺灣客家人口最密集的地區，因此苗栗縣在客家文化的發揚及宣導上，居於關鍵的地位。但多年來，臺灣對於宣揚客家文化始終以嘉年華的方式呈現，很多內涵反而沒有保留下來。在此本人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

1. 臺灣有五種客家腔：大埔、詔安、四縣、海陸、饒平，但缺乏一部世界客語辭典，縣府可考慮與聯合大學合作，補助該校完成一部世界客語辭典，由縣府擔任主編，一旦辭典編纂完成，世人就會明白世界客語中心在苗栗縣。

2. 縣府可與華僑合作，出版一部世界客家文化百科全書。全球有許多華人社區是客家人社區，例如馬達加斯加、模里西斯等，因此客家文化在世界不同地區，也展現著不同的風貌。若能將世界各地客家人的生活風貌，透過與華僑研究的方式，編纂一部世界客家文化百科全書，不僅可把聯合大學的研究層次拉高到世界級層次，也能使該校成為研究客家文化的重鎮。此一工作所需經費有限，但成果卻相當重大，且能凸顯苗栗縣作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的地位。

3. 前年，福建的客家土樓獲得聯合國核定為世界文化遺產，這凸顯一個概念：今天的建設，將是明天的文化資產。苗栗縣政府在規劃建設客

家大院時，就應思考建築的長遠價值。

- 七、公館鄉福興村有 620 戶居民，五百多戶長期以來無自來水可用，多次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爭取均無下文。自來水公司表示，針對無自來水地區，水利署每年僅編列 2 億多元經費，必須先提報計畫納入優先順序評比，公館鄉雖有提報但範圍相當大還在估算經費當中。縣府就此問題，是否已經提供完善的計畫加以處理？
- 八、澳門是發展博弈事業非常成功的地區，其成功因素之一就是交通非常方便，苗栗縣欲發展博弈事業，首先要面對的就是交通問題，亦即縣府如何讓國外觀光客從臺北、高雄等地到達苗栗？又博弈區域周邊交通規劃情形如何？對此縣府有無規劃完善的配套措施？此外，由於大陸開始限制博弈人口，因此澳門的前景已不如從前，賭場的股價也受到重創，此種趨勢，苗栗在規劃觀光遊憩事業時，是否一併列入考量？
- 九、外埔漁港休閒漁業館之主要功能、興建經費、經營管理單位？
- 十、外埔漁港商店街的設計冬冷夏熱，建材不符綠建築的標準，應檢討改善。
- 十一、後龍鎮濱海休憩區當時建設經費為何？中央和地方如何分攤？
- 十二、竹南鎮準備將崎頂海水浴場改建為殯儀館，但殯儀館設在海邊，是否適當？又將海水浴場改建為殯儀館，是否妥善？縣府對鎮公所此規劃案的態度如何？
- 十三、崎頂海水浴場目前經營廠商、合約期限及年營收額？

貳、新竹縣政府

李委員復甸

- 一、學童校園生活飲用水是過濾水還是煮沸水？
- 二、縣立游泳池館池水是採取氯或臭氧方式消毒？
- 三、多年來臺灣各縣市鄉鎮都以非常浮面的方式處理客家文化，其實客家文化非常深厚，尤其中華文化與客家文化深刻結合，以詩詞為例，若不以客家話吟頌詩詞，就失去了韻味。縣府可以研究是否讓耆老、國中小老師教導學生用客家語吟唱古文，使客家文化以更有深度的方式傳承發揚下去。
- 四、新竹縣內多少原住民？其族別為何？縣府對其教育、就業等，有何具體措施？
- 五、新竹縣內私立大學院校發展情形如何？縣府如何協助私立學校合理而有效率地成長？
- 六、目前臺灣整體人口出生率急遽下降，各級學校學生數目也日漸減少，縣府在爭取大學分部設立時，有無衡量人口減少所造成的教育資源過剩問題？
- 七、竹北地區近年發展非常迅速，且規劃有生醫園區等產業專區，各種生產事業製造的廢水性質不同，其處理方式也不同，對此縣府如何安排？另對於民生廢水如何處理？又竹北人口成長快速，污水處理廠設計的處理能量是否足以因應？
- 八、新竹縣廢棄物處理方式為何？如係採掩埋方式，對於污水排放的預防及處理方式為何，有無監控措施？
- 九、山地鄉電信通訊情形如何？手機可否收訊？山區警用頻道的覆蓋率如何？

十、橋樑橋墩裸露究竟是因河水自然冲刷造成，抑或盜採砂石所致？交通部和縣府的看法如何？以后豐大橋為例，臺灣省土木技師工會理事長具名檢舉后豐大橋所在的大甲溪盜採砂石嚴重，且有照片為證，各相關單位宜引以為鑑。

十一、縣府於簡報中提到：橋樑維護管理在現行架構上呈現多頭馬車情形，造成搶修工程分工之困擾及時效上的延誤，對此，交通部意見如何？

十二、請公路總局將全省老舊橋樑維修改建補強的工法有何值得檢討的地方，提供書面。

十三、中正大橋懸臂板 RC 受損鋼筋外露鏽蝕，其原因為何，是否影響結構？縣府如何處理？

十四、竹林大橋橋墩受損情形嚴重，縣府是否評估拆除重建？

周委員陽山

一、監察院的職責在追究行政違失及督促行政績效，對於地方政府，則特別強調從中央到地方的聯繫與協調，行政單位對於許多問題，包括民眾陳情，都牽涉到不同單位，因此本院在協調工作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二、三十年前本人曾到過橫山鄉的水泥廠，當時污染情形非常嚴重，回到臺北後我發表一篇文章：「煙山一日談」，以示對橫山水泥廠污染問題的重視。十二年來本人不斷進出山地鄉，發現從橫山鄉進入尖石鄉的橋樑及堤外道路的安全問題頗為嚴重，這一方面涉及山坡地的開採，有無兼顧生態保育的原則，另一方面則是政府應輔導原住民盡可能種植不破壞生態的作物

，才能夠根本解決引發土石流的危機，並且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三、四所國立大學於新竹縣設立分部的計畫，由於時空背景與計畫當時已迥然不同，加上國內大學教育發展已面臨瓶頸，因此推動的條件、限制愈來愈多。以臺大為例，要募集到足夠的設校資金，是非常不容易的，因此分部改成小而美的型態，也是時勢所趨。但交通大學的客家學院與新竹縣的縣政發展息息相關，交大客家學院實質上是該校的文學院，所做的客家研究不多，但如果縣府教育局、文化局能與該校合作，將客家學院與縣內中小學作一結合，同時將耆老的山歌、語言作成有聲書，成立一座客家有聲圖書館，讓客家文化變得更生活化且動態化，如此不僅可豐富該校客家學院的內涵，同時也豐富了縣內中小學客家文化的教育。此外，縣府如能和該校合作，共同完成世界客家語辭典以及世界客家文化百科全書，新竹縣就能成為世界客家文化的研究重鎮。全球的客家人約有五、六千萬人，若活生生的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在新竹縣，新竹縣將在世界享有不同的地位，當然，這項工作必須有全球性的視野，也必須和海外各地的客家研究機構合作，同時將研究範圍擴張到全球華人的客家社區，去研究世界各地客家社區的次文化，此時，新竹縣就能超越過去政府僅將客家文化侷限於臺灣區域性的範圍，而成為世界首屈一指的研究重鎮。縣府也可以製作客家有聲書，收錄客家戲曲、山歌，並申請世界文化遺產中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讓全球所有關注世界文化遺產的人，都會注意到新竹縣也擁有一項世界文化遺產。在此期許新竹縣政府能有非常清楚的文化建設與文化高度。

- 四、生物醫學園區目前的發展方向與原本所提的構想已有所出入，縣府期待已久的教學級醫院，如何與該園區的發展相互結合，是一問題。鑑於臺灣歷來發展生物科技園區並沒有成功的案例，建議新竹縣與其將理想寄託於一個成否未定的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不如在園區中設立一座有實際功用的大型醫院，以充實新竹縣的醫療資源。
- 五、本院收到許多關於新竹縣營養午餐的陳情案，對此縣內應加強對縣民溝通、說明，使大家能夠多所瞭解。
- 六、新竹縣有無設置原住民局？是否考慮設置？
- 七、新竹縣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M 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的執行情形、鋪設公里數、戶數、效益如何？
- 八、過去到尖石鄉、五峰鄉，發現中午就有原住民酒醉遊蕩，此一情形目前有無改善？
- 九、橫山鄉到尖石鄉的河川便道目前情形如何？數年前有原住民騎摩托車掉進河裡，目前是否仍有此種情況？有何防止措施？
- 十、97 年度新竹縣受中央列管的老舊受損橋樑整建經費七千萬，中央與地方的分擔比例為何？
- 十一、竹林大橋改建經費是否列入擴大內需方案？如否，如何爭取經費整建？

參、新竹市政府

李委員復甸

- 一、有些國家會利用民生廢棄土及工業廢

棄土來填海興建人工島，並將一些公共建設興建在人工島上。我國目前面臨國土流失、嫌惡設施難以覓址興建等問題，建議可參考上開國外的經驗辦理，以同時兼顧國土流失嫌惡設施設置及民生需求等問題。

- 二、中油公司有無派專人檢查各加油站之安全維護措施？
- 三、新竹供油中心的油氣回收設備一天回收量如何？如何再利用？
- 四、扮演中央與地方機關溝通橋樑的角色、幫助地方政府向中央反應問題及需求，是本院地方巡察的目的之一，也是本屆監察委員的共同體認。
- 五、十幾年前，新加坡就以小型電腦代替學童的書包，學生在電腦上寫作業、老師透過電腦來檢查學生作業，家長也透過電腦來和學校溝通。近年來，香港大量利用網路從事數位化的教學，以歷史課為例，他們將中國歷代的資料以電腦建檔，不僅上課時可利用數位化影音教學，在課餘，學童也有許多生動的課外資料可自行參考。在市政簡報中提到，新竹市的數位化程度為全國第一，相信新加坡、香港能做的，新竹市也做得到，例如市府教育局可將本土的歷史地理等資料用電腦建置起來，如此一來，不僅新竹市的學童受惠，全臺的學童均共蒙其利。期待新竹市在教育方面，能樹立全國標竿。
- 六、南寮焚化爐可處理的垃圾量及目前實際處理的垃圾量為何？新竹縣由於沒有焚化爐，須將垃圾送往高雄仁武鄉焚化，如果新竹市有垃圾量不足的問題，宜與新竹縣加強合作。

七、南寮焚化爐產生的熱能有無用以發電？與臺電如何合作？如將電力售予臺電，扣除成本後，有無盈餘？

八、一般而言，監獄受刑人家屬多希望監獄地點交通方便，新竹市政府在提供新竹監獄遷建地點時，希望一併考量探監交通的便利性。

周委員陽山

一、過去監察院以防弊為核心，近年來全球有 138 個國家或地區紛紛制訂新的監察制度，其中最核心的職能，就是協調各級政府，並瞭解政府的行政違失，以評估整體績效。監察院與立法院主要的區隔，在於立法院是對於國家的政策、法令、預算進行事前監督，監察院則以事後監督為原則，主要是透過財務的稽核，亦即審計部將各級政府施政的財務上重大違失陳報本院，由本院進行調查，以瞭解績效不彰的關鍵所在，進而解決問題。但如果事件進行中發生弊端，本院也進行事中的監督。

二、新竹市香山區未實施都市計畫，導致該區多年來未能發展，所幸市政府終於在今年提出都市計畫並送請審議。監察院不會要求行政機關照本院的意思來做事，但本院會透過行政監督，促使行政機關的政策方案能夠及早擬訂，至於計畫的內容為何，本院基本上不會干預。因此中油儲油槽、新竹監獄遷建地點，本院不會提出具體的建議，只有在遷建過程中發生民怨、檢舉陳情時，本院才會介入並予調查。

三、相較於新竹縣竹北地區十幾年來的蓬勃發展，香山地區的發展始終是原地踏步，部分原因在於新竹市本身的怠

惰，如今終於提出香山區都市計畫，希望透過市政府、市議會、民意代表的智慧，讓香山區能脫胎換骨，展現新的面貌，並使科學園區的就業、居住等各項優惠措施能真正回饋在新竹市民身上。

四、新竹監獄與中油油庫的遷建攸關新竹市老舊社區的發展，但遲遲未能遷建的主要關鍵，在於難以尋得適當的地點。據本院瞭解，在苗栗後龍、竹南沿海有三個閒置場所，中油若考慮充分利用這些閒置場所，也許可以使遷建問題迎刃而解。至於新竹監獄暨看守所之遷建地點，由於未來新竹地方法院將遷至新竹縣，因此建議新竹監獄新址可考慮遷至新竹縣。

五、近 30 年來，世界各國的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有一些重要的轉變，其中最核心的一點就是地方政府的「地方自治」(local autonomy) 逐漸轉變為區域自治 (regional autonomy)，亦即在同一區域內進行整合，就這點而言，全球做得最好的是紐約市、紐約州和新澤西州共同辦理的港務局 (Port Authority) 建設，臺北市最近也仿建，在臺北車站正北方興建臺灣第一個 Port Authority，將全臺的公路系統和鐵路系統以共構的方式加以整合。此種建設牽涉到複雜的會計、主計及管理，必須要有一個幾近於小型的地區政府來處理三者之間的權益問題。規劃中的竹竹苗輕軌捷運系統也是區域自治的具體展現，它涉及三個縣市，必然要有一套營運系統和拆帳制度，因此竹竹苗未來也必須在原有地方政府機能上，建立新的協調機制，來管

理輕軌捷運系統。

六、本人十年前在新竹市提出「藍色公路」及「東方威瑪」的政策理念，期待新竹市能像威瑪成為德國乃至於歐洲的文化首都一樣，成為臺灣的文化首都。市政府在簡報中提到「生活化的優質家園」、「科學化的前瞻都市」、「國際化的世界城市」三項概念，如能加入「人文化的文化城市」，必能使新竹市在臺灣的地位獨樹一幟，其具體建議如下：新竹市雖然是高收入、高教育水準的地區，但同時也是族群分離的社會（segmental society），不同職業、族群的人口在生活聯繫上不夠充分，而形成了分離化的社區。以光復路為界，一邊是以清大、交大、工研院為主的科技人與知識份子，另一邊為外省族群，市中心為閩南族群，千甲和關東橋一帶為客家族群，彼此缺乏橫向聯繫。每個社區有自己的生活和語言，一離開自己的社區後，不容易和其他社區交換經驗。近幾年來，新竹市透過設立各種博物館、舉辦各項文化活動，希望能夠促進不同社區的情感經驗的交流，但單靠人為的力量是不夠的，因為各社群內部都有自己的運作機制。以新竹科學園區內的學校為例，學生家長多為園區工程師，由於工作時間長，老師、學生與家長三者之間溝通困難，同時也因為 E 化社會，而形成因網路而衍生的人際壁壘。此係全球地方化的現象（glocalization）。這樣的壁壘單單靠科技化的努力是不夠的，還必須透過深厚的文化內涵，才能跨越這道界線。以新竹市的條件，應是全臺

最容易突破這困境的地區，市府可思考如何促進人文化的文化城市此一理想的落實。

- 七、設立於臺北縣的私立康橋中小學，學生家長多是住在臺北的科技菁英，由於無法讓孩子進入竹科的學校，故而改就讀該校。其高中部最近遭教育部勒令停業後，家長原本希望孩子能轉至竹科的學校，但無法如願。本院受理家長陳情後，教育部仍推託，導致學生最後只得轉到上海、北京、香港等地讀書。在本案中，如果新竹市能夠有一適當的機制，吸納這些學生，則家長不但會感謝新竹市政府，而且會覺得新竹市是臺灣最不官僚的政府。希望新竹市能透過優秀的 E 化網路系統，由市政團隊來落實上述建議。
- 八、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的 M 計畫，希望將網路的最後一哩（last mile）拉入住家。新竹市執行狀況如何？
- 九、新竹市工務單位或建管單位推動綠建築、光能發電、水資源回收等節能減碳措施，成效如何？
- 十、新竹市為有名的風城，有無考量作小型的風能發電？又臺電在臺中設立新能源開發處，市府可向該處諮詢，該處會提供新的技術、發展方向做為參考。

二、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台中市）

巡察組別：第 5 巡察組

巡察委員：楊美鈴、洪昭男

巡察機關、地區：台中市

巡察時間：97 年 11 月 10 日

巡察秘書：黃○耐、蔡○惠

巡察經過

一、11 月 1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自台北站搭乘台灣高鐵至台中烏日站。10 時至 12 時聽取台中市政府簡報（包括台中市政府 96 年度、97 年度上半年施政及建設簡報；卡玫基颱風、辛樂克颱風等造成之災損復建、危橋處理及農損補助情形；台中市政府 97 年度迄至 10 月份之消費爭議案件及已協助解決之案件，其窒礙難行之處；台中市治安之改善及對於員警風紀之管理情形）。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50 分接受民眾陳情。3 時 50 分至 4 時 30 分實地巡察大鵬新村颱風災損復原及社區管理情形。4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實地巡察台中國際會展中心之建設進行情形。

二、接見人民陳情 25 人；接受人民書狀 21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台中市進步快速且充滿文化氣息，未來縣市合併為直轄市後，貴府新市政中心可能為將來之市政中心，有新願景值得人民期待。

二、據報載，因經濟不景氣，在貴市旱溪的精武橋、聖母橋及育英橋下眾多街友聚集，貴府如何安置？

三、台中市捷運工程業經市議會通過採取高架，當全世界捷運都採地下化之際，臺中市捷運興建橫跨在整齊美化的文心路等路上，變成醜陋的龐然怪物，市府是否重新考慮？

四、台中市洲際棒球場之停車場被飊車族當成競技場，貴府如何改善，徹底根絕飊車問題？

五、貴府稱，根據遠見雜誌公布，2008 年縣

市競爭力大調查，台中市除了施政滿意度榮獲五顆星外，施政清廉度全國第一名。惟貴市警察風紀問題常有媒體報導，警察風紀與特種行業脫不了關係，應加強管理。

六、本年數個颱風在台中市釀成大災害，大坑地區有 54 處需整建，是否均已完成？

七、消費者保護工作可增加政府愛民形象，貴府消保官對消費糾紛之處理極盡用心，值得嘉許。

八、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之績效，貴府執行情形？對於下水道、網路建構之情形如何？

九、貴府財政負債 50 億元，雖未超過負債上限，如何開源節流？對於閒置公有土地如何管理？並請對於 5 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之建設，宜審慎評估。

三、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台中縣）

巡察組別：第 5 巡察組

巡察委員：楊美鈴、洪昭男

巡察機關、地區：台中縣

巡察時間：97 年 11 月 14 日

巡察秘書：黃○耐、蔡○惠

巡察經過

一、11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自台北站搭乘台灣高鐵至台中烏日站。10 時 20 分至 12 時拜會台中縣縣長，並聽取台中縣政府簡報（包括該府 96 年度、97 年度上半年施政及建設簡報；卡玫基颱風、辛樂克颱風等造成之災損復建、危橋處理及農損補助情形；該府 97 年度迄至 10 月份之消費爭議案件及已協助解決之案件，其窒礙難行之處；該府如何研

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困窘、如何強化採購稽核及加強公有財產管理)。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接受民眾陳情。3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實地巡察大里市台中生活圈四號道路 C707 標工程，現場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進行簡報，並開放當地民眾提出意見。

二、接見人民陳情 10 人；接受人民書狀 6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台中縣地靈人傑、適合居住，惟因 921 地震中部嚴重受創，又近來颱風災害頻繁，因此許多建設須賴中央配合。未來台中縣市合併後，經費較為充裕，應能有長足進步。

二、貴府財政狀況不佳，惟報載仍有至埃及考察農業及不必要的人員隨行，是否有違開源節流原則？

三、學童營養午餐是否有招標延宕及業者聯合壟斷、漲價等情事？未來如何解決此問題？

四、本院提出之糾正案：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逾 4 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貴府暨交通部未善盡規劃與查核之責，核有違失案，執行情形如何？

五、本院提出之糾正案：貴府處理豐原市惠陽街 33 號建築屋頂層之違建案，敷衍法令，核有違失案，處理情形如何？

六、社福團體委辦費是否有未按時核撥之情形？

七、據報載：貴縣烏日鄉水溝蓋頻頻被偷，除了影響公共安全，是否涉及財物未妥慎保管之責？

八、有關貴府近 3 年公務員風紀案件處理情形如何？

九、有關貴府近貧方案執行情形，請查明。

十、台中縣審計室提出對於貴府預算執行情形及應行改進事項，請說明處理情形。

四、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 (連江縣)

巡察組別：第 12 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煌雄、劉興善

巡察機關、地區：連江縣

巡察時間：97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

巡察秘書：曾○湧、陳○亮

巡察經過：

一、10 月 27 日上午抵達北竿，聽取北竿鄉公所基層建設簡報並提供建言；嗣於鄉公所受理北竿民眾陳情。下午分別聽取連江縣政府文化局、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古蹟維護及聚落保存情形簡報；實地巡察芹壁村閩東傳統建築、北海坑道開放後維護情形，以及戰爭和平紀念公園建設情形。隨後與風景區管理處處長朱孟晃共赴坂里村沙灘，勘察該村村長陳訴案現場。下午 6 時渡船到達南竿福澳碼頭，聽取縣長陳雪生有關福澳國內商港擴建計畫延宕案簡報。

二、10 月 28 日上午拜會縣議會陳副議長貴忠（議長生病住院）；拜會陳縣長雪生後，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中午會同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朱處長實地巡察津沙聚落保存維護情形；嗣與當地文史工作者曹以雄、曹楷智等人會面，就馬祖戰地觀光文化之紮根及推展交換意見，獲得共鳴與迴響。

三、接見人民陳情 13 人；接受人民書狀 12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煌雄：

- 一、馬祖北竿地區觀光資源豐厚，惟人口寥落，致風景區開發愈多，經營之壓力愈大。解決之道在結合地方人士，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引發居民自覺地參與公共事務，己利利人，相得益彰。民眾參與，自己決定，精神是「由下而上」的。經由社區團體自發性地協助，提升相對的責任感，有利於社區的永續發展。
- 二、就馬祖戰地文化之豐富內涵而言，「戰爭和平紀念公園」目前所展示之武器及軍事設施，其種類、數量及特殊性均嫌不足，軍方應移交更多報廢之武器、裝備及軍事設施，以展現戰地文化之特殊風貌。
- 三、政府施政應該有全盤的考量，馬祖在傳統建築聚落保存修繕工作上，應集中於聚落保存區之補助，以群聚效果彰顯文化主體，而不宜分散於非聚落保存區，故政策上要訂出優先順序以資規範。
- 四、馬祖具備優美曲折的海岸地質景觀，過境候鳥形成之生態資源，依山勢而築之閩東傳統聚落，以及軍事戰地設施，深具觀光發展潛力。縣府除了深化地方網站旅遊訊息外，也要與電視、報紙、雜誌等媒體連繫，廣為宣傳。觀光局並應聯絡 Discovery、National Geographic、Travel&Living 等國際電視頻道來拍攝報導，積極拓展馬祖地區觀光事業。
- 五、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關「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之撤案，應自公共行政品質及流程之缺失來作檢討。該案自規劃階段即未做好「蹲點」工作，以致未能深入社區，融入民眾生活中，以地方需求的觀點來規劃務實的計畫

案。本案由於規劃團隊對民情不瞭解，致評估錯誤，造成下游執行困難，而須另提替代方案，行政機關迄無作為。本案後續處理首重在不能違法，堅持本職，遵循專業，不宜急迫躁進，馬祖傳統聚落得以確實保存。

- 六、馬祖應發展閩東文化之區域優勢特色，台灣島內對此領域瞭解不多，故觀光拓展空間仍大，在宣傳上亦有待改善之處。文史工作者在資源分配上較為弱勢，但不宜自我矮化，更要以軟性的文化、文史議題的切入，蘊釀成為鄉土社區的關懷。並建議舉辦有關閩東文化學術研討會，使在地文化深耕滋長。
- 七、馬祖發展之重點在於觀光，只要海空交通順暢，前景必然看好。目前除了急迫等待海、空交通建設外，更需要深層思考在地文化的建設，深化本土價值，若沒有在地文化的深耕，就沒有精緻文化向上的動力。如鼓勵高中以下學生於假期來本地，體會閩東文化及戰地文化之特色，呈現鄉土生機活潑的文化景觀。
- 八、馬祖在追求觀光的永續發展，期待成為文化島、生態島，須建構具有地域美學的居住環境，呈現聚落之新風貌。近年來新式住宅愈建愈多，與傳統建築在整體風貌上並不和諧，影響了傳統聚落的整體景觀。就長期發展而言，缺乏從在地思考的建築景觀塑造，是喚不起外人的注意與興趣的，馬祖應建構屬於自己獨特的居住環境和城鄉景觀。

劉委員興善：

- 一、土地問題是馬祖民眾陳情之大宗，許多土地在戰地政務時代被軍方徵用，84年後依安撫條例請求返還，地政機關卻以該等土地之現況為雜林、與耕種事實

不符等理由駁回，處理方式未顧及歷史及地區之特殊因素，成為民眾最大的痛。因此馬祖土地問題，不能以台灣主體為設想的土地法令來面對，需要一套因地制宜的土地特別法，作根本之解決。

- 二、馬祖土地問題，除了被法令綁死之外，地政機關的觀念、態度也是關鍵，若能調整做法，相信可以降低民怨。尤其國有財產局本著依法行政的立場，但不能抱守法令，或恐觸及法令而一律從嚴。應該從馬祖民眾角度去思考問題，如何把民怨降至最低，在於因地制宜的法令修正、因時制宜的行政裁量，讓被佔用、被登記之民地能逐步清理，早日歸還。
- 三、馬祖福澳碼頭擴建工程，承包商大棟營造公司突然倒閉。本案於設計階段即對地層掌握不確實，及施工工序不當、碼頭結構安全堪虞等缺失，致有工程技術爭議，且與施工單位及設計監造單位發生履約爭議。本案工程應與法律爭議分開處理，就施工過程的糾結與困難，先予釐清解決，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儘速重新發包。若再拖延時日，將使已完成之六成設施持續荒廢，腐蝕墮壞，影響後續工程品質。
- 四、馬祖離島建設在於保存傳統文化，促進觀光，依照地方制度法及馬祖地方自治相關規定，縣及鄉鎮可以有自己的財源，中央機關開發觀光事業到一定規模後，可交由地方機關管理，收入歸地方，以豐富地方財源。
- 五、馬祖可以考慮對來本地旅遊多日者給予優惠，深度的旅遊將成為可能。更可以與台灣中小學校合作，補助部分經費，學生來此旅遊後，必須將觀感寫成一篇文章，或畫出一幅美景，作品歸屬於當

地，表現特優者另給獎勵，留下青少年美好的回憶，經過數十年後回顧該段時光，將是無盡的興味，馬祖風情能深植人心。

- 六、馬祖地貌景觀及人文風情獨特，尤須重視精緻的服務、行銷及包裝，而遊客帶回的口碑及回遊意願則是觀光發展的重要指標。在等待交通改善的時間裡，先做好內部旅遊服務、環境改善，以及旅遊活動內容之規劃與嘗試。俟交通問題解決，將是馬祖觀光點燃發亮的時候。
- 七、傳統的閩東建築雖然具有特殊的風味及建築史上的價值，但內部的空間並不符合現代化生活的機能。聚落保存之目的在於傳統風情再現外，最重要的是在地資源的再利用，在修繕的過程中除了要以原貌重現為目標外，即使要加入新的東西，也應該在原始的基調之下，在修繕之後能再利用，是資源活化的最大功能。

五、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 (澎湖縣)

巡察組別：第 12 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煌雄、劉興善

巡察機關、地區：澎湖縣

巡察時間：97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

巡察秘書：黃○忠、曾○湧、陳○亮

巡察經過

- 一、11 月 6 日上午抵達澎湖，赴縣議會拜會劉陳議長昭玲、藍副議長俊逸；赴縣政府拜會王縣長乾發後，至縣府漁業局聽取「百年寒害對澎湖漁業發展之影響及因應對策」簡報並提供建言。下午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嗣拜會澎防部指揮

官傅永茂中將；實地巡察海軍金龍頭基地，聽取澎湖縣政府有關馬公商港擴建案、海軍中將副司令有關海蛟中隊遷建計畫案之簡報。下午 5 時 30 分勘察馬公公墓區聽取縣政府有關「澎湖灣重光開發案」之規劃，以及清理公墓地無主之先人骸骨辦理情形。

二、11 月 7 日上午巡察台電公司中屯風力發電廠，聽取洪中郎廠長簡報；巡察農委會漁產試驗所澎湖水族館自 94 年起委託由南仁湖集團 BOT 案經營情形；巡察白沙鄉聽取宋國進鄉長有關基礎及觀光建設簡報並提供建言，並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來鄉公所，說明吉貝嶼觀光旅遊設施之改善情形。隨後實地勘察「澎湖跨海大橋鋼筋裸露問題」養護工程，並聽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許阿明處長簡報。

三、接見人民陳情 14 人；接受人民書狀 11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澎湖縣遭受百年寒害議題部分

黃委員煌雄

一、我國策略性產業已推動多年，但迄今海洋策略性產業發展，仍屬一大空白領域。民國 93 年本人擔任海洋與台灣相關議題總體檢案之調查委員，究竟有那些項目可以列入海洋策略性產業，甚至學者專家無法提出答案。推動策略性海洋產業，就是要針對各地的特性，發展不同的產業，例如花蓮地區適合發展深海產業、台灣南部海域則成立海洋園區。

二、台灣海洋策略性產業中之海鱸，經過幾年的經營，其發展情況如何？資本 1 億元以上的海鱸養殖業目前有幾家

？增加或減少？總營業額是多少？

三、大陸地區的海鱸養殖技術是否由澎湖地區引進？海鱸飼料成本約佔養殖成本的七成，如何協助業者降低飼料成本，提高業者收入，使海鱸養殖業具有發展前景。

四、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應發揮工作上的優勢，使資本、人才到位，並結合學校及研究單位，建立相關漁業資訊，來協助業者降低養殖成本。另外，對於生產過程中有那些項目需要政府協助，應予列管。

劉委員興善

一、澎湖縣遭逢本次寒害，初步調查統計，養殖漁業損失重量近 1,660 噸，沿海魚類死亡約 184 種，重量粗估 137 噸以上，尚未包括死亡沉降海底無法估算部分，漁業損失十分嚴重。養殖漁業復養方面，本次寒害受災戶共計 47 戶，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受災養殖戶現金救助計 207 萬餘元、低利貸款計 6,804 萬元，今年 2 月寒害發生後至 10 月之此段時期，澎湖縣 1 萬 2000 名近海漁民，遭到損失情形如何？政府有無給予補助？

二、國內從事漁業人口較少，長期以來一直未受到政府重視，澎湖縣 1 萬 2000 名近海漁民是否有加入漁民保險或漁業合作社？漁民保險及漁業合作社對漁民遭到寒害損失有無補償？除保險補償以外，其他在災害發生後的作為均屬於暫時性的措施，對漁民幫助不大。

貳、澎湖馬公商港擴大（金龍頭營區遷建）議題部分

黃委員煌雄

- 一、對於軍方希望先建後遷的立場，本人十分理解。本人以前擔任立法委員時，曾經參與與軍方協商獲得成功的經驗，願意將心得提供參考，地方政府在進行協商中宜秉持敬重的態度，以免軍方產生不被尊重的感覺。
- 二、本案澎湖縣政府有無代遷代建的能力，應審慎考慮。遷建政策一旦確定，國防部對命令的貫徹及執行的能力不容置疑，地方政府應事先妥善規劃，以免跟不上進度。
- 三、本案涉及國有土地利用，宜請財政部派員參加協商。

劉委員興善

- 一、金龍頭海軍基金遷建經費 18 億元由交通部支付，理由是否正當？可否由國防部編列預算？
- 二、本案遷建案應透過跨部會進行協商，下次開會希望交通部能派人參加。
- 三、對於將於遷建以後有關國有土地及港市合一等問題，主管機關應預先研議妥善處理。

人事動態

- 一、陳副院長進利為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為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免兼該會委員及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818 號

主旨：公告陳副院長進利為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為召集人，任期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另林委員鉅銀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免兼該會委員及召集人。

院長 王建煊

本院新聞

- 一、錢林委員慧君、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建立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致第三河川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 12 月 16 日通過並公布錢林委員慧君、黃委員煌雄所提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案。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所屬第三河川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而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亦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且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表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 96 年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三標」及「頭汴坑溪一江橋上游崩塌段至內城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2 案，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部分承辦人員接受承商「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招待，出入有女侍陪酒

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涉嫌配合進行工程不當變更設計，使承商從中牟取不法暴利。水利署為第三河川局之上級機關，對於該局業務自應負有督導之責，然該署對三河局請求自行核辦相關工程變更設計之授權，既未派員前往查核工程實際辦理情形，亦未考量授權產生之影響，即率予同意。且該署於工程施工期間僅實施工程督導 1 次，未見主動深入瞭解該承商有無異常情形，以及三河局有無相關違失，在在顯示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職責，確有怠失。

糾正案文復指出：水利署及所屬第三河川局部分員工，利用出差期間，與廠商飲宴酬酢，顯見不必要之公差遭浮濫利用，或為領取差勤補貼，或假公濟私，更有甚者，竟至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 接受招待，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加以長官帶領部屬同往，與採購承商之飲宴酬酢，竟視為一般友朋聚會，長此以往，機關全體員工上行下效，如認此為常態，將使機關政風敗壞，政府清廉形象亦傷害殆盡。

二、程委員仁宏、吳委員豐山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含有農藥之進口火龍果，採「先放後驗」，檢驗結果公布前，部分毒火龍果已流入市面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 12 月 16 日通過並公布程委員仁宏、吳委員豐山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案。理由為：衛生署對含有農藥之進口火龍果，採「先放後驗」，於農藥檢驗結果公布前，部分毒火龍果已流入市面，衛生署涉有違失。

双象國際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0

月 3 日報關，自越南進口之「火龍果」1,932 箱（9.5 公斤/箱），衛生署採「先放後驗」，由業者領回保管，97 年 10 月 9 日標檢局通知衛生署，確認該批火龍果驗出殘留農藥「撲克拉」0.27ppm，不符合我國蔬果「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規定，但業者在農藥檢驗結果公布前，已分別賣至台北市等八縣市。經約詢衛生署、標檢局等相關主管人員，並向該單位等調閱資料後，發現衛生署有四大違失：

一、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自啟用偷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即時追蹤之配套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實有疏失。

近年來，有若干進口業者惡意違反「誠信原則」，先行將檢驗不符合規定的食品，流入食用市場，造成消費大眾健康恐慌。依據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95 年至 97 年 11 月 13 日進口生鮮蔬果輸入查驗不符規定案件計 120 件，其中有 20 件係業者於核發輸入許可通知之前，即已擅自先行販售，違規比率高達 16.7%；雖先行放行之查驗方式之目的係為使進口產品能存放於良好的環境，並減少等待及運送的時間，對於檢驗合格的產品於檢驗報告完成後即可上市，但衛生署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實有疏失。

二、未能統整輸入食品檢驗與市售食品之監測規範，經查其檢測農藥殘留之項目、方法差異頗大，肇致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不一，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洵有未當。

衛生署藥檢局目前執行年度市售食品之全面性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之監測品項皆

為 196 項，又參照其監測結果發現不合格率亦隨著監測農藥品項之增加而逐年提高，惟查經濟部標檢局檢驗項目僅為 125 項，且其執行輸入生鮮蔬果檢驗之不合格率亦相對偏低，顯見衛生署未能齊一輸入食品與市售食品之農藥殘留檢驗項目與方法，已然造成各該檢測規範所能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有別，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洵有未當。

三、未釐訂明確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機構依循，因而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 112 天，致該批產品或已下肚、或已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確有違失。

未釐訂明確蔬果二硫代胺基甲酸鹽殘留農藥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之機構依循，因而自 96 年 8 月 2 日檢出中國大陸進口白蘿蔔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27.1ppm，至 96 年 11 月 23 日依據衛生署輸入食品查驗通聯單指示，改核判其合格，累計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 112 天，致該批產品 48,000 公斤業已下肚、2,000 公斤則已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食入毒蘿蔔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確有違失。

四、怠於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殊有可議。

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工作，影響國民健康至鉅，衛生署囿於現有人力短缺、經費不足，以致業務推動方面開展不易，固屬實情；惟該署既已釐訂出未來努力之方針，卻仍未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

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目前僅採「暫停 6 個月先行放行」之處分，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殊有可議。

綜觀上述四大違失，因而認定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未能統整輸入食品檢驗與市售食品之監測規範；未釐訂明確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機構依循；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回復。

程仁委員宏另指出，食品衛生安全工作，攸關民眾生計與健康至鉅，衛生署日後應更加強相關業務執行面之檢討，並依據管理經濟、整體配合等原則，突破現行檢驗業務框架，力謀縮短檢驗時效，以達保障進口食品安全及其業者權益，提供民眾迅速且高績效的服務，讓民眾吃得更安心。

三、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等，致工程延宕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 12 月 17 日通過並公布林鉅銀委員所提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案。案由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時程冗長等，導致工程延宕；且變更設計作業處置失當，導致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 4 億 9 千餘萬元，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

- 一、營建署辦理本案工程，自 80 年間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 96 年 6 月才全線通車，歷時 15 年餘，其間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展延工期等，導致工程延宕，通車期程與原規劃 87 年 6 月相差達 9 年，較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於 93 年 6 月完工通車，仍逾 3 年，核有疏失。
 - 二、營建署辦理設計承商遴選過程草率，未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且卷證不全；對承商逾設計期程等違約情事，未及時依契約處理，契約解除後又未重新評選，擅自復約，延誤設計期程達 3 年 4 個月，有所違失。
 - 三、營建署辦理本案工程地形地質的地盤調查作業，未考量本案路廊的複雜性，又放任地盤調查監造不實，導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頻頻變更設計，顯有怠失。
 - 四、營建署對於變更設計作業處置失當，任由設計承商推諉延宕工程，又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擬妥因應方案，導致展延工期最長達 6 年以上，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 4 億 9 千餘萬元，顯有疏失。
- 四、李委員炳南提案糾正復興鄉公所未積極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用地取得，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取得用地及建照即發包及核准開工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2 月 17 日通過並公布李炳南委員所提糾正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案。因桃園縣復興鄉所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

取得相關事宜，又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導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明顯疏忽職責。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該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依據環保署 83 年訂頒之「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之權責劃分，復興鄉公所應辦理用地取得及焚化爐完工後之操作、維護。但本工程興建土地於 82 年 8 月即取得，至 87 年 5 月工程開工後，承包商辦理建雜照申請時才發現土地仍未完成租約手續，也無土地使用同意書，到 89 年 11 月才取得，導致後續建照申請作業及營運時程延宕。而 92 年 1 月焚化爐完成驗收後，復興鄉公所又以不熟悉焚化爐機器設備及營運操作為由，無意主導營運，縣府環保局為免設備閒置，於 93 年 9 月接收完成發包委外營運，延宕營運作業時程 1 年 8 個月，復興鄉公所疏於職責，顯有未當。

此外，糾正案文表示，本工程的相關設計及用地、建築執照取得等，開工前即應完成。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在缺少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的情況下，同意承包商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怠忽職責；又在未取得焚化爐用地情形下，仍於 86 年 11 月以統包方式決標委外興建，導致本工程因用地取得延宕而影響營運時程，有欠允當。

- 五、馬委員秀如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將敏督利颱風帶來的漂流木清理工作，交由小港區公所辦理；建設局未依主管機關函示辦理；小港區公所辦理本案鬆散，均有行政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2 月 17 日通過並公布馬秀如委員所提糾正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建設局及小港區公所案。因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將敏督利颱風來襲帶來的大量漂流木清理工作，交由小港區公所辦理，工作指派不當；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作業草率；小港區公所辦理本案監督控管鬆散，均有行政疏失，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93 年 7 月敏督利颱風來襲，山區大量漂流木淤積在紅毛港海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簽奉市長核准，由小港區公所處理。但廢棄物處理應屬環保局法定執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將漂流木清理工作交由不熟悉環保業務的其他單位辦理，造成本工程監督失效，進而衍生涉嫌圖利包商的訴訟案件，違反規定且影響高雄市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核有疏失。

糾正案文表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管機關函示辦理，通知屏東林管處與所屬旗山工作站領回紅檜漂流木，且市政府也未責成轄區警察單位加強巡邏查緝，敬告民眾勿擅自撿拾漂流木，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作業草率，核有疏失。

六、吳委員豐山提案糾正行政院對於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未盡督導之責，致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失序之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12 月 18 日通過並公布吳委員豐山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行政院對於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乙案，未

善盡督導之責，致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89 年 2 月 1 日海巡署成立，原駐守之海軍陸戰隊除海軍氣象站人員外，均已撤離該島。92 年 10 月 20 日南海小組召開第 7 次會議，海巡署即曾提案：為擴大南沙太平島海域巡護範圍，建請籌建棧橋碼頭、機場及改善生活設施，以利巡防船艇進駐及永續經營。會中並獲致結論：「有關南沙太平島興建機場乙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先作可行生調查評估，若評估可行再續辦相關事宜。」國防部卻越俎代庖，逕自展開於太平島興建運輸機跑道籌建工作，忽視行政院原核定之南海小組會議決議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權責，於尚未完成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辦理環評、進行土地與房屋撥用及與相關權責機關協商程序前，即便宜行事，率爾以協助海巡署整建道路工程，以利人道救援為由，逕自實施「太平專案」，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紊亂政府體制，致主客易位，允有未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太平島東西長約 1,360 公尺，南北寬僅 350 公尺，該工程施工長度高達 1,150 公尺，水泥鋪面道路兼跑道寬度 30 公尺，加上兩側各 21 公尺道肩及禁建區，致施工範圍內原有樹木 289 棵均需遷移，又該工程施工面積為 8.5 公頃，占全島面積 37 公頃之 23%，影響甚為深遠，允應先行辦理環境基本資料調查，以示周延。惟國防部於 96 年 7 月復工計畫內始配合增列「環境保護及復原工程」預算，前開工程國防部卻早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即已派兵上島先行整地，期間又因預算未經立法院通過，而自 95 年 7 月 15 日起暫停施工，迄至 96 年 7 月 23 日始重行復工，由於工程延宕過久，失其先機，樹木移植與生態維護保育成

效已大為降低。太平專案未能延續政府施政一貫性，妥善規劃處理環保議題，行事粗糙，致生爭端，實難卸責。另行政院未善盡督導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改進。